

萬 有 文 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三 國 志

(二)

王鍾麒選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總編者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典藏

國家圖書館數位化

080
033
1950

三 國 志

(二)

王鍾麒選註



學 生 國 學 叢 書

002319

蜀志

先主劉備

先主姓劉，諱備，字玄德，涿郡涿縣人，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之後也。勝子貞，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，坐酎金失侯，因家焉。先主祖雄，父弘，世仕州郡，雄舉孝廉，官至東郡范令。先主少孤，與母販履織席爲業。舍東南角籬上有桑樹，生高五丈餘，遙望見童童如小車蓋，往來者皆怪此樹非凡，或謂當出貴人。先主少時，與宗中諸小兒於樹下戲，言吾必當乘此羽葆蓋車。叔父子敬謂曰：『汝勿妄語，滅吾門也。』年十五，母使行學，與同宗劉德然、遼西公孫瓚俱事故九江太守同郡盧植。德然父元起，常資給先主與德然等。元起妻曰：『各自一家，何能常爾邪！』起曰：『吾宗中有此兒，非常人也。』而瓚深與先主相友，

瓚年長，先主以兄事之。先主不甚樂讀書，喜狗馬音樂，美衣服。身長七尺五寸，垂手下膝，願自見其耳。少語言，善下人，喜怒不形於色。好交結豪俠，年少爭附之。中山大商張世平、蘇雙等貲累千金，販馬周旋於涿郡，見而異之，乃多與之金財。先主由是得用合徒。

○涿郡隸幽州，領七城。治涿縣，即今河北涿縣治。

○勝，景帝第九子，孝景前三年立爲中山王，勝爲

人樂酒好內，有子百二十餘人。及薨，諡曰「靖」。漢書卷五十三有中山靖王勝傳。

○元狩，漢武帝

第四年號。其六年歲次甲子，當西元前一七七年。

○漢諸侯貢金以助祭，曰「酎金」。坐酎金失侯

謂以貢金或缺而除爵也。

○童童，樹蔭下垂貌。裴注引漢晉春秋曰：「涿人李定云：『此家必

出貴人。』」

○羽葆，儀仗中之華蓋，以鳥羽連綴爲飾者。羽葆蓋車，即華蓋車，天子乘輿也。

○廬

植字子幹，涿人。少事馬融，通古今學。建寧中徵爲博士，累遷尚書。黃巾賊起，拜植北中郎將，破賊帥張

角。時董卓凌虐朝廷，議欲廢立，衆皆唯唯，植獨抗論。卓將殺之，議郎彭伯諫，卓乃止，免植官。植遂隱於

上谷以終。傳列後漢書卷九十四。

○周旋，往還也。

靈帝末，黃巾起，州郡各舉義兵。先主率其屬從校尉鄒靖討黃巾賊，有功，除安喜尉。督郵以公事到縣，先主求謁，不通，直入縛督郵，杖二百，解綬繫其頸，著馬柳。棄官亡命。頃之，大將軍何進遣都尉毋丘毅詣丹陽募兵，先主與俱行。至下邳，遇賊，力戰有功，除爲下密丞。復去官。後爲高唐尉，遷爲令。爲賊所破，往奔中郎將公孫瓚。瓚表爲別部司馬。使爲青州刺史田楷以拒冀州牧袁紹。數有戰功，試守平原令。後領平原相。郡民劉平素輕先主，恥爲之下，使客刺之。客不忍刺，語之而去。其得人心如此。

①安喜，冀州中山國屬縣，卽安熹，本名安險，章帝時改。地在今河北定縣東三十里。尉卽縣尉，大縣二

人，小縣一人，主盜賊。凡有賊發，主名不立，則推索行尋，案察姦宄，以起端緒。見後漢百官志。②柳，音

昂，繫馬柱也。③下密，青州北海國屬縣，在今山東昌邑縣東，有密鄉。丞卽縣丞，縣各一人，主署文書，

典知倉獄。見後漢百官志。④高唐，平原郡屬縣，在今山東禹城縣西南四十里。⑤別部司馬，司馬

之領有別屯部衆者。⑥試守，試署也。⑦平原，在漢爲郡，非封國。此云平原相，不審何故？⑧劉平

結客刺備，備不知而待客甚厚。客以狀語之而去。是時人民飢饉，屯聚鈔暴，備外禦寇難，內豐財施；士之下者，必與同席而坐，同盞而食，無所簡擇。見表引魏書。此備得人心之由也。

袁紹攻公孫瓚，先主與田楷東屯齊。○曹公○征徐州，徐州牧陶謙遣使告急於田楷。楷與先主俱救之。時先主自有兵千餘人，及幽州烏丸雜胡騎，又略得飢民數千人。既到，謙以丹陽兵四千益先主。先主遂去楷歸謙。謙表先主爲豫州刺史，屯小沛。○

○齊卽青州齊國。已見魏志武紀注。

○曹公卽曹操。陳壽此書，操之稱謂各殊，於魏則稱太祖，於蜀

吳則稱曹公，示主客異形也。

○小沛卽豫州沛國所屬之沛縣，在今江蘇沛縣東。稱小沛者，所以別

於沛國所治之相縣（時亦稱沛）也。

謙病篤，謂別駕麋竺曰：『非劉備不能安此州也。』謙死，竺率州人迎先

主。先主未敢當。下邳陳登曰：『謂先主曰：『今漢室陵遲，海內傾覆，立功立事，在於今日。彼州○殷富，戶口百萬，欲屈使君撫臨州事。』先主曰：『袁公路○近在壽

春，此君四世三公，海內所歸，君可以州與之。」登曰：「公路驕豪，非治亂之主。今欲爲使君合步騎十萬，上可以匡主濟民，成五霸之業；下可以割地守境，書功於竹帛。若使君不見聽許，登亦未敢聽使君也。」北海相孔融謂先主曰：「袁公路豈憂國忘家者邪？冢中枯骨，何足介意！今日之事，百姓與能。」天與不取，悔不可追。」先主遂領徐州。袁術來攻先主，先主拒之於盱眙。④淮陰。⑤曹公表先主爲鎮東將軍，封宜城亭侯。⑥是歲，建安元年⑦也。

①糜竺字子仲，東海朐人也。初爲徐州牧陶謙別駕，奉迎先主於小沛，遂相款洽。先主下邳之敗，亡失妻子。竺進妹爲夫人，又贈奴客金銀。先主賴以復振。從先主入蜀，拜安漢將軍。弟芳叛，竺面縛請罪，先

主崇待如初。慚恚發病卒。三國志卷三十八（蜀志八）有糜竺傳。②陳登字元龍，沛相陳珪子。舉

孝廉，建安中爲廣陵太守，有威名。掎角呂布有功，加伏波將軍，卒。事蹟附見三國志卷七張逸傳。③

彼州指徐州。④袁公路，袁術也。已見魏志武紀注。此稱其字。⑤與能，語本禮運，謂授與能任之人

也。⑥盱眙亦作盱台，徐州下邳國屬縣，在今安徽盱眙縣東北。⑦淮陰亦下邳屬縣，卽今江蘇淮

陰縣治。④宜城，荊州南郡所屬之侯國，在今湖北宜城縣南。宜城亭侯卽食其國境之某亭。⑤建

安元年當西元一九六年，丙子歲也。

先主與術相持經月，呂布乘虛襲下邳。下邳守將曹豹反間迎布，布虜先
主妻子。先主轉軍海西。①楊奉、韓暹寇徐揚間，先主邀擊，盡斬之。先主求和於呂
布，布還其妻子。②先主遣關羽守下邳。先主還小沛，③復合兵得萬餘人。呂布惡
之，自出兵攻先主。先主敗，走歸曹公。④曹公厚遇之，以爲豫州牧。將至沛，收散卒，
給其軍糧，益與兵，使東擊布。布遣高順攻之，曹公遣夏侯惇往，不能救，爲順所敗，
復虜先主妻子送布。⑤曹公自出東征，⑥助先主圍布於下邳，生禽布。先主復得
妻子，從曹公還許。表先主爲左將軍，禮之愈重，出則同輿，坐則同席。

①劉備留張飛守下邳，引兵與袁術戰於淮陰石亭，更有勝負。陶謙故將曹豹在下邳，張飛欲殺之，豹
衆堅營自守，使人招呂布見表引英雄記。②海西，徐州廣陵郡屬縣，在今江蘇東海縣南一百二十

里。③呂布取下邳，張飛敗走。備聞之，引兵還。兵潰，飢困，遂使吏請降。布令備還州，并勢擊術。具刺

史車馬童僕，發遣備妻子部曲家屬於泗水上，祖道相樂。亦見英雄記。④備既陽附呂布，心不安而

求自託，使人說布，求屯小沛。布乃遣之。見裴引魏書。由是，先主得還小沛。⑤建安二年春，布使人齎

金，欲至河內買馬，爲備兵所鈔。布由是遣中郎將高順、北地太守張遼等攻備。九月，遂破沛城，備單身

走歸曹公。見英雄記。⑥高順等破沛，備走免，獲其妻息，亦見英雄記。妻息，妻子也。⑦是年十月，曹

公自征布，備於梁國界中與曹公相遇，遂隨公俱東征。亦見前記。

袁術欲經徐州北就袁紹，曹公遣先主督朱靈、路招要擊術。未至，術病死。先

主未出時，獻帝舅車騎將軍董承辭，受帝衣帶中密詔，當誅曹公。先主未發。是

時曹公從容謂先主曰：『今天下英雄，惟使君與操耳。本初之徒，不足數也。』

先主方食，失匕箸。遂與承及長水校尉種輯、將軍吳子蘭、王子服等同謀。會見

使，未發。事覺，承等皆伏誅。先主據下邳。靈等還，先主乃殺徐州刺史車胄，留關羽

守下邳，而身還小沛。東海昌霸反，郡縣多叛。曹公爲先主，衆數萬人，遣孫乾與

袁紹連和。曹公遣劉岱、王忠擊之，不克。

○辭謂董承告語劉備之辭，以下云云，卽其告語也。○使君爲漢時刺史之稱。後凡奉使之官皆稱

使君矣。○匕湯匙。箸當作箸，篲也。先主與操會食，開操天下英雄語，懼見疑殺，遂亡失匕箸。會雷震

備因謂操曰：「聖人云，迅雷風烈必變，良有以也。一震之威，乃至於此！」操亦自悔失言。見華陽國志

卷六。○孫乾字公祐，北海人。先主領徐州，辟爲從事。後隨從周旋，皆如意指。先主定益州，乾自從事

中郎爲秉忠將軍，見禮次糜竺。頃之卒。蜀志有傳，與糜竺同卷。

五年，○曹公東征先主，先主敗績。○曹公盡收其衆，虜先主妻子，并禽關羽

以歸。先主走青州。青州刺史袁譚，先主故茂才也，將步騎迎先主。先主隨譚到

平原，譚馳使白紹。紹遣將道路奉迎，身去鄴二百里，與先主相見。駐月餘日，所失

亡士卒稍稍來集。

○五年建安庚辰歲也。當西元二〇〇年。○敗績挫失也。是時曹公方有急於官渡，備初謂公與大

敵連，不得東。而候騎卒至，言曹公自來。備自將數十騎出，望公軍。見麾旌，便棄衆走。見裴引魏書。○

故茂才舊所舉之茂才也。漢制：郡國察孝廉外，又須舉秀才。廉吏貢於王庭。東漢避光武帝諱，改秀才

曰茂才。

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，汝南黃巾劉辟等叛曹公應紹。紹遣先主將兵與辟等略許下。關羽亡歸先主，曹公遣曹仁將兵擊先主。先主還紹軍，陰欲離紹，乃說紹南連荊州牧劉表。紹遣先主將本兵復至汝南，與賊龔都等合衆數千人。曹公遣蔡陽擊之，爲先主所殺。

○龔都即魏志武紀之共都，已前見。○蔡陽當時勇將。後世小說摹寫，以陽與袁紹將顏良、文醜齊觀。

曹公既破紹，自南擊先主。先主遣糜竺、孫乾與劉表相聞。表自郊迎，以上賓禮待之，益其兵，使屯新野。荊州豪傑歸先主者日益多，表疑其心，陰禦之。使拒夏侯惇、于禁等於博望。○久之，先主設伏兵，一旦自燒屯，僞遁，惇等追之，爲伏兵所破。

○糜係糜字之誤。糜與糜、糜二氏得姓之由不同，族望非一，不可不辨。○博望荊州南陽郡屬縣，在

今河南南陽縣東北六十里。

十二年，○曹公北征烏丸。先主說表襲許，表不能用。曹公南征表，會表卒，子琮代立，遣使請降。先主屯樊，不知曹公卒至，至宛乃聞之，遂將其衆去。過襄陽，諸葛亮說先主攻琮，荆州可有。先主曰：『吾不忍也。』乃駐馬呼琮。琮懼，不能起。琮左右及荆州人多歸先主。比到當陽，○衆十餘萬，輜重數千兩，○日行十餘里，別遣關羽乘船數百艘，使會江陵。或謂先主曰：『宜速行保江陵。今雖擁大衆，被甲者少，若曹公兵至，何以拒之？』先主曰：『夫濟大事，必以人爲本。今人歸吾，吾何忍棄去！』曹公以江陵有軍實，恐先主據之，乃釋輜重，輕軍到襄陽。聞先主已過，曹公將精騎五千急追之。一日一夜，行三百餘里，及於當陽之長坂。○先主棄妻子，與諸葛亮、張飛、趙雲○等數十騎走。曹公大獲其人衆輜重。先主斜趣漢津，○適與羽船會，得濟河。○遇表長子江夏太守琦衆萬餘人，與俱到夏口。

○十二年建安丁亥歲也。當西元二〇七年。

○當陽，荆州南郡屬縣，在今湖北荆門縣西南。（據楊

守敬續漢郡國圖。李兆洛韻編今釋作「今當陽縣治」誤。③兩與相通。④長坂在當陽縣東

南一百二十里。⑤趙雲字子龍，常山真定人也。本屬公孫瓚，瓚遣先主爲田楷拒袁紹，雲遂隨從爲

先主主騎。及先主爲曹公所追於當陽長坂，棄妻子南走，雲身抱後主，保護甘夫人，皆得免難。遷爲牙

門將軍。先主入蜀，雲留荊州。成都既定，以雲爲翊軍將軍。建興元年爲中護軍，征南將軍，封永昌亭侯，

遷鎮東將軍。五年，隨諸葛亮駐漢中。明年，失利於箕谷，貶爲鎮軍將軍。七年，卒。追諡順平侯。子統嗣，官

至虎賁中郎將，督行領軍。次子廣，牙門將，隨姜維齊中，臨陣戰死。傳在三國志卷三十六（蜀志六）

⑥漢津，漢濱之津渡也。⑦沔，卽漢水，已見前魏志曹真傳。

先主遣諸葛亮自結於孫權。①權遣周瑜、②程普、③等水軍數萬，與先主并

力，④與曹公戰於赤壁，大破之，焚其舟船。⑤先主與吳軍水陸並進，追到南郡。⑥

時又疾疫，北軍多死，曹公引歸。先主表琦爲荊州刺史。又南征四郡，武陵、⑦太守

金旋、長沙、⑧太守韓玄、桂陽、⑨太守趙範、零陵、⑩太守劉度皆降。廬江雷緒率部

曲數萬口稽顙。琦病死，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，治公安。⑪權稍畏之，進妹、⑫固好。

先主至京，見權綢繆恩紀。

○孫權遣魯肅弔劉表二子并令與劉備相結。肅未至，而曹公已濟漢津。肅故進前，與備相遇於當陽。

因宣權旨，論天下事勢，致殷勤之意。謂備曰：『孫討虜已據六郡，兵精糧多，足以立事。今爲君計，莫若

遣腹心使自結於東，崇連和之好，共濟世業。』備大喜，即遣諸葛亮隨肅詣孫權，結同盟誓。見裴引江

表傳。亮之說辭，詳後諸葛亮傳。○周瑜詳後吳志本傳。○程普字德謀，右北平土垠人也，初爲州

郡吏。從孫堅征伐，攻城野戰，身被創夷。堅卒，復隨策在淮南，拓地江東，數有功。策入會稽，以普爲吳郡

都尉，治錢唐。後徙丹陽都尉，居石城。拜盪寇中郎將，領零陵太守。策卒，與張昭等共輔權。後與周瑜爲

左右督，破曹公於烏林；又進攻南郡，走曹仁。拜裨將軍，領江夏太守，治沙羨。周瑜卒，代領南郡太守。權

分荊州與劉備，普復還領江夏。遷盪寇將軍，卒。及權稱尊號，追論普功，封其子咨爲亭侯。傳列吳志十

（三國志卷五十五）○并力合勢也。○赤壁之戰，大破曹軍，詳後周瑜傳。○南郡隸荊州，領

十七城。治江陵縣，已見前魏志武紀注。○武陵荊州屬郡，領十二城。治臨沅縣，即今湖南常德縣治。

○長沙亦荊州屬郡，領十三城。治臨湘縣，即今湖南長沙縣治。○桂陽亦荊州郡，領十一城。治郴

縣，卽今湖南郴縣也。

①零陵亦荊州郡，領十三城。治泉陵縣，卽今湖南零陵縣治。

②周瑜既破曹

兵，爲南郡太守，分南岸地以給備。備別立營於油江口，改名爲公安。劉表吏士見堤北軍多，叛來投備。備以瑜所給地少，不足以安民，後從權借荊州數郡。見江表傳。此卽備南取四郡又欲得江漢間各郡

之由。公安城在湖南今縣（今公安縣治在當時爲孱陵縣治）東北江岸。油江卽油水，今界溪河也。

惟下游漾爲白蓮湖，別由虎渡河北出江，不復經流公安故城矣。

③權所進妹卽孫夫人。夫人驕豪，

多將吳吏兵，縱橫不法。後權聞先主西征，大遣舟船迎妹，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。趙雲與張飛勒兵截

江，後主乃得還。相傳葬於蠟磯，建靈澤夫人祠。

④京卽京口城，今江蘇鎮江縣治也。權時居京，故劉

備、周瑜皆詣京見之。後都秣陵，於京口置京督，又曰徐陵督。見通鑑注。

⑤綢繆恩紀謂以恩禮相往

還酬答也。時先主幾見留於吳，幸而得脫。詳後周瑜傳。

權遣使云欲共取蜀，或以爲宜報聽許，○吳終不能越荆有蜀，蜀地可爲己

有。荊州主簿殷觀進曰：『若爲吳先驅，進未能克蜀，退爲吳所乘，卽事去矣。今但

可然贊○其伐蜀，而自說新據諸郡，未可與動，吳必不敢越我而獨取蜀。如此進

退之計，可以收吳蜀之利。』先主從之，權果輟計。③遷觀爲別駕從事。

①宜報聽許，謂當答使從吳攻蜀也。②然贊贊成其謀，猶今所謂「表示同意」也。③輟計計畫中止也。

十六年，①益州牧劉璋遙聞曹公將遣鍾繇等向漢中討張魯，內懷恐懼，別

駕從事蜀郡張松。②說璋曰：『曹公兵彊，無敵於天下，若因張魯之資以取蜀土，

誰能禦之者乎？』璋曰：『吾固憂之，而未有計。』松曰：『劉豫州使君之宗室，而曹

公之深讐也，善用兵。若使之討魯，魯必破。魯破則益州彊，曹公雖來，無能爲也。』

璋然之，遣法正。③將四千人迎先主，前後賂遺。④以巨億計。⑤正因陳益州可取

之策。⑥先主留諸葛亮、關羽等據荊州，將步卒數萬人入益州。至涪，璋自出迎，相

見甚歡。張松令法正白先主及謀臣龐統。⑦進說，便可於會所襲璋。先主曰：『此

大事也，不可倉卒。』璋推先主行大司馬，領司隸校尉。先主亦推璋持鎮西大將

軍，領益州牧。璋增先主兵，使擊張魯，又令督白水。⑧軍。先主并軍三萬餘人，車甲

器械資貨甚盛。是歲璋還成都。先主北到葭萌。未卽討魯，厚樹恩德，以收衆心。

①十六年建安辛卯歲也，當西元二一一年。

②張松爲人短小精敏，有才辯，爲劉璋別駕。璋遣詣曹

公，曹公主簿楊脩深器之，以公所撰兵書示松。松宴飲之間，一看便關誦，脩以此益奇之。見裴引益部

善舊雜記。松事又附見劉璋傳，但目無名。

③法正字孝直，右扶風郿人也。建安初入蜀，劉璋署爲軍

議校尉。後與益州別駕張松謀，說璋迎先主。先主旣得成都，以正爲蜀郡太守，揚武將軍。先主立爲漢

中王，以正爲尙書令，護軍將軍。翌年卒，先主爲之流涕累日。諡曰「翼侯」。蜀志七（三國志卷三十

七）有法正傳。

④賂遺饋贈過當，迹近干託也。

⑤以巨億計狀其多也。億本數名，算有大小二法：

小數以十爲等，十萬爲億；大數以萬爲等，是萬萬爲億也。見禮疏。

⑥備前見張松，後見法正，皆厚以

恩意接納，盡其懇勸之歡。因問蜀中關狹，兵器府庫人馬乘寡，及諸要害道里遠近。松等具言之，又畫

地圖山川處所。由是盡知益州虛實。見裴引吳書。此卽所謂陳益州可取之策也。

⑦龐統字士元，襄

陽人也。爲郡功曹。先主領荊州，統以從事守耒陽令。不治，免官。後召爲治中從事，親待亞於亮。從先主

入蜀，謀策居多。進圍雒縣，爲流矢所中，卒。時年三十六。先主痛惜，言則流涕，追賜爵關內侯，諡曰「靖」。

蜀志有傳，與法正同卷。

②白水益州廣漢郡屬縣，在今四川昭化縣西北。前鄧艾傳所載艾與姜維

相持之白水，爲白龍江之上游，非卽此縣也。

③葭萌亦廣漢屬縣，在今昭化縣東南五十里。蜀漢時

改爲漢壽縣。

明年，○曹公征孫權，權呼先主自救。先主遣使告璋曰：『曹公征吳，吳憂危

急，孫氏與孤本爲唇齒。又樂進在青泥，○與關羽相拒，今不往救羽，進必大克，轉

侵州界，○其憂有甚於魯。魯自守之賊，不足慮也。』乃從璋求萬兵及資寶，欲以

東行。璋但許兵四千，其餘皆給半。④張松書與先主及法正曰：『今大事垂可立，

如何釋此去乎！』松兄廣漢太守肅，懼禍及己，白璋發其謀。於是璋收斬松，嫌隙

始構⑤矣。

○明年建安十七年也。

○青泥，謂青泥城，卽峽柳城，今陝西藍田縣治。時與上洛並爲丹水上游重

地，雍荆間之險要也。

○州界指益州邊界。

○備求兵資，璋皆給半。備因激怒其衆曰：『吾爲益州

征強敵，師徒勞瘁，不遑寧居。今積帑藏之財而恡於賞功，望士大夫爲出死力戰，其可得乎！』見表引

魏書。

①嫌隙^{△△}豎端也。構^{△△}成也。

璋勅關戍諸將，文書勿復關通先主。先主大怒，召璋白水軍督楊懷，責以無禮，斬之。乃使黃忠、卓膺勒兵向璋。先主徑至關中，質諸將并士卒妻子，引兵與忠、膺等進到涪，據其城。璋遣劉瓚、冷苞、張任、鄧賢等拒先主於涪，皆破敗，退保綿竹。璋復遣李嚴督綿竹諸軍，嚴率衆降先主。先主軍益強，分遣諸將平下屬縣。諸葛亮、張飛、趙雲等將兵泝流，定白帝、江州、江陽。惟關羽留鎮荊州。先主進軍圍雒，時璋子循守城，被攻且一年。

①黃忠字漢升，南陽人也。荊州牧劉表以爲中郎將，與表從子磐共守長沙攸縣。先主南定諸郡，忠遂

委質，隨從入蜀。益州既定，拜爲討虜將軍。建安二十四年，於漢中定軍山擊斬夏侯淵，遷征西將軍。是歲先主爲漢中王，以忠爲後將軍，與關羽等齊位，賜爵關內侯。明年卒，追諡「剛」。傳列蜀志，與關、張、馬、趙同卷。

②關中白水關城也。

③李嚴字正方，南陽人也。西詣蜀，劉璋以爲成都令。建安十八年，

璋使拒先主於綿竹，嚴率衆降。成都既定，拜韃爲太守。先主疾篤，嚴與諸葛亮同受遺詔輔幼主。尋遷

驃騎將軍改名平亮軍祁山平催督運事。值天霖雨，運糧不繼。又責亮遽歸，且奏報不實。亮具其前後手筆書疏，表廢平為民。蜀志十（三國志卷四十）有李嚴傳。

④白帝即白帝城，為益州巴郡魚復

縣治，在今四川奉節縣東。

⑤江州，巴郡所治之縣，在今四川巴縣西。亦見魏志武紀注。

⑥江陽，益

州，犍為郡屬縣，今四川瀘縣治。

十九年○夏，雒城破。進圍成都數十日，璋出降。○蜀中殷盛豐樂，先主置酒

大饗士卒，取蜀城中金銀，分賜將士，還其穀帛。○先主復領益州牧，諸葛亮為股

肱，法正為謀主，關羽、張飛、馬超為爪牙，許靖、麋竺、簡雍為賓友。及董和、黃

權、李嚴等，本璋之所授用也；吳壹、費觀等，又璋之婚親也；彭義、又璋之所排

擯也；劉巴者，宿昔之所忌恨也；皆處之顯任，盡其器能。有志之士，無不競勸。

○十九年建安甲午歲也。當西元二一四年。

○劉備圍成都數十日，使從事中郎涿郡簡雍入說劉

璋。時城中尚有精兵三萬人，穀帛支一年，吏民咸欲死戰。璋言：『父子在州二十餘年，無恩德以加百

姓。百姓攻戰三年，肌膏草野者，為璋故也，何心能安！』遂開城，與簡雍同輿出，降。羣下莫不流涕。備遷

璋於公安，盡歸其財物。③還其穀帛，謂所徵存之穀帛，分別各還其主也。④許靖字文休，汝南平

輿人。少與從弟劭俱知名，並有人倫臧否之稱，而私情不協。潁川劉翊爲汝南太守，乃舉靖計吏，察孝廉。除尚書郎，典選舉。董卓秉政，奔依揚州陳禕。後入蜀，爲廣漢太守。先主定蜀，以靖爲太傅。傳列蜀志

八（三國志卷三十八）。⑤簡雍字憲和，少與先主有舊，隨從周旋。先主至荊州，雍與麋竺、孫乾同

爲從事中郎，常爲談客，往來使命。後說璋出降，拜昭德將軍。蜀志有雍傳，與許靖、麋竺等同卷。⑥董

和字幼宰，南郡枝江人也。其先本巴郡江州人。益州牧劉璋以爲益州太守。先主定蜀，徵和爲掌軍中

郎將，與諸葛亮並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，和外牧殊域，內幹機衡，凡二十餘年。其傳在蜀志九（三國

志卷三十九）。⑦吳壹費觀，三國志無傳。⑧彭萊字永年，廣漢人。初仕州郡爲書佐。先主入蜀，萊

因龐統薦，爲治中從事。後左遷江陽太守，怨望被誅。蜀志十（三國志卷四十）有彭萊傳。⑨劉巴

字子初，零陵蒸陽人也。少知名。曹操至荊州，先主奔江南，荆楚羣士從之如雲，而巴北詣曹操。操辟爲

掾，使招納長沙、零陵、桂陽。會先主略有三郡，巴不得反使，遂遠適交趾。先主深以爲恨。巴復從交趾至

蜀。俄而先主定益州，巴謝罪。先主遂辟爲左將軍西曹掾。及先主爲漢中王，巴爲尚書。後代法正爲尚

書令先主卽位，凡祝誥策命，皆巴所作。章武二年卒。傳列董和之次，同在一卷。

二十年，○孫權以先主已得益州，使使報○欲得荊州。○先主言『須得涼州，當以荊州相與。』權忿之，乃遣呂蒙襲奪長沙、零陵、桂陽三郡。先主引兵五萬下公安，令關羽入益陽。④是歲，曹公定漢中，張魯遁走巴西。先主聞之，與權連和，分荊州江夏、長沙、桂陽東屬，南郡、零陵、武陵西屬。⑤引軍還江州。遣黃權將兵迎張魯，張魯已降曹公。曹公使夏侯淵、張郃屯漢中，數數⑥犯暴巴界。先主令張飛進兵宕渠。⑦與郃等戰於瓦口。⑧破郃等，收兵還南鄭。先主亦還成都。

○二十年，建安乙未歲，西元二一五年也。○使使報遣使者以書相報聞也。○初，周瑜死，孫權以

魯肅爲奮武校尉，代瑜領兵；令程普領南郡太守。肅勸權以荊州借劉備，與共拒曹操。權從之，乃分豫章爲番陽郡，分長沙爲漢昌郡；後以程普領江夏太守，魯肅爲漢昌太守屯陸口。及備已得益州，權乃令中司馬諸葛瑾從備求荊州諸郡。見通鑑。④益陽，長沙郡屬縣，在今湖南益陽縣東八十里。城爲

魯肅所築。⑤東屬指歸孫權，西屬指歸劉備。南郡西屬，是荊州仍在劉備之手也。⑥數數，屢屢也。

①宕渠巴郡瀘縣，在今四川渠縣東北。②瓦口即今渠縣所在，當渠江受流江河之口。

二十三年，先主率諸將進兵漢中，分遣將軍吳蘭、雷銅等入成都，皆爲曹公軍所沒。先主次于陽平關，與淵、郃等相拒。二十四年春，自陽平南渡沔水，緣山稍前，於定軍山勢作營。淵將兵來爭其地，先主命黃忠乘高鼓譟攻之。大破淵軍，斬淵、郃及曹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顛等。曹公自長安舉衆南征，先主遙策之曰：「曹公雖來，無能爲也，我必有漢川矣。」及曹公至，先主斂衆拒險，終不交鋒。積月不拔，亡者日多。夏，曹公果引軍還。先主遂有漢中，遣劉封、孟達、李平等攻申耽於上庸。

①二十三年建安戊戌歲也。當西元二一八年。②定軍山在漢中沔陽縣，北臨沔水。當今陝西沔縣

之南，隔漢相望。勢因其山險以取勢也。法正傳作「定軍興勢」實誤。蓋興勢山在成固東北，去沔陽

甚遠也。黃忠傳本但作「營於定軍山」。③按張郃死於建興九年（魏太和五年），距此十二年。

此云斬淵、郃實誤。通鑑記此無「郃」字。又華陽國志云：「斬夏侯淵，郃率吏民內徙。」則此郃及曹

公所署益州刺史趙顛等之下必有脫文，郤字非偶衍也。④曹操自長安出斜谷，遮要以臨漢中。劉

備斂衆拒險終不交鋒。操與備相守積月，魏軍士多亡。夏五月，操悉引出漢中，諸軍還長安。見通鑑。

⑤劉封本羅侯寇氏之子，長沙劉氏之甥也。先主至荊州，以未有繼嗣，養以爲子。及益州既定，以封爲

副軍中郎將。與孟達會攻上庸，收降申耽，遷副軍將軍。關羽圍樊城，襄陽令封達發兵自助。封達託以

山郡初附，未可動搖，不承羽命。及羽敗沒，達降魏，封爲達所襲，走還成都。先主責以陵達忽羽，賜死。其

傳在蜀志十（三國志卷四十）。⑥孟達字子度，一字子敬，扶風人。初事劉璋。蜀平，先主以達爲宜

都太守，與劉封共攻上庸，取之。後以不救關羽懼罪，又與封忿爭，遂率衆降魏。諸葛亮伐魏，欲誘達爲

援，數書招之。達與相報答，魏人疑之，遂反，未幾敗滅。達降魏事附見劉封傳，目無名。⑦李平不詳，以

時事考之，非改名之李嚴也。⑧申耽字義舉，初在西平，上庸間聚衆數千家。後與張魯通，又遣使詣

曹公。因使領上庸都尉。建安末，蜀將劉封、孟達攻上庸，耽舉郡降。先主加耽征北將軍，領上庸太守。黃

初中，降魏將孟達來襲，耽遂降魏。見通鑑。劉封傳及裴引魏略。

秋，①羣下上先主爲漢中王，表於漢帝曰：『平西將軍②都亭侯③臣馬超、

左將軍領長史鎮軍將軍臣許靖、營司馬^④臣龐羲、^⑤議曹從事中郎^⑥軍議中郎將^⑦臣射援、^⑧軍師將軍^⑨臣諸葛亮、^⑩盪寇將軍^⑪漢壽亭侯^⑫臣關羽、征虜將軍^⑬新亭侯^⑭臣張飛、征西將軍臣黃忠、鎮遠將軍^⑮臣賴恭、^⑯揚武將軍^⑰臣法正、興業將軍^⑱臣李嚴等一百二十人，上言曰：昔唐堯至聖，而四凶在朝；^⑲周成仁賢，而四國作難；^⑳高后稱制，而諸呂竊命；^㉑孝昭幼冲，而上官逆謀；^㉒皆馮^㉓世寵，藉履^㉔國權，窮凶極亂，社稷幾危。非大舜、周公、朱虛、博陸^㉕，則不能流放禽討，安危定傾。伏惟陛下誕姿^㉖聖德，統理萬邦，而遭厄運，不造之艱。董卓首難，蕩覆京畿；曹操階禍，竊執天衡。皇后太子，鳩殺見害。剝亂天下，殘毀民物。久令陛下蒙塵憂厄，幽處虛邑。人神無主，遏絕王命。厭昧皇極，欲盜神器。左將軍領司隸校尉，豫荆益三州牧，宜城亭侯，備受朝爵秩，念在輸力，以殉國難。覩其機兆，赫然憤發。與車騎將軍董承同謀誅操，將安國家，克寧舊都。會承機事不密，令操游魂得遂長惡，^㉗殘泯^㉘海內。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閭樂之禍，^㉙小有定安之變，

①夙夜惴惴，戰慄累息。昔在虞書，敦序九族；周監二代，封建同姓。詩著其義，歷載長久。漢興之初，割裂疆土，尊王子弟，是以卒折諸呂之難，而成太宗②之基。臣等以備肺腑枝葉，宗子藩翰，心存國家，念在弭亂。自操破於漢中，海內英雄，望風蟻附。而爵號不顯，九錫未加，非所以鎮衛社稷，光昭萬世也。奉辭在外，禮命斷絕。昔河西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，限於山河，位同權均，不能相率，咸推竇融，以爲元帥。卒立效績，摧破隗囂。③今社稷之難，急於隴蜀。操外吞天下，內殘羣寮，朝廷有蕭牆之危，而禦侮未建。④可爲寒心。臣等輒依舊典，封備漢中王，拜大司馬，董齊六軍，糾合同盟，掃滅凶逆。以漢中、巴、蜀、廣漢、⑤犍爲⑥爲國。所署置依漢初諸侯王典故。夫權宜之制，苟利社稷，專之可也。然後功成事立，臣等退伏矯罪，⑦雖死無恨。』遂於沔陽⑧設壇場，陳兵列衆，羣臣陪位，讀奏訖，御⑨王冠於先主。

①秋建安二十四年七月也。

②平西將軍後爲四平之一，位亞於四安。

③都亭侯食都亭。都亭，都

城之亭，蓋未指定采地，暫以都亭所在封之也。

④營司馬，左將軍府之屬官，亦稱留營司馬。

⑤龐

義三國志無傳。

④議曹從事中郎亦左將軍府屬官，掌議曹之從事中郎也。

⑤軍議中郎將，蜀置。

位次奉車中郎將。

⑥射援，字文雄，扶風人也。其先本姓謝，始祖謝服爲將軍出征，天子以「謝服」

非令名，改爲「射」。子孫氏焉。丞相諸葛亮以援爲祭酒，遷從事中郎，卒官。見裴引三輔決錄注。

⑦

軍師將軍，蜀置，祇諸葛父子任之。

⑧諸葛亮已見魏志曹真傳，詳後本傳。

⑨盪寇將軍，雜號將軍

之一。

⑩漢壽亭侯，食漢壽縣某亭。漢壽縣已見魏志武紀注荊州條。

⑪征虜將軍，亦雜號。

⑫新

亭侯之新，亦地名。據沈炳震廿一史四譜，封新亭侯者凡五人：後漢申轉、飛及吳之吳奮、吳安，與南齊

傅球，惟不悉著其地，故難確指處所也。

⑬鎮遠將軍，亦雜號。

⑭賴恭，三國志無傳。

⑮揚武將

軍與興業將軍，俱雜號。

⑯四凶，在朝謂渾沌、窮奇、檮杌、饕餮四族，後俱爲舜所流，遷于四裔。見史記

五帝本紀。

⑰四國，作難，謂管、蔡與徐、奄也，後俱爲周公所平。見史記周本紀。

⑱諸呂，竊命指呂產、

呂祿等，後見誅於劉章、周勃。

⑲上官，逆謀謂上官桀與子安，同謀廢昭帝及夷滅霍光之族也。卒見

覆於霍光之手。

⑳馮，憑本字，藉也。

㉑履踐也。

㉒朱虛，卽朱虛侯劉章，已見魏志陳思王傳注。博

陸則博陸侯霍光也。光字子孟，河東平陽人，於漢昭宣時貴盛無比。廢昌邑王，立宣帝，身繫漢室者數

十年後人比之伊尹，故伊、霍並稱。漢書卷六十八有霍光傳。⑤誕委天姿也，與天資義同。⑥得遂

長惡，謂操不死，得如其增長禍惡之志也。⑦泯滅也。⑧秦趙高使閻樂弑二世皇帝，故曰閻樂之

禍。⑨漢王莽廢孺子為定安公，故曰定安之變。⑩太宗，漢文帝也。⑪隗囂字季孟，成紀人。王莽

末，據隴西，稱西州上將軍。初附更始，旋屬光武，後又叛附公孫述。光武西征，與河西竇融會師，囂遂走

死於西城。其傳列後漢書卷四十三。⑫蕭牆之危，謂禍起家門之內也。禦侮，未建謂防害之具，不立

也。⑬廣漢，益州屬郡，領十一城。治雒縣，已見魏志鄧艾傳注。⑭犍為，益州屬郡，領九城。治武陽縣，

在今四川彭山縣東北十五里。⑮矯罪擅專矯命之罪也。⑯沔陽，益州漢中郡屬縣，在今陝西沔

縣東南。⑰御服用也；加也；進也。

先主上言漢帝曰：「臣以具臣①之才，荷上將之任，董督三軍，奉辭于外，不

能掃除寇難，靖匡王室，久使陛下聖教陵遲，六合之內，否而未泰，②惟憂反側，疚

如疾首。③曩者董卓造為亂階，自是之後，羣兇縱橫，殘剝海內，賴陛下聖德威靈，

人臣同應，或忠義奮討，或上天降罰，暴逆並殄，以漸冰消。惟獨曹操，久未梟除，侵

擅國權，恣心極亂。臣昔與車騎將軍董承圖謀討操，機事不密，承見陷害。臣播越失據，忠義不果，遂得使操窮凶極逆，主后戮殺，皇子鳩害。雖糾合同盟，念在奮力，懦弱不武，歷年未效。常恐殞沒，孤負國恩。寤寐永歎，夕惕若厲。今臣羣寮以爲在昔虞書，敦敘九族，庶明厲翼。五帝損益，此道不廢。周監二代，並建諸姬，實賴晉、鄭夾輔之福。高祖龍興，尊王子弟，大啓九國。卒斬諸呂，以安太宗。今操惡直醜正，實繁有徒。包藏禍心，篡盜已顯。既宗室微弱，帝族無位，斟酌古式，依假權宜。上臣大司馬漢中王。臣伏自三省，受國厚恩，荷任一方，陳力未效，所獲已過。不宜復忝高位，以重罪謗。羣寮見逼，迫臣以義，臣退惟寇賊不臬，國難未已，宗廟傾危，社稷將墜，成臣憂責，碎首之負。若應權通變，以寧靖聖朝，雖赴水火，所不得辭。敢慮常宜，以防後悔。輒順衆議，拜受印璽，以崇國威。仰惟爵號，位高寵厚，俯思報效，憂深責重。驚怖累息，如臨千谷。盡力輸誠，獎厲六師，率齊羣義，應天順時，撲討凶逆，以寧社稷，以報萬分。謹拜章，因驛上還所假左將軍宜城亭侯印綬。

於是還治成都，拔魏延^①爲都督，鎮漢中。^②時關羽攻曹公將曹仁，禽于禁於樊，俄而孫權襲殺羽，取荊州。

①具臣，備數之臣，謙詞也。

②六合，宇宙也。否泰俱易卦名，否象遏塞，泰象通利，故用以爲困順對待

詞。

③疾如疾首，見詩經，言病痛若在頭上也。疾讀如趁，疾首與痛心並舉，深病也。

④夕惕若厲，出

易乾卦，言日夕戒懼，不敢稍懈也。

⑤庶衆也。厲，作也。序，九族而親之，以衆明作羽翼之臣也。見鄭注。

⑥尊王子弟，大啓九國，見漢書諸侯王表序。九國，燕、代、齊、趙、梁、楚、吳、淮南、長沙也。

⑦惡直醜正，謂

嫉直臣而忌正人也。實繁有徒，謂事已多見，例實繁夥也。

⑧負罪也。

⑨常宜常道也。

⑩魏延字

文長，義陽人。以部曲隨先主入蜀，數有功。累遷爲征西大將軍，封南鄭侯。延每隨諸葛亮出兵，輒欲請

兵，與亮異道，亮不許，延常歎恨己才用之不盡。亮卒，長史楊儀按亮成規退軍。延怒，先南歸，所過燒絕

閣道，據南谷口逆擊儀等軍散，逃奔漢中。儀遣馬岱追斬之。傳在蜀志十（三國志卷四十）

⑪備

留延鎮漢中，乃起館舍，築亭障，從成都至白水關四百餘區。見裴引典略。

一十五年，魏文帝稱尊號，改年曰黃初。或傳聞漢帝見害，先主乃發喪制。

服，追諡曰孝愍皇帝。

○建安二十五年（西元二二〇）歲次庚子，三月改元延康，十月曹丕代漢，改年黃初。○諡法在

國遭憂曰「愍」，言仍多大喪也；在國逢難曰「愍」，言有兵寇之事也；禍亂方作曰「愍」，言國無政，動長亂也；使民悲傷曰「愍」，言苛政賊害也。此處諡愍，蓋取第二三義，絕非第四義也。

是後在所○並言衆瑞，日月相屬。故議郎陽泉侯劉豹，○青衣侯向舉，○偏將軍張裔，○黃權，大司馬屬殷純，○益州別駕從事趙祚，○治中從事楊洪，○從事祭酒何宗，○議曹從事杜瓊，○勸學從事張爽，○尹默，○譙周，○等上言：「臣聞河圖洛書，五經讖緯，○孔子所甄，驗應自遠。謹案洛書甄曜度，○曰：「赤三日，德昌九世，會備合爲帝際。」洛書寶號命，○曰：「天度帝道，備稱皇以統握契，百成不敗。」洛書錄運期，○曰：「九侯七傑爭命，民炊骸，道路籍籍履人頭，誰使主者玄且來。」孝經鈞命決錄，○曰：「帝三建九會備。」臣父羣，○未亡時，言西南數有黃氣，直立數丈。見來，○積年，時時有景雲祥風從璿璣，○下來應之。此爲異

瑞。又二十一年中，數有氣如旗，從西竟東，中天^①而行。圖書^②曰：必有天子出其方。加是年太白、熒惑^③、填星^④常從歲星^⑤相追近。漢初興，五星從歲星謀，歲星主義，漢位在西，義之上方。故漢法常以歲星候人主，當有聖主起於此州，以致中興。時許帝尚存，故羣下不敢漏言。頃者，熒惑復追歲星，見在胃、昴畢^⑥。昴畢爲天綱，經曰：帝星處之，衆邪消亡。聖諱豫覩^⑦，推揆期驗，符合數至，若此非一。臣聞聖王先天而天不違，後天而奉天時^⑧。故應際而生，與神合契。願大王應天順民，速卽洪業，以寧海內！

①在所猶言所在，隨處也。

②陽泉揚州廬江郡侯國，在今安徽霍邱縣西五十五里。

③劉豹三國志無

傳，當係漢宗室。

④青衣候食青衣縣，地屬蜀郡，在今四川雅安縣北。向舉無傳。

⑤張裔字君嗣，蜀

郡成都人。先主定益州，以爲太守。至郡，雍闓縛送吳。諸葛亮遣鄧芝使吳，請裔歸，以爲參軍署府事，累

加輔漢將軍。傳在蜀志十一（三國志卷四十一）。

⑥殷純無傳。大司馬屬大司馬府之屬官長史

或司馬之類也。但三國職官表亦無純名。

⑦趙苻無傳。

⑧楊洪字季休，犍爲武陽人。先主定蜀，以

洪爲蜀郡從事。及征漢中，諸葛亮表爲蜀郡太守。後爲越騎校尉，領郡如故。卒於官。蜀志十一（三國志卷四十一）有楊洪傳。⑧何宗無傳。從事祭酒益州屬官也。見三國職官表下。⑨杜瓊字伯瑜，

成都人。先主領益州，以瓊爲議曹。後主時累遷太常。年八十餘卒。著有韓詩章句十餘萬言。傳在蜀志

十二（三國志卷四十二）。⑩勸學從事益州屬官，亦見職官表。張爽無傳。⑪尹默字思潛，梓潼

涪人。先主領益州，以默爲勸學從事。及立太子，又用爲僕射，以左氏傳授後主。後主踐阼，拜諫議大夫。

丞相亮住漢中，請爲軍祭酒。亮卒，還成都，拜太中大夫。卒。其傳亦見蜀志，與杜瓊同卷。⑫譙周字允

南，巴西西充國人也。建興中，諸葛亮命爲勸學從事。後主立太子，周爲家令。徙中散大夫，遷光祿大夫，

位亞九列。景耀末，鄧艾長驅入陰平，後主使羣臣會議。周以爲當降，後主遂從周策。魏以周有全國之

功，封陽城亭侯。入晉，累徵不起，自陳無功，求還爵土。泰始中卒。凡所著述，五經論、古史考之屬百餘篇。

其傳亦在蜀志十二。⑬讖緯，謂讖錄圖緯，占驗術數之書也。讖者，詭爲隱語，預決吉凶；史記秦本紀

稱盧生奏錄圖書之語，是其始也。緯者，經之支流，衍及旁義；史記自序引易「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」

漢書蓋寬饒傳引易「五帝官天下，三王家天下」注者，均以爲易緯之文是也。是讖緯並非同物。河

圖洛書傳者以爲出於伏羲時之河馬負圖與大禹時之洛龜呈數，爲八卦、九疇所自生。其實後人依託，談識緯者故示神奇以自高其言耳。

④⑤⑥⑦洛書甄曜度、洛書寶號命、洛書錄運期、孝經鉤命決錄俱識緯之書。今已佚，惟明孫穀古微書、清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及黃奭漢學堂叢書具有洛書甄曜度、洛書錄運法及孝經鉤命訣之名，輯存梗概而已。

⑧臣父羣謂具名上言諸臣之父輩行。

⑨見來現今或近來之謂。

⑩璿璣與玉衡連稱，見尙書，蓋舜時測天之器，即後世渾天儀之類。

⑪中天，天空之正中也。

⑫圖書泛言圖識之屬。

⑬熒惑，火星之別名。史記：「熒惑守心，心，宋之分

野也。」

⑭填星即土星。

⑮歲星即木星，約十二歲而一周天，故古人以其經行之躔次紀年，謂之

歲星。

⑯胃昂畢俱星宿名。

⑰聖諱豫觀指上引諸識緯書之「備」「德」「玄」等字。

⑱先

天而天不違謂先天而動，雖天道亦不能違聖王之應也。後天而奉天時謂即不先動，亦當奉時象以應之也。

太傅①許靖、安漢將軍②麋竺、軍師將軍諸葛亮、太常③賴恭、光祿勳④黃

權、少府王謀⑤等上言：「曹丕篡弑，湮滅漢室，竊據神器，劫迫忠良，酷烈無道。人

鬼忿毒，咸思劉氏。今上無天子，海內惶惶，靡所式仰。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。咸稱述符瑞圖讖明徵。間黃龍見武陽赤水，^④九日乃去。孝經援神契^⑤曰：「德至淵泉則黃龍見。」龍者君之象也，易乾：「九五，飛龍在天。」大王當龍升，登帝位也。又前關羽圍樊，襄陽襄陽男子張嘉、王休獻玉璽。璽潛漢水，伏於淵泉，暉景燈燿，靈光徹天。夫漢者，高祖本所起，定天下之國號也。大王襲先帝軌跡，亦興於漢中也。今天子玉璽神光先見，璽出襄陽漢水之末，明大王承其下流，授與大王以天子之位。瑞命符應，非人力所致。昔周有烏魚之瑞，^⑥咸曰休哉。^⑦二祖^⑧受命，圖書先著，以爲徵驗。^⑨今上天告祥，羣儒英俊並進。河洛孔子讖記，咸悉具至。伏惟大王出自孝景皇帝中山靖王之胄，^⑩本支百世，乾祇^⑪降祚。聖姿碩茂，神武在躬。仁覆積德，愛人好士，是以四方歸心焉。考省靈圖，啓發讖緯，神明之表，名諱昭著。宜卽帝位，以纂^⑫二祖，紹嗣昭穆，天下幸甚。臣等謹與博士許慈、^⑬議郎孟光^⑭建立禮儀，擇令辰，上尊號。」

①太傅已見前魏志曹真傳。蜀則先主爲漢中王時曾置是官，卽位以後不置。故居是官者祇許靖一人。

②安漢將軍雜號將軍也。

③太常卽太常卿，職見前魏志文紀。

④光祿勳卿一人，秩中二千

石，掌宿衛宮殿門戶，朝會則皆禁止，及主諸郎之在殿中者。見漢志通典及初學記所引齊職儀。

少府卽少府卿，已見前魏志武紀。王謀三國志無傳。

⑤赤水在武陽縣東北，卽今四川彭山縣東北

之黃龍溪。

⑥孝經援神契緯書也，今亦有輯存者。

⑦武王伐紂，渡孟津，中流，白魚入王舟。王俯取

魚，長三尺，有赤文成字，言紂可伐。燔魚以告天，有火自天止於王屋，流爲赤烏，烏銜穀焉。穀者，紀后稷之德；火者，燔魚以告天，天火流下應以吉也。見宋志。是卽所謂烏魚之瑞也。

⑧休哉，贊美之辭。休善

也。

⑨二祖，高祖與光武帝也。光武帝廟號世祖。

⑩高祖徵時斬蛇，有赤帝子斬白帝子之說，用起

赤漢炎漢之稱。光武卽位鄴南，藉重於彊華所獻之赤伏符，遂建漢家中興之業。所謂圖書徵驗，蓋指

此。

⑪胄胤嗣也；嫡系之苗裔也。

⑫乾祇，天神也。

⑬纂續也；紹緒也。

⑭博士卽太學博士，秩比

六百石，掌以五經教諸子弟。許慈字仁篤，南陽人也。建安中，與許靖等俱自交州入蜀。先主定蜀，慈與

魏郡胡潛並爲博士。後主立，慈稍遷至大長秋。卒。傳在蜀志十二（三國志卷四十二）。

⑮孟光字

孝裕，河南洛陽人。靈帝末，爲講部吏。獻帝西遷，遂逃入蜀。劉焉父子待以客禮。先主定益州，拜議郎。後主時，累遷大司農。好直言，無所迴避。卒坐事免官。年九十餘。卒。傳列許慈之次，同在一卷。

卽皇帝位於成都武擔[○]之南。爲文曰：『惟建安二十六年四月丙午，[○]皇帝備敢用玄牡[○]，昭告皇天上帝，后土神祇。漢有天下，歷數無疆。曩者王莽篡盜，光武皇帝震怒致誅，社稷復存。今曹操阻兵安忍，戮殺主后，滔天泯夏，罔顧天顯。操子丕，載其凶逆，竊居神器。羣臣將士以爲社稷隳廢，備宜修之。嗣武[○]二祖，冀行天罰，備雖否德，[○]懼忝帝位，詢于庶民，外及蠻夷君長，僉曰：「天命不可以不答，祖業不可以久替，四海不可以無主。」率土式望，在備一人。備畏天明命，又懼漢邦將溷于地，謹擇元日，與百寮登壇，受皇帝璽綬，修燔瘞，[○]告類[○]于天神。惟神饗祚[○]于漢家，永綏四海！』

○武擔山名，在成都西北。蓋以乾位在西北，故先主就其南以卽皇帝位也。

○建安二十六年蜀漢

特奉之正朔，用以抗魏者，其實建安無二十六年，是歲辛丑，已爲黃初二年矣。四月丙午，据推爲初六。

日。

③玄牡純色之牲，示虔敬也。

④嗣武繼繩也。

⑤否德薄德也。

⑥燔燔柴，祭天之禮。瘞瘞

瘞，祭地之禮，謂既祭則瘞帛埋牲於地中也。

⑦類祭也。

⑧饗祚受祭也。古人以爲惟神受饗，乃能

致福祚于人也。

章武元年○夏四月，大赦，改年。以諸葛亮爲丞相，許靖爲司徒，置百官，立宗廟，祫祭高皇帝以下。○五月，立皇后吳氏子禪爲皇太子。六月，以子永爲魯王，理爲梁王。○車騎將軍張飛爲其左右所害。○初，先主忿孫權之襲關羽，將東征。秋七月，遂帥諸軍伐吳。孫權遣書請和，先主盛怒不許。○吳將陸議、李異、劉阿等屯巫，○秭歸，○將軍吳班、馮習，○自巫攻破異等軍，次秭歸。武陵五谿蠻夷遣使請兵。○

○章武元年即前注之建安二十六年。是年四月丙午，劉備卽位，始改章武，故下云四月改年。○祫

合祭先祖也。古禮三年一祫，合羣廟之主，祭於大祖廟。裴松之云：「先主雖云出自孝景，而世數悠遠，

昭穆難明，既紹漢祚，不知以何帝爲元祖，以立親廟。」故合高皇帝以下各主於宗廟而祫之。○魯

王永字公壽，梁王理字奉孝，俱後主庶弟。蜀志四（三國志卷三十四）有傳。④張飛雄壯威猛，亞

於關羽。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，飛愛禮君子而不恤軍人。先主常戒飛曰：「卿刑殺既過差，又日

鞭撻健兒而令在左右，此取禍之道也。」飛猶不悛。先主將伐孫權，飛當率兵萬人自閬中會江州。臨

發，其帳下將張達、范疆害之，以其首順流奔吳軍。先主聞飛營都督有表，曰：「噫！飛死矣！」⑤先主

自率諸軍擊孫權，權遣使求和。吳南郡太守諸葛瑾遺先主牋曰：「陛下以關羽之親，何如先帝（時

蜀傳獻帝遇害因稱之爲先帝）荆州大小，孰與海內俱應仇疾，誰當先後？若審此數，易於反掌矣。」

先主不聽。見通鑑。⑥陸議卽陸遜原名，詳後本傳。李異、劉阿，三國志無傳。⑦巫，荆州南郡屬縣，在

今四川巫山縣西北。後入吳，建爲建平郡治。⑧秭歸亦南郡屬縣，卽今湖北秭歸縣治。後吳立建平

郡，秭歸隸焉。⑨吳班、馮習，三國志無傳。⑩五谿蠻夷，卽東漢馬援所征之五溪蠻。水經注：「武陵

有五溪，謂雄溪、楠溪、西溪、瀟溪、辰溪，悉蠻夷所居。蓋舊時湖南之辰、沅、永、靖四府州及永綏、鳳凰、乾

州、晃州四廳，貴州之思州、思南、鎮遠、銅仁、黎平五府及松桃廳，皆古五溪蠻地也。當先主與吳交兵時，

五溪蠻曾遣使請兵。

二年○春正月，先主軍還秭歸。將軍吳班、陳式○水軍屯夷陵。○夾江東西岸。二月，先主自秭歸率諸將進軍，緣山截嶺，於夷道獠亭○註營。自佷山○通武陵，遣侍中馬良○安慰五谿蠻夷，咸相率響應。鎮北將軍黃權督江北諸軍，與吳軍相拒於夷陵道。○夏六月，黃氣見，自秭歸十餘里中，廣數十丈。後十餘日，陸議大破先主軍於獠亭，將軍馮習、張南○等皆沒。先主自獠亭還秭歸，收合離散兵，遂棄船舫，由步道還魚復。○改魚復縣曰永安。吳遣將軍李異、劉阿等踵躡先主軍，屯駐南山。○秋八月，兵收還巫。司徒許靖卒。冬十月，詔丞相亮營南北郊於成都。孫權聞先主在白帝，甚懼，遣使請和。○先主許之，遣太中大夫宗瑋○報命。冬十二月，漢嘉太守黃元○聞先主疾不豫，舉兵拒守。

○二年章武二年也。當魏文帝黃初三年，西元二二二年，歲次壬寅。是年十月，吳亦改元黃武。○陳

式三國志無傳。○夷陵，荊州南郡屬縣，在今湖北宜昌縣東。屬吳後改名西陵，爲宜都郡治。○夷

道南郡屬縣，在今湖北宜都縣西北。後亦屬吳，隸宜都郡。獠亭在夷道、夷陵間，大江北岸。獠，許交切。

(丁一么) ①俱山亦南郡屬縣，故屬武陵，吳時屬宜都，在今湖北長陽縣西北。俱讀如恆。②馬

良字季常，襄陽宜城人。兄弟五人，並有才名。先主領荊州，辟爲從事。及先主入蜀，良留荊州，旋辟爲左

將軍掾。後使吳，孫權敬待之。先主稱尊號，以良爲侍中。及東征吳，遣良入武陵招納五溪蠻夷。蠻夷渠

帥皆受印號，咸如意旨。會先主敗績，良亦遇害。傳在蜀志九（三國志卷三十九）。③夷陵道夷陵、

夷道間之通道也。④張南三國志無傳。據通鑑，南爲前部督，與大督馮習並爲吳所斬。⑤魚復即

白帝城，已見前。⑥南山當在魚復附近。⑦時孫權已與魏絕，稱吳王，改元黃武，乃使太中大夫鄭

泉聘於漢。漢太中大夫宗瑋報之，吳漢復通。見通鑑。是卽遣使請和之說也。⑧宗瑋三國志無傳。

⑨漢嘉郡，蜀漢章武元年以蜀郡屬國置，領縣四。治漢嘉縣，在今四川雅安縣北。黃元三國志無傳。

二年○春二月，丞相亮自成都到永安。三月，黃元進兵攻臨邛縣。○遣將軍

陳習討元。元軍敗，順流下江，爲其親兵所縛，生致成都，斬之。先主病篤，託孤於

丞相亮，尙書令李嚴爲副。夏四月癸巳，先主殂於永安宮。時年六十三。亮上

言於後主曰：『伏惟大行皇帝邁仁樹德，覆燾無疆。昊天不弔，寢疾彌留，今

月二十四日，奄忽升遐。臣妾號咷，若喪考妣。乃顧遺詔，事惟太宗。動容損益，百寮發哀，滿三日除服。到葬期，復如禮。其郡國太守相都尉縣令長三日便除服。臣亮親受勅戒，震畏神靈，不敢有違。臣請宣下奉行。五月，梓宮自永安還成都，諡曰昭烈皇帝。秋八月，葬惠陵。

①三年，章武三年也。當魏黃初四年，吳黃武二年，西元二二三年，歲次癸卯。是年五月，後主即位，改元建興。

②臨邛縣屬蜀郡，今四川邛崃縣治。

③陳詔之習讀如笏，三國志無傳。

④據二十史朔閏

表推，是年四月無癸巳日，下諸葛亮表言「今月二十四日奄忽升遐」，則當爲壬午日。或先主於是

日夜半崩殂，已交癸未日子時，展轉傳訛，遂誤以「巳」字易「未」字耳。

⑤先主殂於永安宮時，

爲遺詔敕後主。臨終時呼魯王（永）與語：「吾亡之後，汝兄弟父事丞相，令卿與丞相共事。」見裴

注。⑥帝后初喪尚未上諡時，稱「大行」。⑦燕係幃之誤。⑧升遐，天子崩逝之謂。語本黃帝鼎

湖龍升故事，言其漸升漸與臣下遠隔也。⑨太宗謂漢文帝。⑩復招魂安靈之禮也。⑪梓宮，天

子之棺，以梓木爲之。⑫諡法：昭德有勞曰「昭」，言能勞謹也；有功安民曰「烈」，言以武立功也。

⑤惠陵在今四川成都縣。

評曰：先主之弘毅寬厚，○知人待士，蓋有高祖之風，英雄之器焉。及其舉國託孤於諸葛亮而心神無貳，○誠君臣之至公，古今之盛軌也。機權幹略，不逮魏武，是以基宇亦狹。然折而不撓，終不爲下者，仰揆彼之量必不容己，○非唯競利，且以避害。⑥云爾。

○先主弘毅寬厚，嘗曰：「操以暴，吾以仁；操以譎，吾以忠。事無不可成也。」○先主託孤於諸葛亮時，嘗有可輔輔之，否則自取之語，見後亮傳。是其心神無貳也。○揆彼之量必不容己，言揣度曹操心胸決不能容留自己也。⑥非唯競利，且以避害，謂不求爭勝，祇圖遠禍而已。

後主劉禪

後主諱禪，字公嗣，先主子也。建安二十四年，先主爲漢中王，立爲王太子。及卽尊號，冊曰：『惟章武元年五月辛巳，皇帝若曰：太子禪，朕遭漢運艱難，賊臣篡盜，社稷無主，格人羣正，以天明命，朕繼大統。今以禪爲皇太子，以承宗廟，祇肅社稷，使使持節丞相亮授印綬，敬聽師傅，行一物而三善皆得焉。可不勉與！』三年夏四月，先主殂於永安宮。五月，後主襲位於成都，時年十七。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大赦改元。是歲，魏黃初四年也。

○冊封爵所用之文版，通作策。此指封冊之文。○章武元年五月辛巳，據二十史朔閏表推，爲十二

日。○格人至人，至道之人有所識解者也。見尚書疏。○羣正諸正人也。此與格人俱指推戴諸臣

而言。○祇肅虔奉也。○行一物而三善皆得，語出禮記文王世子物事也；一物，謂世子齒於學也。

三善，謂世子一齒讓而衆知父子之道，君臣之義，長幼之節也。○改元，謂改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。

建興元年夏，牂牁太守朱褒擁郡反。先是，益州郡有大姓雍闓反，流太守張裔於吳，據郡不賓。越嶲夷王高定亦背叛。是歲，立皇后張氏。遣尙書郎鄧芝固好於吳，吳王孫權與蜀和親使聘，是歲通好。

牂牁益州屬郡，領十六城。蜀分郡屬別置興古郡，遂領七縣。治且蘭縣，今貴州平越縣治。朱褒

三國志無傳。裴引魏氏春秋曰：「初，益州從事常房行部，聞褒將有異志，收其主簿按問，殺之。褒怒，攻殺房……遂以郡叛應雍闓。」益州郡益州下之一郡，領十七城。治滇池縣，在今雲南晉寧縣東

北宜良縣治。蜀改爲建寧郡，詳後。雍闓益州郡之耆帥，三國志無傳，其事略附見張裔傳。不

賓，不服也。越嶲益州屬郡，領十四城。治邛都縣，在今四川西昌縣東南。蜀時領六縣，治會無，今四

川會理縣治。高定無傳。時諸葛亮以新遭大喪，於雍闓、朱褒、高定之叛皆撫而不討。皇后張

氏，張飛之女也。鄧芝字伯苗，義陽新野人。先主擢爲郫令，遷廣漢太守，入爲尙書。先主殂，諸葛亮

遣芝使吳，吳遂絕魏連蜀。封武陽亭侯，累遷假節車騎將軍。芝爲大將二十餘年，賞罰明斷。卒之日，家

無餘財。傳列蜀志十五（三國志卷四十五）。先主在永安，吳王孫權請和，先主遣宋璋、費禕等

與相報答及殂，諸葛亮深慮權聞變有異計，未知所如。鄧芝見亮曰：「今主上幼弱，初在位，宜遣大使，重申吳好。」亮乃遣芝修好於權。權果狐疑，不時見芝。芝乃自表請見權曰：「臣今來，亦欲爲吳，非但爲蜀也。」權乃見之。芝曰：「吳、蜀二國，四州之地，大王命世之英，諸葛亮亦一時之傑也。蜀有重險之固，吳有三江之阻，合此二長，共爲唇齒，進可并兼天下，退可鼎足而立，此理之自然也。大王今若委質於魏，魏必上望大王之入朝，下求太子之內侍，若不從命，則奉辭伐叛；蜀必順流見可而進。如此，江南之地，非復大王之有也。」權默然良久，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遂自絕魏，與蜀連和，遣張溫報聘於蜀。見鄧芝傳。

一年○春，務農殖穀，○閉關○息民。

○二年建興二年也，當魏黃初五年，吳黃武三年，西元二二四年，歲次甲辰。○殖穀聚穀以爲糧儲也。○閉關，刻意內治，不預境外事也。

三年○春二月，丞相亮南征四郡，四郡皆平。○改益州郡爲建寧郡，○分建寧永昌郡④爲雲南郡⑤，又分建寧牂牁爲興古郡⑥。十二月，亮還成都。

○建興三年（二二五）歲次乙巳，當魏黃初六年，吳黃武四年。○平四郡事詳後諸葛亮傳注。

○建寧郡，蜀以其太守遙領交州，至建興七年，以交州屬吳，罷刺史。領縣十五，治味縣，在今雲南曲靖

縣西。○永昌郡，漢舊置，領八城。治不韋縣，在今雲南保山縣北。蜀仍之，領縣八，亦治不韋。○雲南

郡，領縣八，治橋棟，舊屬益州郡，在今雲南姚安縣北。○興古郡，領縣十，治宛溫，舊屬牂牁，在今雲南

密益縣東北。

四年○春，都護李嚴自永安還住江州，築大城。

○四年（二二六）當魏黃初七年，吳黃武五年，丙午歲也。

五年○春，丞相亮出屯漢中，營沔北陽平石馬。○

○五年（二二七）當魏明帝太和元年，吳黃武六年，歲次丁未。○陽平即陽平關，已見魏志武紀

注。石馬疑即襄中縣之石門，襄斜道一名石牛道，石門其險要所在也。

六年○春，亮出攻祁山，不克。冬，復出散關，圍陳倉。糧盡退，魏將王雙○率軍

追亮。亮與戰破之，斬雙，還漢中。

○六年（二二八）當魏太和二年，吳黃武七年，歲次戊申。○王雙三國志無傳。

七年○春，亮遣陳式攻武都、陰平。○遂克定二郡。冬，亮徙府營於南山。○下原上，築漢樂二城。是歲，孫權稱帝。○與蜀約盟，共交分天下。○

○七年（二二九）當魏太和三年，吳大帝黃龍元年，歲次己酉。○陰平即魏志武紀之陰平道。

末，就廣漢屬國都尉改置陰平郡。至是地入蜀，領二縣。治陰平，在今甘肅文縣西。○南山在今川、陝

兩省界上，當陝西寧羌縣東南，四川南江縣北。山之北原有諸葛壘。○是歲夏四月丙申，吳王孫權

即皇帝位，大赦，改元黃龍。是為吳大帝。○與蜀約盟分天下事，詳後吳志二。

八年○秋，魏使司馬懿由西城，張郃由子午，曹真由斜谷，欲攻漢中。丞相亮待之於城固赤阪。○大雨道絕，真等皆還。是歲，魏延破魏雍州刺史郭淮於陽谿。○徙魯王永為甘陵王，梁王理為安平王，皆以魯、梁在吳分界故也。

○八年（二三〇）當魏太和四年，吳黃龍二年，庚戌歲也。○成固，漢中屬縣，即今陝西城固縣治。

諸葛亮築樂城於此。赤阪在今陝西洋縣東，東控黃金戍，西蔽樂城，險要所在也。○陽谿不詳所在。

據魏延傳：延西入羌中，魏費瑤、郭淮與延戰於陽谿，延大破淮等。則其地當在強水源附近。

九年○春二月，亮復出軍圍祁山，始以木牛運。○魏司馬懿、張郃救祁山，夏六月，亮糧盡，退軍。郃追至青封，○與亮交戰，被箭死。秋八月，都護李平○廢徙梓潼郡。^⑤

○建興九年（二三一）當魏太和五年，吳黃龍三年，歲在辛亥。○木牛即今小車之有前轆者，以

木牛運，謂利用此項小車轉運糧秣也。○青封不詳。據通鑑：亮以糧盡退軍，司馬懿遣張郃追之。郃

進至木門，與亮戰，飛矢中郃右膝而卒。是青封即木門矣。木門處上邽、西縣之間，當天水郡治之南，在

今甘肅禮縣東北。○李平即李嚴更名。○梓潼郡漢建安二十二年蜀分廣漢郡置，領縣五。治梓

潼，今四川梓潼縣治。

十年，○亮休士勸農於黃沙，○作流馬。○木牛畢，教兵講武。

○建興十年（二三二）壬子，當魏太和六年，吳大帝嘉禾元年。○黃沙在褒中、沔陽之間，當漢水

之北。○流馬即今獨推之小車。與前注『木牛』並見事物紀原。但按之裴注，則亮集所載作木牛。

流馬法甚詳，與紀原所記頗異。

十一年○冬，亮使諸軍運米，集於斜谷口，治斜谷邸閣。○是歲，南夷劉胄反，將軍馬忠破平之。

○建興十一年（二三三）癸丑，當魏明帝青龍元（太和七年二月改）年，吳嘉禾二年。○邸閣

即閣道，亦稱棧道，已見魏志曹真傳。○陳降都督張翼用法嚴峻，南夷豪帥劉胄叛，丞相亮以參軍

巴西馬忠代翼，召翼令還。見通鑑及馬忠、張翼傳。○馬忠字德信，閬中人。少養外家，姓狐名篤。後乃

復姓，改名忠。建興中，拜牂牁太守，開復建寧、越嶲、僜郡，平南夷，封彭鄉亭侯，平尚書事。傳在蜀志十三

（三國志卷四十三）

十二年○春二月，亮由斜谷出，始以流馬運。秋八月，亮卒於渭濱。○征西大將軍魏延與丞相長史楊儀爭權不和，舉兵相攻。延敗走，斬延首，儀率諸軍還成都。大赦。以左將軍吳壹爲車騎將軍，假節督漢中。以丞相留府長史蔣琬爲尚書令，總統國事。

○建興十二年（二三四）甲寅，當魏青龍二年，吳嘉禾三年。○渭濱，渭水南濱之五丈原也，在今

陝西郿縣西，當斜谷之北口。○楊儀字威公，襄陽人也。諸葛亮以爲參軍，署府事（署丞相府長史

也。）及亮卒，儀領軍還，復討殺魏延，自以功大，當秉政。而亮初意在蔣琬，琬遂爲尙書令，儀拜爲中軍

師，無所統領。於是怨憤不平，形於聲色，詔廢爲民，復以上書誹謗，遂收儀。儀自殺，其妻子還蜀。傅列蜀

志十（三國志卷四十。）○留府長史，丞相長史之居守辦事者，與從行在外者職無大異。○將

琬字公琰，零陵湘鄉人也。以書佐從先主入蜀，除廣都長。諸葛亮嘗稱蔣琬社稷之器，非百里才也。亮

駐漢中，琬統府事，常足兵食相給。亮卒，琬累官尙書令，封安陽亭侯。時亮初喪，遠近危悚，琬舉止如常，

衆望漸服。延熙初，詔琬屯軍漢中。又命開府，加大司馬。卒諡「恭」。傳在蜀志十四（三國志卷四十

四。）

十二年○春正月，中軍師○楊儀廢徙漢嘉郡。夏四月，進蔣琬位爲大將軍。

○建興十三年（二三五）乙卯，當魏青龍三年，吳嘉禾四年。○中軍師爲丞相府屬。魏置二人位

第五品。吳無。

十四年○夏四月，後主至瀕○登觀阪○看汶水④之流，旬日還成都。徙武都氏王苻健⑤及氏民四百餘戶於廣都⑥。

○十四年（二三六）丙辰，當魏青龍四年，吳嘉禾五年。○瀕水名。岷江古以爲江水，南流經汶山

郡，有汶江之稱。至觀阪，分二派：一向東流，經都安、繁縣，瀕陽入雒水，謂之瀕水；一向東南流，經郫縣、成

都折西南而下，卽江水本支也。○觀阪在今四川灌縣西南。○汶水卽注①之汶江也。○苻健

爲後來東晉時前秦世祖苻堅之先世，是爲苻氏，系出略陽。但非卽晉永和時自稱天王，改元皇始之

苻健也。○廣都、蜀郡屬縣，在今四川成都縣東南。

十五年○夏六月，皇后張氏薨。○

○十五年（二三七）丁巳，當魏明帝景初元年，吳嘉禾六年。○皇后張氏薨，諡「敬哀」。

延熙元年○春正月，立皇后張氏。○大赦，改元。立子璿③爲太子，子瑤④爲

安定王。冬十一月，大將軍蔣琬出屯漢中。

○延熙後主第二年號，就建興十六年改。是年（二三八）戊午，吳大帝亦於九月改元赤烏，魏則景

初二年也。○皇后張氏，敬哀后之妹也。建興十五年入爲貴人，至是策爲后。後蜀亡，隨後主遷於洛陽。傳在蜀志四（三國志卷三十四）。○璿字文衡，延熙元年立爲皇太子。蜀亡後，鍾會作亂成都，璿爲亂兵所殺。傳與皇后同卷。○瑤，三國志無傳。

二年○春三月，進蔣琬位爲大司馬。

○延熙二年（一三九）己未，常魏景初三年，吳赤烏二年。

三年○春，使越嶲太守張嶷○平定越嶲郡。

○延熙三年（二四〇）庚申，常魏帝芳正始元年，吳赤烏三年。○張嶷字伯岐，巴西南充國人也。

先主定蜀，嶷爲都尉。將兵討平山賊叛羌，除越嶲太守。在郡十五年，邦域安穆。拜盪寇將軍。後與魏將戰，臨陣死。蜀志十三（三國志卷四十三）有張嶷傳。

四年○冬十月，尙書令費禕○至漢中，與蔣琬諮論事計，歲盡還。

○延熙四年（二四一）辛酉，當魏正始二年，吳赤烏四年。○費禕字文偉，江夏鄆人也。在益州與

董允齊名。先主時爲太子舍人，遷庶子。後主卽位，爲黃門侍郎。歷遷侍中，參軍，尙書令，益州刺史，拜大

將軍錄尚書事。封成鄉侯。甚見推任，功名略與蔣琬比。後因歲朝大會，歡飲沈醉，爲魏降人郭脩所害。諡曰「敬」。傳在蜀志，與蔣琬同卷。

五年○春正月，監軍姜維督偏軍自漢中還屯涪縣。

○五年（二四二）壬戌，當魏正始三年，吳赤烏五年。

六年○冬十月，大司馬蔣琬自漢中還，住涪。十一月，大赦。以尚書令費禕爲大將軍。

○六年（二四三）癸亥，當魏正始四年，吳赤烏六年。

七年○閏月，○魏大將軍曹爽、夏侯玄等向漢中，鎮北大將軍王平○拒興勢，四圍○大將軍費禕督諸軍往赴救，魏軍退。○夏四月，安平王理卒。秋九月，禕還成都。

○七年（二四四）甲子，當魏正始五年，吳赤烏七年。

○閏月閏三月也。據二十史朔閏表。

○王

平字子均，巴西宕渠人也。諸葛亮征隴西，平以牙門將屬馬謖。謖達亮指大敗，惟平所領獨全。累功遷

漢中太守，鎮北將軍，封安漢侯。傳在蜀志十三（三國志卷四十三）。

十二里，形如一盆，外險而內有大谷，爲盤道而上，數里方及，因以爲名。

後主遣費禕督諸軍救漢中，將行，光祿大夫來敏詣禕別，求共圍葭。於時羽檄交至，人馬振甲，嚴駕

已訖，禕與敏對戲，色無厭倦。敏曰：「向聊觀試君耳，君信可人，必能辦賊者也。」及禕兵到，曹爽乃引

軍還葭，進據三嶺（自略谷出扶風，中隔終南山，其間有三嶺，一曰沈嶺，一曰衙嶺，一曰分水嶺）以

截爽。爽爭險苦戰，僅乃得過。見通鑑。

八年○秋八月，皇太后○薨。十二月，大將軍費禕至漢中，行圍守。

○八年（二四五）乙丑，當魏正始六年，吳赤烏八年。○皇太后，先主穆皇后吳氏也。先主定益州，

而孫夫人還吳，遂納后爲夫人。建安二十四年，立爲漢中王后。章武元年，策爲皇后。後主卽位，尊爲皇

太后，稱「長樂宮」。蜀志四（三國志卷三十四）有先主穆皇后傳。通鑑作「甘太后殂」，實誤，蓋

甘后已前死多年矣。○圍守，實兵諸圍以禦敵也。魏延鎮漢中時行圍守，至是，禕復行之。

九年○夏六月，費禕還成都。秋大赦。冬十一月，大司馬蔣琬卒。

○九年(二四六)丙寅，當魏正始七年，吳赤烏九年。
○通鑑書「大司馬蔣詵卒」於上年十一月，相差一歲。

十年，○涼州胡王白虎文，治無戴等率衆降，衛將軍姜維迎逆安撫，居之於繁縣。○是歲，汶山平康。○夷反，維往討，破平之。○

○十年(二四七)丁卯，當魏正始八年，吳赤烏十年。○繁縣屬蜀郡，在今四川新繁縣東北。○

汶山郡，建安末先主以蜀郡北部置，領八縣。治綿虜，在今四川汶川縣東北。平康汶山屬縣，蜀置，在今四川松潘縣西。○姜維破平平康夷事，通鑑書於上年。

十一年○夏五月，大將軍費禕出屯漢中。秋，涪陵屬國○民夷反，車騎將軍鄧芝往討，皆破平之。

○十一年(二四八)戊辰，當魏正始九年，吳赤烏十一年。○涪陵屬國，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所

置之巴東屬國也。後先主改屬國爲涪陵郡，仍治涪陵縣，今四川彭水縣也。此云涪陵屬國，當爲時俗

沿稱耳。

十二年○春正月，魏誅大將軍曹爽等，右將軍夏侯霸○來降。夏四月，大赦。秋，衛將軍姜維出攻雍州，不克而還。將軍句安、李韶○降魏。

○延熙十二年（二四九）當魏正始十年（是年四月改嘉平元年）吳赤烏十二年，歲次己巳。

○夏侯霸字仲權，淵之子。爲討蜀護軍，屯於隴西，統屬征西。征西將軍夏侯玄，霸之從子，曹爽之外弟也，爽既見誅，司馬懿召玄詣京師，以雍州刺史郭淮代之。霸素與淮不協，以爲禍必相及，大懼，遂奔漢。後主遇之甚厚。見魏略，表注引附夏侯淵傳。○句安、李韶三國志無傳。李韶通鑑作李欽。

十三年，○姜維復出西平，○不克而還。

○延熙十三年（二五〇）庚午，當魏嘉平二年，吳赤烏十三年。○西城郡建置，已見魏志武紀注。

初屬雍州，嗣屬涼州，領四縣。治西都，今青海省西寧縣治也。

十四年○夏，大將軍費禕還成都，冬，復北駐漢壽。○大赦。

○十四年（二五一）當魏嘉平三年，吳赤烏十四年（是年五月改太元元年）歲次辛未。○漢

壽即葭萌縣，蜀改。時屬梓潼郡。

十五年○吳王○孫權薨立子琮爲西河王。

○十五年（二五二）當魏嘉平四年，吳主亮建興元年（太元二年二月改神鳳，四月亮卽位，乃改

建興）歲在壬申。○孫權時已稱帝二十四年，陳壽以尊魏故，仍書「吳王」示魏爵也。○立子

琮後立子也。琮係瑒之弟，史無傳。表注瑒傳引孫盛蜀世譜曰：「瑒弟瑒、琮、瓚、諶、詢、璠六人，蜀敗，

諶自殺，餘皆內徙。值永嘉大亂，子孫絕滅，唯永孫玄奔蜀，李雄僞署安樂公，以嗣禪後。永和三年討李

勢，盛參戎行，見玄於成都也。」

十六年○春正月，大將軍費禕爲魏降人郭脩所殺於漢壽。夏四月，衛將

軍姜維復率衆圍南安，不克而還。

○十六年（二五三）當魏嘉平五年，吳建興二年，歲次癸酉。○郭脩無傳。「脩」字通鑑作「偁」。

十七年○春正月，姜維還成都。大赦。夏六月，維復率衆出隴西，冬，拔狄道，河

間，○臨洮三縣民居於緜竹、繁縣。

○十七年（二五四）甲戌，當魏帝髦正元元年（嘉平六年九月帝芳被廢，十月帝髦卽位，改元正

元，吳五鳳元年（建興三年改）。

○河間係河關之誤。河關在今甘肅貴德縣東南，與狄道、臨洮

俱屬隴西郡。時承宋建亂後，郡屬枹罕、河關、安故、氐道、大夏、白石諸縣皆廢爲曠野，故城多爲氐羌所居。姜維伐魏，往往經此。實爲兩境棄地，不得云魏有其地也。

十八年○春，姜維還成都。夏，復率諸軍出狄道，與魏雍州刺史王經戰於洮西，大破之。經退保狄道城，維卻住鍾題。○

○十八年（二五五）乙亥，當魏正元二年，吳五鳳二年。

○鍾題卽鍾提，已見魏志鄧艾傳注。

十九年○春，進姜維位爲大將軍，督戎馬，與鎮西將軍胡濟○期會上邽。濟失誓不至。秋八月，維爲魏大將軍鄧艾所破於上邽，維退軍還成都。是歲，立子瓚爲新平王。大赦。

○十九年（二五六）丙子，當魏甘露元年（正元三年六月改元甘露），吳太平元年（五鳳三年）

十月，改元太平。

○胡濟無傳。

○瓚無傳。略見前『子琮』條注。

二十年，○聞魏大將軍諸葛誕據壽春以叛，姜維復率衆出略谷，至芒水。○

是歲大赦。

○二十年（二五七）丁丑，當魏甘露二年，吳太平二年。

○芒水即今赤水，源出終南山，北流至整

厓東入渭。水西有姜維嶺，有長城壘，皆當時故蹟也。

景耀元年，○姜維還成都。史官言景星○見，於是大赦，改年。宦人黃皓○始

專政。吳大將軍孫綝廢其主亮，○立琅邪王休。

○景耀元年（二五八）當魏甘露三年，吳景帝永安元年（太平三年九月，亮被廢，十月，休即位，改

元永安）歲次戊寅。○景星德星也，一曰瑞星，如半月，生於晦朔，大而中空。其名各異，有周伯、含譽、

格澤、歸邪、天保諸目。見宋史天文志。

○黃皓，詳後董允傳。

○吳主亮字子明，大帝權之少子也。赤

烏十三年，太子和廢，立亮爲太子。神鳳元年四月即位，建元三建興、五鳳、太平。自壬申至戊寅（二五

二——二五八）在位凡七年。孫綝廢爲會稽王。永安三年，以謠言當還爲天子，黜爲侯官侯。遣之國。

道中自殺。吳志三（三國志卷四十八）有三嗣主紀，亮其首也。

二年○夏六月，立子諶○爲北地王，恂○爲新興王，虔○爲上黨王。

○景耀二年（二五九）己卯，當魏甘露四年，吳永安二年。○諶事詳後，史無傳。○四恂度蜀世

譜作詢璩，史俱無傳。

三年○秋九月，追諡故將軍關羽、張飛、馬超、龐統、黃忠。○

○景耀三年（二六〇）庚辰，當魏元帝景元元年（甘露五年五月，帝髦遇弑，六月，帝奂即位，改元

景元），吳永安三年。○諡故將軍漢壽亭侯關羽「壯繆」，西鄉侯張飛「桓」，縯鄉侯馬超「威」，

關內侯龐統「靖」，關內侯黃忠「剛」。

四年○春三月，追諡故將軍趙雲。○冬十月，大赦。

○四年（二六一）辛巳，當魏景元二年，吳永安四年。○諡故將軍永昌亭侯趙雲「順平」。

五年○春正月，西河王琮卒。○是歲，姜維復率衆出侯和，爲鄧艾所破，還住

沓中。

○五年（二六二）壬午，當魏景元三年，吳永安五年。○琮卒是年，則蜀世譜所云琮亦「內徙」

當不確。

有罪無赦。以殺止殺，行之一人，其後必絕。①丞相雍奏從大辟，其後吳令孟宗喪母奔赴，已而自拘於武昌，以聽刑。陸遜陳其素行，因爲之請。②權乃減宗一等，後不得以爲比。③因此遂絕。④

①六年嘉禾丁巳歲（二二七）當魏景初元年，蜀漢建興十五年。②三年不逮孝子之門，言承平

之世，例不奪情，故三年喪期中，雖王事，不能徵役也。③殺減也。④經喪帶也。要經謂以經纏腰，示

有喪也。⑤遭喪不奔當時之規章，蓋不欲人動以奔喪廢卻公事也。觀下文自明。⑥設科立禁約

也。⑦須待也。⑧隨隨時也。糾坐糾其失而坐之罪也。⑨方事之般言方今庶事殷繁也。⑩顧

譚字子默，雍之孫，邵之子也。弱冠，與諸葛恪等爲太子四友，從中庶子轉輔正都尉。赤烏中，代恪爲左

節度。加奉車都尉，代薛綜爲選曹尚書。祖父雍卒，代雍平尚書事。是時魯王霸有盛寵，與太子和齊衡。

譚上疏極諫，霸由是與譚有隙。後與全寄等共構之，譚坐徙交州。見流二年，年四十二，卒於交阯。事蹟

附吳志七（三國志卷五十二）顧雍傳。①奔喪立科，謂設禁限止奔喪也。②違奪謂違志奪情，

易言之，卽聽令守禁耳。③比選代之間，謂當選派人員接代之時。④傳者傳洩喪問之人。⑤負

駙馬都尉鄧良^⑥奉齋印綬，請命告誠，敬輸忠款。存亡勅賜，惟所裁之！輿櫬在近，不復縷陳。」

① 借緣依附也。

② 干運干犯天運也。

③ 漸苒歷載悠悠之間不覺漸積歲月也。

④ 虎牙將軍係

雜號。

鮮于輔漁陽人，爲劉虞從事。公孫瓚破虞，輔率州兵迎虞子和，與袁紹將麴義共攻破瓚。將衆歸

曹操，拜度遼將軍，封都亭侯。附見後漢書卷一百三劉虞傳。使蜀事不見魏文紀。

⑤ 揚子法言：「天

下有三好，衆人好己從，賢人好己正，聖人好己師。」申三好之恩言以此三好之旨示去從也。

⑥ 否

德薄德也；下質也；劣性也。

⑦ 遺緒謂先人餘業。

⑧ 累紀積年久長也。

⑨ 率遵也。

⑩ 所次所在

也。⑪ 藏疾容惡也。

⑫ 不敢自稱正命，故曰私署。

⑬ 張紹與鄧良史俱無傳。

是日，北地王謏傷國之亡，先殺妻子，次以自殺。

① 後主將從譙周之策，北地王謏怒曰：「若理窮力屈，禍敗必及，便當父子君臣背城一戰，同死社稷

以見先帝可也。」後主不納，遂送璽綬。是日，謏哭於昭烈之廟，先殺妻子而後自殺，左右無不爲涕泣。

者。見裴引漢晉春秋。是卽所謂傷國之亡也。

紹良與艾相遇於雒縣。艾得書大喜，卽報書。○遣紹良先還。艾至城北，後主與櫬自縛，詣軍壘門。○艾解縛焚櫬，延請相見，因承制拜後主爲驃騎將軍，諸圍守悉被後主勅，然後降下。艾使後主止其故宮，身往造○焉。

○報書答書也。

○表引晉諸公贊曰：

『劉禪乘騾車詣艾，不具亡國之禮。』

是與櫬自縛亦具文耳。

○身往造親自往訪也。

資嚴未發，○明年○春正月，艾見收。鍾會自涪至成都作亂，會旣死，蜀中軍衆鈔略，死喪狼藉。數日乃安集。後主舉家東遷。

○資嚴未發束裝而尙未登程也。

○明年（二六四）

爲魏咸熙元年（景元五年五月改）吳主

皓元興元年（永安七年七月休卒皓立，遂改年曰元興）歲在甲申。

旣至洛陽，策命之曰：『惟景元五年二月丁亥，○皇帝臨軒，使太常嘉○命劉禪爲安樂縣○公於戲！其進聽朕命，蓋統天載物，以咸寧爲大。光宅天下，以時雍爲盛。故孕育羣生者，君人之道也；乃順承天者，坤元之義也。上下交暢，然後萬

物協和，庶類獲乂。乃者，漢氏失統，六合震擾，我太祖承運龍興，弘濟八極，是用應天順民，撫有區夏。于時乃考^④因羣傑虎爭，九服不靜，乘間阻遠，保據庸蜀。遂使西隅殊封，^⑤方外壅隔。自是已來，干戈不戢，元元之民，不得保安其性，幾將五紀。^⑥朕永惟祖考遺志，思在綏緝四海，率土同軌。故爰整六師，耀威梁益。^⑦公恢崇德度，深秉大正，不憚屈身委質，以愛民全國爲貴。降心回慮，應機豹變，履信思順，以享左右無疆之休，豈不遠歟！朕嘉與君公，^⑧長饗顯祿。用考咨前訓，開國胙土，率遵舊典，錫茲玄牡，苴以白茅，永爲魏藩輔。往欽哉！公其祇服朕命，克廣德心，以終乃顯烈！』食邑萬戶，賜絹萬匹，奴婢百人，他物稱是。子孫爲三都尉。^⑨封侯者五十餘人。尙書令樊建，^⑩侍中張紹，光祿大夫譙周，祕書令郤正，^⑪殿中督張通，^⑫並封列侯。

①三月丁亥據二十史朔閏表推爲二十七日。其時尚未改咸熙，故仍稱景元五年。②嘉已失其姓。

三國職官表亦祇據此入錄。③安樂縣屬幽州漁陽郡，在今河北順義縣西南。④乃考指昭烈帝。

⑤庸蜀泛指漢中與巴蜀。⑥殊封異界也。謂以一隅之地自異於中土也。⑦五紀六十年也。

⑧梁益猶泛稱庸蜀也。⑨嘉興君公嘉君之順而與君以公爵也。『君』當然指後主。⑩三都尉

率車都尉、駙馬都尉、騎都尉也。⑪樊建詳後諸葛亮傳。⑫祕書令祕書監之長，秩六百石。郤正字

令先，河南偃師人也，仕蜀為祕書吏，轉為令史，遷郎至令。性澹於榮利，而尤耽於文章。自在內職，與宦

人黃皓比屋周旋，經三十年。皓從微至貴，操弄威權，正既不為所愛，亦不為所憎，是以官不過六百石

而免於憂患。景耀六年，後主從譙周計，遣使請降於鄧艾，其書正所造也。晉泰始中，除安陽令，遷巴西

太守。咸寧四年卒。凡所述詩論賦之屬垂百篇。傳在蜀志十二（三國志卷四十二） ⑬殿中督

蜀置，一名中部督，典宿衛兵，職當魏殿中將軍。張通無傳。

公太始七年 薨於洛陽 ⑭

⑭太始別作泰始，晉武帝第一年號，自乙酉至甲午（二六五——二七四）凡十年。七年則當二七

一年，歲在辛卯。⑮安樂公禪薨於洛陽，諡曰『思』，公子恂嗣。見裴引蜀記。

評曰：後主任賢相，⑯則為循理之君。惑闇豎，⑰則為昏闇之后。⑱傳曰：素

絲無常，唯所染之，信矣哉！禮，國君繼體，踰年改元，而章武之三年則革稱建興。考之古義，體理爲違。又國不置史，注記無官，是以行事多遺，災異^④靡書。諸葛亮雖達於爲政，凡此之類，猶有未周^⑤焉。然經載十二，而年名不易，軍旅屢興，而赦不妄下，不亦卓乎！自亮沒後，茲制漸虧，優劣著^⑥矣。

①賢相指諸葛亮。

②闕豎指黃皓。

③后君之通名，不作后妃解。

④災異禍患也。成書曰『災』。

反常曰『異』。

⑤未周不備之謂。

⑥著顯也。

諸葛亮 子喬 瞻 董厥 樊建

諸葛亮字孔明，琅邪陽都人也。漢司隸校尉諸葛豐後也。父珪，字君貢，漢末爲太山郡丞。亮早孤，從父玄爲袁術所署豫章太守，玄將亮及亮弟均之官。會漢朝更選朱皓代玄，玄素與荊州牧劉表有舊，往依之。玄卒，亮躬畊隴畝，好爲梁父吟。身長八尺，每自比於管仲、樂毅，時人莫之許也。惟博陵崔州平、潁川徐庶元直與亮友善，謂爲信然。

①珪、玄史俱無傳。②豫章，揚州屬郡，領二十一城。治南昌縣，今江西省會南昌縣治。③朱皓無

傳。④裴引獻帝春秋曰：「初，豫章太守周術病卒，劉表上諸葛玄爲豫章太守，治南昌。漢朝聞周術

死，遣朱皓代玄。皓從揚州太守劉繇求兵擊玄，玄退屯西城，皓入南昌。建安二年正月，西城民反，殺玄，送首詣繇。」據此，則玄爲袁術所署及往依劉表而卒，皆不倖矣。⑤亮躬畊時，家居南陽之鄧縣，在

襄陽城西二十里，號曰隆中。見裴引漢晉春秋。⑥梁父吟，今尙存，辭曰：「步出齊城門，遙望蕩陰里，

里中有三墳，纍纍正相似。問是誰家墓？田疆古冶子，力能排南山，文能絕地紀，一朝被讒言，二桃殺三士。誰能爲此謀？國相齊晏子。『亮之好吟梁父，非必但指此章，或篇帙散落，唯此流傳耳。』^①樂毅已

見魏志陳思王傳。管仲名夷吾，一作敬仲，『敬』其諡也。春秋時齊之穎上人。後爲桓公相，治九府，興

魚鹽，富國強兵，然後尊周室，攘夷狄，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稱爲『仲父』。孔子曰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

左衽矣！』所著有管子八十六篇。書中有言管子後事者，蓋後人所附益也。史記卷六十二有管晏列

傳，卽記管子與晏子事。亮每自比管樂，蓋慕其爲人也。^②博陵東漢縣，兼置郡，屬冀州，尋罷。故城在

今河北蠡縣南。^③崔州平，太尉烈子，均之弟也。見裴引崔氏譜。^④徐庶字元直，先名福，本單家子。

少好任俠擊劍，旣而折節學問。初平中，中州兵起，乃與同郡石韜（廣元）南客荊州，與諸葛亮特相

善。及荊州內附，（劉琮降曹）孔明與劉備相隨去，庶與韜俱來北。（徐去劉歸曹詳亮本傳，見後。）

庶後數年病卒。見裴引魏略。

時先主屯新野，徐庶見先主，先主器之。謂先主曰：『諸葛孔明者臥龍^①也，

將軍豈願見之乎？』先主曰：『君與俱來。』庶曰：『此人可就見，不可屈致也，將

軍宜任駕顧之。』由是先主遂詣亮。凡三往，乃見。因屏人曰：『漢室傾頽，姦臣竊命，主上蒙塵，孤不度德量力，欲信①大義於天下，而智術淺短，遂用猖獗②。至於今日，然志猶未已，君謂計將安出？』亮答曰：『自董卓已來，豪傑並起，跨州連郡者不可勝數。曹操比於袁紹，則名微而衆寡，然操遂能克紹，以弱爲彊者，非惟天時，抑亦人謀也。今操已擁百萬之衆，挾天子以令諸侯，此誠不可與爭鋒。孫權據有江東，已歷三世，國險而民附，賢能爲之用，此可與爲援，而不可圖也。荊州北據漢、沔，利盡南海，東連吳會，西通巴、蜀，此用武之國，而其主不能守。此殆天所以資將軍，將軍豈有意乎？』益州險塞③，沃野千里，天府之土，高祖因之，以成帝業。劉璋闇弱，張魯在北，民殷國富，而不知存恤，智能之士，思得明君。將軍既帝室之胄，信義著於四海，總攬英雄，思賢如渴，若跨有荆、益，保其巖阻④，西和諸戎⑤，南撫夷越⑥，外結好孫權，內修政理，天下有變，則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、洛⑦，將軍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川，百姓孰敢不箝食壺漿⑧，以迎將軍者乎！誠如是

則霸業可成，漢室可興矣。』先主曰：『善！』於是與亮情好日密。關羽、張飛等不悅，先主解之曰：『孤之有孔明，猶魚之有水也，願諸君勿復言。』羽、飛乃止。

○劉備訪世事於司馬德操。德操曰：『儒生俗士，豈識時務！識時務者，在乎俊傑。此間自有「伏龍」

「鳳雛。」』備問爲誰。曰：『諸葛孔明，龐士元也。』見裴引襄陽記。是孔明臥龍之譽，早著襄陽矣。

○信讀如伸，義同。○猖獗盜賊勢盛貌。此指曹操之氣燄言。○資給也；授也。○險塞四周有險

可守之地域也。○巖阻猶險塞。○諸戎指氐、羌諸帥。○夷越指南蠻與山越。○宛洛今南陽、

洛陽一帶地。○簞，盛飯竹器之圓者。漿，酒漿也。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。見孟子，謂踴躍犒軍也。

劉表長子琦，亦深器亮。表受後妻之言，愛少子琮，不悅於琦。琦每欲與亮謀自安之術，亮輒拒塞。○未與處畫。○琦乃將。○亮游觀後園，共上高樓，飲宴之間，令人去梯。因謂亮曰：『今日上不至天，下不至地，言出子口，入於吾耳，可以言未？』亮答曰：『君不見申生在內而危，重耳在外而安乎？』琦意感悟，陰規出計。會黃祖死，得出，遂爲江夏太守。

○拒塞猶言拒絕。○處畫處分規畫也。○將借也；挈也。○申生在內而危，謂晉太子申生死守

待命而遇害；重耳在外而安，謂文公重耳逃亡列邦卒返國爲晉侯也。○規營求也。

俄而表卒，琮聞曹公來征，遣使請降。先主在樊聞之，率其衆南行，亮與徐庶並從。爲曹公所追破，獲庶母。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：『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，以此方寸之地也。』今已失老母，方寸亂矣，無益於事，請從此別。遂詣曹公。

○方寸之地本係直解。自徐庶爲此語，乃用作『心』之代詞矣。

先主至於夏口，亮曰：『事急矣，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。』時權擁軍在柴桑，○觀望成敗。亮說權曰：『海內大亂，將軍起兵，據有江東，劉豫州亦收衆漢南，與曹操並爭天下。今操芟夷○大難，略已平矣，遂破荊州，威震四海。英雄無所用武，故豫州遁逃至此。將軍量力而處之，若能以吳越之衆，與中國抗衡，不如早與之絕；若不能當，何不案兵束甲，北面而事之！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，而內懷猶豫之

計，事急而不斷，禍至無日矣。』權曰：『苟如君言，劉豫州何不遂事之乎？』亮曰：『田橫^㉑齊之壯士耳，猶守義不辱；况劉豫州王室之胄，英才蓋世，衆士慕仰，若水之歸海，若事之不濟，此乃天也，安能復爲之下乎！』權勃然曰：『吾不能舉全吳之地，十萬之衆，受制於人。吾計決矣，非劉豫州莫可以當曹操者。然豫州新敗之後，安能抗此難乎？』亮曰：『豫州軍雖敗於長阪，今戰士還者及關羽水軍精甲萬人，劉琦合江夏戰士亦不下萬人。曹操之衆遠來疲弊，聞追豫州，輕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餘里，此所謂彊弩之末，勢不能穿魯縞^㉒者也。故兵法忌之，曰：必蹶上將軍。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。又荊州之民附操者，偪兵勢耳，非心服也。今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，與豫州協規同力，破操軍必矣。操軍破，必北還。如此則荊吳之勢彊，鼎足之形成矣。成敗之機，在於今日。』權大悅，卽遣周瑜、程普、魯肅^㉓等水軍三萬隨亮詣先主，并力拒曹公。

①柴桑，揚州豫章郡屬縣。吳初置武昌郡，移隸焉。旋省武昌郡，卽改隸江夏郡。地在今江西九江縣西。

南二十里。

②芟夷猶云削平。芟讀如衫，去草也。

③田橫，田齊之宗族。漢高帝立，橫與其徒屬五百

餘人入居海島中。帝使人逼召之，橫因自殺。餘五百人在海中者聞之，亦皆自殺。史記卷九十四，漢書

卷三十三俱有田儋傳，橫事即附著其中。

④彊弩之末勢不能穿魯縞，言彊弩足以破堅，然至其力

將盡，則雖薄如魯縞亦不能入，故以為氣衰力竭之喻。語出史記，本作「彊弩之極，矢不能穿魯縞。」

⑤魯肅字子敬，臨淮東城人。周瑜為居巢長，遂薦肅於孫權。權甚重之，拜奮武校尉，屯陸口，恩威大

行。從權破皖城，轉橫江將軍。肅為人方嚴，思度弘遠，有過人之明。周瑜之後，肅為之冠。建安中卒。吳志

九（三國志卷五十四）有魯肅傳。

曹公敗于赤壁，引軍歸鄴。先主遂收江南，①以亮為軍師中郎將，②使督零

陵、桂陽、長沙三郡，調③其賦稅，以充軍實。

①江南指荊州南部地。

②軍師中郎將，蜀置，位次軍議中郎將。亮後繼統亦嘗任此官。時亮以軍師

中郎將使督三郡，駐臨蒸。見表引零陵先賢傳。

③調徵也。

建安十六年，①益州牧劉璋遣法正迎先主，使擊張魯。亮與關羽鎮荊州。先

主自葭萌還攻璋，亮與張飛、趙雲等率衆泝江，分定郡縣，與先主共圍成都。成都平，以亮爲軍師將軍，署左將軍府事。先主外出，亮常鎮守成都，足食足兵。

○建安十六年歲次辛卯，當西元二二一年。

二十六年，○羣下勸先主稱尊號，先主未許。亮說曰：『昔吳漢、耿弇等勸世祖，○卽帝位，世祖辭讓，前後數四。耿純○進言曰：天下英雄喁喁，○冀有所望，如不從議者，士大夫各歸求主，無爲從公也。世祖感純言深至，遂然諾之。今曹氏篡漢，天下無主，大王劉氏苗族，紹世而起，今卽帝位，乃其宜也。士大夫隨大王久勤苦者，亦欲望尺寸之功，如純言耳。』先主於是卽帝位，策亮爲丞相，曰：『朕遭家不造，奉承大統，兢兢業業，○不敢康寧，思靖百姓，懼未能綏。於戲！○丞相亮其悉朕意，無怠輔朕之闕，助宣重光，以照明天下，君其勗哉！』亮以丞相錄尚書事，假節。張飛卒後，領司隸校尉。

○二十六年漢稱云爾，實已爲魏。黃初元年矣。已見前。

○耿弇字伯昭，扶風茂陵人。北謁光武，留署

門下吏，以功加大將軍。光武卽位，拜建威大將軍，封好時侯。卒諡「愍」。傳在後漢書卷四十九。 ⑤

世祖光武帝廟號也。 ④耿純字伯山，鉅鹿宋子人。初謁光武於邯鄲，從破銅馬，斬劉揚。後爲東郡太

守，封東光侯。卒諡「成」。後漢書卷五十一有耿純傳。 ⑤嗚嗚，衆人向慕之義，謂如羣魚之上向也。

④兢兢業業，謹肅恐懼貌。 ⑤於戲，贊歎辭，卽嗚呼之異文。

章武三年春，先主於永安病篤，召亮於成都，屬以以後事。謂亮曰：「君才十倍曹丕，必能安國，終定大事。若嗣子可輔，輔之；如其不才，君可自取。」亮涕泣曰：「臣敢竭股肱之力，效忠貞之節，繼之以死。」先主又爲詔勅後主曰：「汝與丞相從事，事之如父。」

①屬託也。 ②從事，共理事也。

建興元年，封亮武鄉侯，開府治事。頃之，又領益州牧。政事無巨細，咸決於

亮。南中諸郡並皆叛亂，亮以新遭大喪，故未便加兵。且遣使聘吳，因結和親，遂

爲與國。

○武鄉侯鄉侯也。時漢中郡南鄭縣之北有武鄉谷，亮卽封此。○亮當政，魏司徒華歆、司空王朗、尙

書令陳羣、太史令許芝、謁者僕射諸葛璋各有書與亮，陳天命人事，欲使舉國稱藩。亮遂不報書，作正

議以斥之。全文見裴引亮集。○與國相與交好之國也。

三年春，亮率衆南征。其秋悉平。○軍資所出，國以富饒。乃治戎講武，以俟大舉。

○亮在南中，所在戰捷。聞孟獲者，爲夷漢所服，募生致之。縱使更戰。凡七縱七禽，而亮猶遣獲。獲止不去，曰：『公，天威也，南人不復反矣。』遂至滇池。南中平，皆卽其渠率而用之。見裴引漢晉春秋。

五年，率諸軍北駐漢中。臨發，上疏曰：『先帝創業未半，而中道崩殂。今天下三分，益州疲弊，此誠危急存亡之秋也。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，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，蓋追先帝之殊遇，欲報之於陛下也。誠宜開張聖聽，以光先帝遺德，恢弘志士之氣。不宜妄自菲薄，引喻失義，以塞忠諫之路也。宮中府中，○俱爲一體，陟罰臧否，○不宜異同。若有作奸犯科，及爲忠善者，宜付有司，論其刑賞，以昭陛下

平明之理。不宜偏私，使內外異法也。侍中侍郎郭攸之、費禕、董允等，此皆良實，志慮忠純，是以先帝簡拔，以遺陛下。愚以爲宮中之事，事無大小，悉以咨之，然後施行，必能裨補闕漏，有所廣益。將軍向寵，性行淑均，曉暢軍事，試用於昔日，先帝稱之曰能，是以衆議舉寵爲督。愚以爲營中之事，悉以咨之，必能使行陣和睦，優劣得所。親賢臣，遠小人，此先漢所以興隆也。親小人，遠賢臣，此後漢所以傾頽也。先帝在時，每與臣論此事，未嘗不歎息痛恨於桓、靈也。侍中、尚書、長史、參軍，此悉貞良死節之臣，願陛下親之信之，則漢室之隆，可計日而待也。臣本布衣，躬耕於南陽，苟全性命於亂世，不求聞達於諸侯。先帝不以臣卑鄙，猥自枉屈，三顧臣於草廬之中，諮臣以當世之事。由是感激，遂許先帝以驅馳。後值傾覆，受任於敗軍之際，奉命於危難之間，爾來二十有一年矣。先帝知臣謹慎，故臨崩寄臣以大事也。受命以來，夙夜憂勤，恐託付不效，以傷先帝之明。故五月渡瀘，深入不毛。今南方已定，兵甲已足，當獎率三軍，北定中原，庶竭駑鈍，攘除奸凶，

與復漢室，還于舊都。此臣所以報先帝，而忠陛下之職分也。至於斟酌損益，進盡忠言，則攸之、禕、允之任也。願陛下託臣以討賊興復之效，不效，則治臣之罪，以告先帝之靈；責攸之、禕、允等之慢，以彰其咎。陛下亦宜自謀，以諮諏善道，察納雅言。深追先帝遺詔，臣不勝受恩感激。今當遠離，臨表涕零，不知所言。」遂行，屯于沔陽。

①歲以秋爲功畢，故以「秋」喻歲也。

②宮中內廷；府中外廷也。內廷爲宮禁之官，外廷則所謂「政

府」也。

③陟罰臧否升降考成也。

④郭攸之，三國志無傳。李善注文選，引楚國先賢傳曰：「郭攸

之，南陽人，以器業知名。」

⑤董允詳後本傳。

⑥向寵，襄陽宜城人，先主時爲牙門將。秭歸之敗，寵

營特完。建興元年封都亭侯。諸葛亮北伐，表與後主，遷中領軍。延熙三年征漢嘉蠻夷，遇害。事附從父

向朗傳，在蜀志十一（三國志卷四十一）。

⑦淑善也。均平也。

⑧向寵於建興元年爲中部督典

宿衛兵。

⑨時尙書爲陳震，領留府長史爲張裔，參軍統留府事爲蔣琬。惟侍中不詳，豈卽指郭攸之

邪？

⑩瀘津水出牂牁郡句町縣，見漢書地理志。實卽今金沙江之一部，若水、繩水皆其異名也。渡瀘

指南征事。

①不毛境垠不生五穀之地也。

②據文選李善注引蜀志此句作「若無興德之言，則

戮允等以章其慢。」可知今本竄改之跡矣。

③「自謀」文選作「自課。」

④訪問於善爲咨（諮

咨通）咨事爲諏見詩毛傳。

⑤雅言詩書禮也。論語述而篇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。」

⑥深追先帝遺詔奉先帝而追孝也。

六年春，揚聲①由斜谷道取郿，使趙雲、鄧芝爲疑軍，據箕谷。②魏大將軍曹

真舉衆拒之。亮身率諸軍攻祁山，戎陣整齊，賞罰肅而號令明。南安、天水、安定三

郡叛魏應亮，關中響震。③魏明帝西鎮長安，命張郃拒亮。亮使馬謖督諸軍在前，

與郃戰于街亭。④謖違亮節度，舉動失宜，大爲郃所破。⑤亮拔西縣⑥千餘家，還

于漢中，戮謖以謝衆。⑦上疏曰：「臣以弱才，叨竊非據。⑧親秉旄鉞，以厲三軍。不

能訓章明法，⑨臨事而懼。至有街亭違命之闕，箕谷不戒之失，⑩咎皆在臣。授任

無方。臣明不知人，恤事⑪多闇，春秋責帥，臣職是當。請自貶三等，以督厥咎。」於

是以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，所總統如前。

○揚聲故意宣傳也。○箕谷卽斜谷之南部，在今陝西褒城縣北。○響震響應震動也。時魏以蜀

中惟有劉備，備既死，數歲寂然無聞，是以略無備預。卒聞亮出，朝野恐懼，隴右、祁山尤甚，故三郡同時

應亮。見裴引魏略。○街亭卽街泉亭，（漢置街泉縣，後漢廢）在今甘肅秦安縣東北。○馬謖才

器過人，好論軍計，諸葛亮深加器異。建興六年，亮出軍向祁山，拔謖統大軍在前，與魏將張郃戰於街

亭。謖違亮節度，舉措煩擾，舍水上山，不下據城。郃絕其汲道，擊大破之，士卒離散。見馬良傳及通鑑。

○西縣屬魏雍州天水郡，晉廢。故城在今甘肅天水縣。○亮還漢中，收馬謖下獄，殺之。謖臨終，與亮

書曰：「明公視謖猶子，謖視明公猶父，願深惟殛，與禹之義，使平生之交不虧於此。謖雖死無恨於

黃壤也。」於時十萬之衆爲之垂泣。亮自臨祭，待其遺孤若平生。見裴引襄陽記。○非據非分也。

○訓章明法，嚴申紀律也。○時趙雲、鄧芝兵亦敗於箕谷，雲斂衆固守，故不大傷，然亦坐貶爲鎮軍

將軍。亮問鄧芝曰：「街亭軍退，兵將不復相錄。箕谷軍退，兵將初不相失，何故？」芝曰：「趙雲身自斷

後，軍資什物略無所棄，兵將無緣相失。」見通鑑。箕谷不戒之失，指此。○恤事料事也。

冬，亮復出散關，圍陳倉。曹真拒之，亮糧盡而還。魏將王雙率騎追亮，亮與

戰，破之，斬雙。

○街亭敗後，亮乃考微勞，甄烈壯，引咎責躬，布所失於天下，厲兵講武，以爲後圖。於是戎士簡練，民忘其敗矣。及亮聞孫權破曹休，魏兵東下，關中虛弱，乃於十一月上表出師（所謂後出師表，表長不備錄，可參考通鑑。）於是有散關之役。見裴引漢晉春秋。

七年，亮遣陳式攻武都、陰平，魏雍州刺史郭淮率衆欲擊式。亮自出至建威，淮退還，遂平二郡。○詔策亮曰：「街亭之役，咎由馬謖，而君引愆，深自貶抑。重違君意，聽順所守。○前年燿師，誡斬王雙，今歲爰征，郭淮遁走，降集○氐羌，興復二郡，威震凶暴，功勳顯然。方今天下騷擾，元惡未梟，○君受大任，幹國之重，而久自挹損，○非所以光揚洪烈○矣。今復○君丞相，君其勿辭！」

○建威卽建威城，在今甘肅西和縣治東北。○二郡指武都與陰平。○重平聲讀，復也；又也。重違

違而更違，是以後違消前違也，故作「依從」解。○所守所執之意也。○降集納其降而安集

之也。○梟除也。○挹攬也。損抑也。挹損蓋代人受過之謂。○洪烈大勳也。○復開復原官也。

九年，亮復出祁山，以木牛運糧，盡退軍，與魏將張郃交戰，射殺郃。

○亮圍祁山，魏司馬懿方自荊州入朝，魏明帝謂懿曰：「西方事重，非君莫可付者。」乃使西屯長安，督張郃、費曜、戴陵、郭淮等。懿使曜、陵留精兵四千守上邽，餘衆悉出，西救祁山。亮分兵留攻，自逆懿於上邽。懿斂兵依險，軍不得交，亮引而還。懿尋亮至於鹵城，既至，又登山掘營不肯戰。賈詡、魏平數請戰，因曰：「公畏蜀如虎，奈天下笑何！」懿病之，諸將咸請戰，五月辛巳，乃使張郃攻無當監何干於南圍，自案中道向亮。亮使魏延、高翔、吳班赴拒，大破之。懿還保營，見裴引漢晉春秋。

十二年春，亮悉大衆由斜谷出，以流馬運，據武功[○]五丈原[○]，與司馬宣王對於渭南。亮每患糧不繼，使己志不伸，是以分兵屯田，爲久住之基。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，而百姓安堵，軍無私焉。相持百餘日，其年八月，亮疾病，卒於軍。時年五十四。及軍退，宣王案行其營壘處所，曰：「天下奇才也！」^⑤

○武功，魏雍州扶風郡屬縣，在今陝西郿縣西南。
○五丈原，在當時武功縣治之西。
○司馬懿與

亮相守百餘日，亮數挑戰，懿不出。亮乃遺懿巾幘婦人之服。懿怒，上表請戰，明帝使衛尉辛毗仗節爲

軍師以制之。姜維謂亮曰：「辛佐治仗節而到，賊不復出矣。」亮曰：「彼本無戰情，所以固請戰者，以示武於其衆耳。將在軍，君命有所不受，苟能制吾，豈千里而請戰邪！」見漢晉春秋及通鑑。④亮病篤，後主使尙書僕射李福省侍，因諮以國家大計。福至，與亮語已，別去。數日，復還。亮曰：「孤知君還意，近日言語，雖彌日有所不盡，更來求決耳。公所問者，公琰其宜也。」福謝：「前實失不諮請，如公百年後，誰可任大事者？」故輒還耳。乞復請蔣琬之後，誰可任者？」亮曰：「文偉可以繼之。」又問其次。亮不答。是日，亮卒於軍中。見魏氏春秋及通鑑。⑤亮卒，楊儀等整軍而出，百姓奔告司馬懿，懿追之。姜維令儀反旗鳴鼓，若將向懿者。懿斂軍退，不敢逼。於是結陣而去，入谷然後發喪。百姓爲之諺曰：「死諸葛走生仲達。」或以告懿，懿笑曰：「吾能料生，不能料死故也。」懿案行亮之營壘處所，歎曰：「天下奇才也！」追至赤岸，不及而還。見漢晉春秋及通鑑。

亮遺命葬漢中定軍山，因山爲墳，冢足容棺，斂以時服，不須器物。詔策曰：「惟君體資文武，明叡篤誠，受遺託孤，匡輔朕躬。繼絕興微，志存靖亂。爰整六師，無歲不征。神武赫然，威震八荒。○將建殊功於季漢，參伊周○之巨勳。如何不弔，

事臨垂克，遘疾隕喪！朕用傷悼，肝心若裂。夫崇德序功，紀行命謚，所以光昭將來，刊載不朽。今使使持節①左中郎將杜瓊贈君丞相武鄉侯印綬，謚君爲忠武侯。②魂而有靈，嘉茲寵榮，嗚呼哀哉！嗚呼哀哉！初，亮自表後主曰：『成都有桑八百株，薄田十五頃，子弟衣食，自有餘饒。至於臣在外任，無別調度，隨身衣食，悉仰於官，不別治生，以長尺寸。若臣死之日，不使內有餘帛，外有贏財，以負陛下。』及卒，如其所言。亮性長於巧思，損益連弩③木牛流馬④皆出其意。推演兵法，作八陣圖⑤，咸得其要云。

①八荒八方荒遠之處也。

②伊周伊尹、周公也。

③使持節已見魏志武紀注。持節凡三等：『使持

節』得戮二千石以下，『持節』得戮無官人，『假節』惟軍事得戮犯令人，皆是刺史總軍戎者。但此未必指刺史加銜，特使節之最高者耳。

④謚法危身奉上曰忠，克定禍亂曰武。

⑤亮損益連弩

謂之元戎，以鐵爲矢，矢長八寸，一弩十矢俱發。見裴引魏氏春秋。

⑥木牛流馬已見前後主紀注。

⑦夔州奉節縣本漢魚復縣，八陣圖在縣西南七里。聚細石爲之，各高五尺，廣十圍，凡六十四聚。見寰

字記。又陝西沔縣定軍山下亦有八陣圖遺迹。

亮言教書奏多可觀，別爲一集。○

○本傳附載諸葛氏集目錄及陳壽、荀勗、和嶠等泰始十年奏上表文。文繁從刪，茲遂錄其目於左：

開府作牧第一

權制第二

南征第三

北出第四

計算第五

訓厲第六

綜覈上第七

綜覈下第八

雜言上第九

雜言下第十

貴和第十一

兵要第十二

傳運第十三

與孫權書第十四

與諸葛瑾書第十五

與孟達書第十六

廢李平第十七

法檢上第十八

法檢下第十九

科令上第二十

科令下第二十一

軍令上第二十二

軍令中第二十三

軍令下第二十四

右二十四篇，凡十萬四千一百一十二字。

是卽所謂別爲一集也。但書已散佚。今所傳諸葛忠武侯文集四卷，附錄二卷，諸葛故事五卷，乃清張澍所編，非其舊矣。有沔縣祠堂本。

景耀六年○春，詔爲亮立廟於沔陽。秋，魏鎮西將軍鍾會征蜀，至漢川，祭亮之廟，令軍士不得於亮墓所左右芻牧。○樵採。亮弟均，官至長水校尉。亮子瞻嗣爵。

○景耀六年（二六三）當魏景元五年，吳永安七年，歲次癸未。○芻牧放牧嚼草也。

喬字伯松，亮兄瑾○之第二子也，本字仲慎，與兄元遜○俱有名於時。論者以爲喬才不及兄，而性業過之。初，亮未有子，求喬爲嗣。瑾啓孫權，遣喬來西。亮以

喬爲己適子，故易其字焉。拜爲駙馬都尉，隨亮至漢中。年二十五，建興元年卒。子攀，官至行護軍。翊武將軍，亦早卒。諸葛恪見誅於吳，子孫皆盡，而亮自有胄裔，故攀還復爲瑾後。

○瑾自有傳，詳後吳志七。○元遜恪字，詳後吳志本傳。○適子卽嫡子。喬在本生父所行二，故字

稱「仲」。今嗣亮爲嫡長，故易字稱「伯」。○行護軍，暫行護軍之職任也。護軍已見魏志曹真傳。

⑤翊武將軍，蜀所置，雜號將軍也。⑥胄裔，後嗣也。

瞻字思遠。建興十二年，亮出武功，與兄瑾書曰：「瞻今已八歲，聰慧可愛，嫌其早成，恐不爲重器。」耳。年十七，尙公主，拜騎都尉。其明年，爲羽林中郎將。屢遷射聲校尉。侍中，尙書僕射，加軍師將軍。瞻工書畫，彊識念。蜀人追思亮，咸愛其才敏，每朝廷有一善政佳事，雖非瞻所建倡，百姓皆傳相告曰：「葛侯之所爲也。」是以美聲溢譽，有過其實。景耀四年，爲行都護。衛將軍，與輔國大將軍南鄉侯董厥並平尙書事。六年冬，魏征西將軍鄧艾伐蜀，自陰平由景

谷道^④旁入。瞻督諸軍至涪，停住。前鋒破，退還住綿竹。艾遣書誘瞻曰：「若降者，必表爲琅邪王。」^①瞻怒，斬艾使，遂戰。大敗，臨陣死。時年三十七。衆皆離散。艾長驅至成都。瞻長子尙與瞻俱沒。^②次子京^③及攀子顯等，咸熙元年^④內移河東。

①重器遠大之材也。

②羽林中郎將屬光祿勳，秩比二千石，主羽林郎。

③射聲校尉屬中領軍，秩

比二千石，掌宿衛兵。

④彊識念記憶力強之謂。

⑤葛侯卽諸葛侯之省稱。其實割裂複姓，至爲不

辭。然當時已見通行，宜乎後來「馬遷」「葛亮」之繫見於字裏行間也。

⑥都護職已見魏志王

粲傳。行都護則署都護之事也。

⑦南鄉侯食南鄉。南鄉，漢中郡屬侯國，蜀分成固立，在今陝西西鄉

縣南。⑧平尙書事猶錄尙書事，相職也。

⑨景谷道卽馬鳴谷左儋道也。

⑩諸葛望出琅邪，故鄆

艾以琅邪王餌之。

⑪瞻戰死，子尙歎曰：「父子荷國重恩，不早斬黃皓，以致傾敗，用生何爲！」乃馳

赴魏軍而死。見華陽國志。

⑫京字行宗。泰始中有詔：「諸葛亮在蜀，盡其心力。其子瞻，望難而死，義

天下之善士也。其孫景，隨才署吏。」後爲郿令。尙書僕射山濤復稱之，謂宜補東宮舍人以明事人之

理，副梁益之論。京位至廣州刺史。見裴引諸葛氏譜。晉泰始起居注、山公啓事。

⑬咸熙魏元帝第二

年號，甲申至乙酉（二六四——二六五）凡二年。已見魏志荀彧傳。其元年即蜀亡之歲也。

董厥者，丞相亮時爲府令史。亮稱之曰：『董令史，良士也。吾每與之言，思慎宜適。』徙爲主簿。亮卒後，稍遷至尙書僕射，代陳祗爲尙書令。遷大將軍，平臺事，而義陽樊建代焉。延熙二十四年，以校尉使吳。值孫權病篤，不自見建。權問諸葛恪曰：『樊建何如宗預也？』恪對曰：『才識不及預，而雅性過之。』後爲侍中，守尙書令。自瞻、厥、建統事，姜維常征伐在外，宦人黃皓竊弄機柄，咸共將護，無能匡矯。然建特不與皓和好往來。蜀破之明年，厥、建俱詣京都，同爲相國參軍。其秋，並兼散騎常侍，使蜀慰勞。

①董厥字嬰嬰，義陽人。見裴引晉百官表。

②府令史，丞相府屬各曹之掾史也。

③陳祗詳後董允

傳。④平臺事，謂平決臺省政事，亦相任也。

⑤樊建字長元，亦見晉百官表。

⑥延熙無二十四年

孫權病篤爲吳太元元年，當延熙十四年。『二』字衍。

⑦宗預字德豔，南陽安衆人也，建安中隨張

飛入蜀，屢使吳，爲孫權所敬愛。蜀亡，內徙洛陽，道病卒。傳列蜀志十五（三國志卷四十五）

⑧將

護將順回護也。匡矯匡救矯正也。晉永和三年，蜀史常璩說長老云：「陳壽嘗爲瞻吏，爲瞻所辱，故因此事歸惡黃皓，而云瞻不能匡矯也。」見裴注。⑨京都指洛陽。

評曰：諸葛亮之爲相國也，撫百姓，示儀軌，①約②官職，從權制，③開誠心，布公道。盡忠益時者，雖讐必賞；犯法怠慢者，雖親必罰；服罪輸情者，雖重必釋；游辭巧飾者，雖輕必戮；善無微而不賞，惡無纖④而不貶，庶事精練，物理其本，循名責實，虛僞不齒。⑤終於邦域之內，咸畏而愛之，刑政雖峻而無怨者，以其用心平而勸戒明也。可謂識治之良才，管蕭⑥之亞匹⑦矣。然連年動衆，未能成功，蓋⑧應變將略，非其所長歟？

①儀軌，法度規範也。

②約，省而不濫也。

③權制，權宜處分也。

④纖，細微也。

⑤齒，收錄也。

⑥

管蕭，管仲與蕭何也。何，沛人，爲漢開國名相，以功第一封鄼侯，卒諡「文終」。史記卷五十三有蕭相國世家，漢書卷三十九有蕭何傳。

⑦亞匹，猶云等倫，謂相伯仲也。

⑧蓋，疑詞，當「豈」字用。

關羽

關羽字雲長，本字長生，河東解○人也，亡命○奔涿郡。先主於鄉里合徒衆，而羽與張飛爲之禦侮。先主爲平原相，以羽、飛爲別部司馬，分統部曲。先主與二人寢則同牀，恩若兄弟。而稠人廣坐，侍立終日，隨先主周旋，不避艱險。

○解，河東郡屬縣，在今山西臨晉縣東南十八里。非卽今之解縣也。○亡命，逃亡避仇也。後漢書王

常傳注：『命者名也，言背其名籍而逃亡也。』

先主之襲殺徐州刺史車胄，使羽守下邳城，行太守事，○而身還小沛。建安五年，○曹公東征。先主奔袁紹，曹公禽羽以歸，拜爲偏將軍，禮之甚厚。紹遣大將軍顏良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，曹公使張遼及羽爲先鋒擊之。羽望見良磨蓋，○策馬刺良於萬衆之中，斬其首還。紹諸將莫能當者，遂解白馬圍。曹公卽表封羽爲漢壽亭侯。

○行太守事使守下邳署太守也。裴注：『魏書云，以羽領徐州。』是使之代車胄爲刺史矣。○建安五年當西元二〇〇年，庚辰歲也。○應蓋謂旗纛車蓋，主將所在之標幟也。

初，曹公壯羽爲人，而察其心神無久留之意，謂張遼曰：『卿試以情問之？』既而遼以問羽，羽歎曰：『吾極知曹公待我厚，然吾受劉將軍厚恩，誓以共死，不可背之。吾終不留，吾要當立效。』以報曹公乃去。○遼以羽言報曹公，曹公義之。○及羽殺顏良，曹公知其必去，重加賞賜。羽盡封其所賜，拜書告辭，而奔先主於袁軍。左右欲追之，曹公曰：『彼各爲其主，勿追也。』

○立效立功也。○張遼欲以羽言白曹操，恐操之殺羽，不白，非事君之道。乃歎曰：『公，君父也；羽，兄弟耳。』遂白之。操曰：『事君不忘其本，天下義士也。度何時能去？』遼曰：『羽受公恩，必立效報公而後去也。』見裴引傅子說。

從先主就劉表。表卒，曹公定荊州。先主自樊將南渡江，別遣羽乘船數百艘會江陵。曹公追至當陽長阪，先主斜趣漢津，適與羽船相值，共至夏口。○

○初，劉備在許，與曹操共獵。獵中衆散，羽勸備殺操，備不從。及至夏口，飄颻江渚，羽怒曰：「往日獵中若從羽言，可無今日之困。」備曰：「是時亦爲國家惜之耳。若天道輔正，安知此不爲福邪！」見裴引蜀記。

孫權遣兵佐先主拒曹公，曹公引兵退歸。○先主收江南諸郡，乃封拜元勳，以羽爲襄陽太守，盪寇將軍，駐江北。先主西定益州，拜羽董督○荊州事。

○指赤壁之役。

○董督猶都督，言統轄一州而董理一切軍民政事也。

羽聞馬超來降，○舊非故人，○羽書與諸葛亮，問「超人才可誰比類？」亮知羽護前，○乃答之曰：「孟起○兼資文武，雄烈過人，一世之傑，黥、彭○之徒，當與益德○並驅爭先，猶未及髯之絕倫逸羣○也。」羽美鬚髯，故亮謂之髯。羽省書大悅，以示賓客。

○馬超已見魏志武紀注。來降謂超自張魯許密書請降先主也。

○舊非故人，非舊時故人也。

○黥、彭謂漢初勇將黥布與

護前謂袒護往事，不肯任過也。引申有「自是」意。

○孟起，馬超字。

○黥、彭謂漢初勇將黥布與

彭越也。①益德張飛字。②絕倫逸羣謂超羣出衆，無可比倫也。

羽嘗爲流矢所中，貫其左臂。後創雖愈，每至陰雨，骨常疼痛。醫曰：「矢鏃有毒，毒入于骨，當破臂作創，刮骨去毒，然後此患乃除耳。」羽便伸臂令醫劈之。時羽適請諸將，飲食相對，臂血流離，盈於盤器，而羽割炙，引酒，言笑自若。

①鏃箭端銛利之刃也。②割炙割熟肉下酒也。③引酒舉杯酌酒也。

二十四年，先主爲漢中王，拜羽爲前將軍，假節鉞。是歲，羽率衆攻曹仁於樊，曹公遣于禁助仁。秋大霖雨，漢水汎溢，禁所督七軍皆沒。禁降羽，羽又斬將軍龐惠。④梁、邲、陸渾，羣盜或遙受羽印號，爲之支黨。

①二十四年爲建安己亥歲，西元二一九年也。②龐惠字令名，南安人。少爲郡吏。後歸曹操，拜立義將軍，封關門亭侯，屯樊城。關羽攻樊，于禁爲水所困，降。惠在隄上力戰，舟覆，爲羽所獲。不肯降，羽殺之。

魏志十八有龐惠傳。③梁與陸渾俱司隸河南尹屬縣，梁縣在今河南臨汝縣東南，陸渾縣在今河

南伊陽縣西北，邲豫州潁川屬縣，卽今河南邲縣治。④支黨謂黨附之一支也。

羽威震華夏，曹公議徙許都，以避其銳。司馬宣王、蔣濟以爲「關羽得志，孫權必不願也。可遣人勸權躡其後，許割江南以封權，則樊圍自解。」曹公從之。○

○孫權爲牋與曹操，請以討羽自效，已見魏志武紀注。

先是，權遣使爲子索羽女。羽罵辱其使，不許婚。權大怒。又南郡太守糜芳○在江陵，將軍傅士仁○屯公安，素皆嫌羽自輕己。羽之出軍，芳、仁供給軍資，不悉相救。羽言還當治之。芳、仁咸懷懼不安。於是權陰誘芳、仁，使人迎權。而曹公遣徐晃救曹仁，羽不能克。引軍退還，權已據江陵，盡虜羽士衆妻子，羽軍遂散。權遣將逆擊羽，斬羽及子平于臨沮。○追諡羽曰忠義侯，○子興嗣。

○糜芳^{△△}竺之弟也。事略附見竺傳，目無名。

○傅士仁^{△△}無傳。

○臨沮^{△△}荊州襄陽屬縣，在今湖北遠安

縣東南。○關羽原諡「壯繆」，清高宗嫌其非嘉名，於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七月二十六

日諭令改爲「忠義」，並交武英殿將此旨刊載傳末，用垂久遠。故今依據殿本之「三國志竟沒『壯

繆』之諡矣。

興字安國，少有令問。○丞相諸葛亮深器異之。弱冠爲侍中中監軍，數歲卒。
子統嗣，尚公主，官至虎賁中郎將。卒無子，以興庶子彝續封。○
○令問，美譽也。○裴引蜀記曰：「龐惠子會隨鍾、鄧伐蜀，破，盡滅關氏家。」是彝續封後終見絕也。

董允 陳祗 黃皓

董允字休昭，掌軍中郎將。○和○之子也。先主立太子，允以選○爲舍人，
徙洗馬。⑤後主襲位，遷黃門侍郎。丞相亮將北征，住漢中，慮後主富於春秋，
紫難別，④以允秉心公，亮欲任以宮省之事。上疏曰：「侍中郭攸之、費禕、侍郎董
允等，先帝簡拔，以遺陛下，至於斟酌規益，進盡忠言，則其任也。愚以爲宮中之事，
事無大小，悉以咨之，必能裨補闕漏，有所廣益。若無興德之言，則戮允等以彰其
慢。」亮尋請禕爲參軍，允遷爲侍中，領虎賁中郎將，統宿衛親兵。攸之性素和順，
備員○而已。獻納○之任，允皆專之矣。

○掌軍中郎將當魏典軍中郎將，秩比二千石。按中郎將位在將軍之次，校尉之上，三國皆然。○和
字幼宰，南郡枝江人，自有傳，已見前。先主紀注。○選，入選也。○舍人，即太子舍人，秩二百石，更直

宿衛如三署郎中。⑤洗馬，即太子洗馬，秩比六百石，職如謁者；太子出，則當直者在前導威儀。④

富於春秋謂未來之歲月正長，易詞言之，卽年幼耳。④朱紫色相近，驟視難別，此蓋指難辨賢佞也。

⑧備員充位也，聊盡本職耳。⑨獻納，獻可納善也。

允處事爲防制，甚盡匡救之理，後主常欲采擇，以充後宮。允以爲『古者天子后妃之數，不過十二，今嬪嬙已具，不宜增益。』終執不聽。後主益嚴憚之。尚書令蔣琬領益州刺史，上疏以讓費禕及允，又表允內侍歷年，翼贊王室，宜賜爵土，以褒勳勞。允固辭不受。後主漸長，大愛宦人黃皓。皓便僻佞慧，欲自容入，允常上則正色匡主，下則數責於皓。皓畏允不敢爲非。終允之世，皓位不過黃門丞。

①采擇，指采選民女。

②執堅持也。

③便有口辯也。僻邪侈放淫也。佞阿諛取容也。

④慧，小巧也。

欲自容入，謂欲因佞慧之能以求容于進也。

⑤黃門丞爲黃門令之副，秩二百石。黃門令職掌已見

魏志曹真傳。

允嘗與尚書令費禕、中典軍胡濟等共期游宴，嚴駕已辨，而郎中襄

陽董恢^④詣允^⑤脩敬。⑥恢年少，官微，見允停出，⑦遂巡求去。允不許，曰：『本所以出者，欲與同好游談也。今君已自屈，方展闊積，⑧捨此之談，就彼之宴，非所謂也。』乃命解驂。⑨裱等罷駕不行，其守正下士，凡此類也。

①中^{△△}典軍疑係中參軍之誤。三國職官表有中領軍、中護軍，而無中典軍。中參軍爲丞相府參軍，免李

平公文正稱胡濟爲中參軍也。②共^{△△}期，相約也。③嚴^{△△}駕，行裝與車御也。辨係「辦」之誤。④董

恢字休緒，襄陽人。入蜀，以宣信中郎副費裱使吳。應對得體，諸葛亮以爲知言。見裴引襄陽記。⑤脩

敬，請謁也。⑥停^{△△}出，預備外出也。⑦闊^{△△}積，契闊積愆也。⑧驂^{△△}，本駕車之榜馬，解而去之，是息駕也。

延熙六年，①加輔國將軍。七年，以侍中守尙書令，爲大將軍費裱副貳。②九年，卒。陳祇代允爲侍中，與黃皓互相表裏。③皓始預政事。

①延^{△△}熙六年（二四三）當魏正始四年，吳赤烏六年，歲次癸亥。②時蜀人以諸葛亮、蔣琬、費裱及

允爲「四相」，一號「四英」也。見裴引華陽國志。③互相表裏，內外交構之謂，蓋卽朋比爲好也。

祇死後，皓從黃門令爲中常侍，奉車都尉，操弄威柄，終至覆國。④蜀人無不

追思允。及鄧艾至蜀，聞皓姦險，收閉將殺之。而皓厚賂艾左右得免。

○自皓竊柄，姜維遂不得逞志於外，抑且不敢還朝自安，詳後維傳，故曰終至覆國也。

祇字奉宗，汝南人，許靖兄之外孫也。少孤，長於靖家，弱冠知名，稍遷至選曹郎。○矜厲有威容，多技藝，挾數術，費禕甚異之。故超繼允。內侍呂乂卒，祇又以侍中守尚書令，加鎮軍將軍。大將軍姜維雖班在祇上，常率衆在外，希○親朝政。祇上承主指，下接闈豎，深見信愛，權重於維。景耀元年○卒，後主痛惜，發言流涕，乃下詔曰：『祇統職一紀，○柔嘉維則，○幹肅有章，○和羣利物，庶績允明。命不融遠，○朕用悼焉。夫存有令問，則亡加美諡，諡曰忠侯。』賜子粲○爵關內侯，拔次子裕○爲黃門侍郎。

○選曹郎，尚書吏部曹之郎中也。

○希，稀本字，疏少也。

○景耀元年（二五八）戊寅，當魏甘露

三年，吳太平三年。

○一紀，十二年也。祇自延熙九年代允以迄是歲，適爲十二年。

○柔嘉維則，言

順從有軌度也。

○幹肅有章，言幹濟有方也。

○命不融遠，謂壽命不永也。

○粲裕俱無傳。

姜維

姜維字伯約，天水冀人也。少孤，與母居。好鄭氏學。①仕郡上計掾，②州郡爲從事。以父問昔爲郡功曹，值羌戎叛亂，身衛郡將，沒於戰場，賜維官中郎。③參本郡軍事。建興六年，④丞相諸葛亮軍向祁山，時天水太守⑤適出案行，維及功曹梁緒主簿尹賞主記⑥梁虔等從行。太守聞蜀軍垂至，而諸縣響應，疑維等皆有異心，於是夜亡保上邽。維等覺太守去，追遲，至城門，城門已閉，不納。維等相率還冀，冀亦不入。⑦維等乃俱詣諸葛亮，會馬謖敗於街亭，亮拔將西縣千餘家及維等還，故維遂與母相失。⑧

①鄭氏學，學宗北海鄭玄之說也。②上計掾，詳魏志鄧艾傳「上計吏」條。③中郎，蓋廢補之羽

林郎也。④建興六年（二二八）戊申，當魏太和二年，吳黃武七年。⑤時天水太守爲馬遵，詳下。

⑥主記次主簿，亦郡守之掾史也。⑦入納也。⑧天水太守馬遵將維及諸官屬隨雍州刺史鄧

淮偶自西至洛門案行。會聞亮已到祁山，淮遂驅東還上邽，遵亦隨淮去。維以家在冀，遂與郡吏上官子脩等還冀。冀中吏民見維等，大喜，便令見亮。亮見大悅。未及遣迎冀中人，會亮前鋒爲張郃、費綏等所破，遂將維等卻縮。維不得還，遂入蜀。諸軍攻冀，皆得維母妻子，亦以維本無去意，故不沒其家，但繫保官以延之。語見裴引魏略，與本傳不同。

亮辟維爲倉曹掾，^①加奉義將軍，^②封當陽亭侯，^③時年二十七。亮與留府長史張裔、參軍蔣琬書曰：『姜伯約忠勤時事，思慮精密，考其所有，永南、季常^④諸人不如也。其人涼州上士也。』又曰：『須先教中虎^⑤步兵五六千人。姜伯約甚敏於軍事，既有膽義，深解兵意。此人心存漢室，而才兼於人，畢教軍事，當遣詣宮，覲見主上。』後遷中監軍，^⑥征西將軍。

^①倉曹掾丞相府屬掾，秩三百石，主倉穀事。在魏曰倉曹屬。^②奉義將軍雜號將軍之一。^③當陽

亭侯，食當陽縣某亭。當陽已見前主紀注。^④季常，馬良字，永南不詳，或譙周之字允南之譌乎？

^⑤中虎，中軍虎賁之士也。

^⑥中監軍，卽中護軍，見魏志鍾會傳注。

十二年，^①亮卒，維還成都爲右監軍，^②輔漢將軍，^③統諸軍，進封平襄侯。^④

延熙元年，^⑤隨大將軍蔣琬住漢中。琬既遷大司馬，以維爲司馬，數率偏軍西入。六年，^⑥遷鎮西大將軍，領涼州刺史。十年，^⑦遷衛將軍，與大將軍費禕共錄尙書事。是歲，汶山平康夷反，維率衆討定之。又出隴西、南安、金城界，與魏大將軍郭淮、夏侯霸等戰於洮西。胡王治無戴等舉部落降，維將還安處之。十二年，^⑧假維節，復出西平，不克而還。維自以練，^⑨西方風俗，兼負其才武，欲誘諸羌胡，以爲羽翼。謂自隴以西可斷而有也。每欲興軍大舉，費禕常裁制不從，^⑩與其兵不過萬人。

①十二年，建興十二年也。當魏青龍二年，吳嘉禾三年。歲次甲寅。（二三四。）
②右監軍，右護軍也。

③輔漢將軍，雜號將軍也。
④平襄侯，食平襄縣。平襄，初屬天水，繼移永陽，在今甘肅通渭縣西南。

⑤延熙元年，已屢見，即建興十五年之翌年。
⑥六年，延熙六年（二四三）也。當魏正始四年，吳

赤烏六年，歲次癸亥。
⑦十年，延熙十年（二四七）也。當魏正始八年，吳赤烏十年，歲次丁卯。
⑧

十二年，延熙十二年（二四九）也。當魏嘉平元年，吳赤烏十二年，歲次己巳。
⑨練，熟悉也；諳習也。

⊕費禕謂維曰：『吾等不如丞相亦已遠矣，丞相猶不能定中夏，況吾等乎！且不如保國治民，敬守社稷。如其功業，以俟能者，無以爲希冀。僥倖而決成敗於一舉，若不如志，悔之無及。』見裴引漢晉春秋。是卽禕之裁制維也。

十六年 ⊖春，禕卒。夏，維率數萬人出石營，⊖經董亭，圍南安。魏雍州刺史陳泰解圍。至洛門，⊖維糧盡退還。明年，加督中外軍事，復出隴西，守狄道。狄道長李簡舉城降，進圍襄武，⊖與魏將徐質 ⊕交鋒，斬首破敵，魏軍敗退。維乘勝多所降下，拔河間 ⊕狄道、臨洮三縣民還後。⊕十八年，⊖復與車騎將軍夏侯霸 ⊕等俱出狄道，大破魏雍州刺史王經於洮西，經衆死者數萬人。經退保狄道城，維圍之。魏征西將軍陳泰進兵解圍，維卻住鍾題。

⊖十六年延熙十六年（二五三）也，當魏嘉平五年，吳建興二年，歲次癸酉。⊖石營，祁山舊壘也。

⊖洛門卽落門聚，在今甘肅甘谷縣西。⊖襄武時爲隴西郡所治縣，在今甘肅隴西縣南。⊖徐

質無傳。⊖河間係河關之譌，詳見前後主紀注。⊖還後，遷還後方也。⊖十八年延熙十八年

(二五五)也。當魏正元二年，吳五鳳二年，歲次乙亥。④時夏侯霸已降蜀。故官以車騎將軍與維俱出兵。

十九年○春，就遷○維爲大將軍，更整勒戎馬，與鎮西大將軍胡濟期會上邽。濟失誓不至，故維爲魏大將鄧艾所破於段谷。星散流離，死者甚衆。衆庶由是怨讒，○而隴已西亦騷動不寧。維謝過引負，④求自貶削爲後將軍，行大將軍事。

○十九年△△△延熙十九年(二五六)也，歲次丙子，當魏正元二年，吳五鳳三年。④就遷就軍前超遷也。③怨讒因怨與謗也。④引負引咎自任也。

二十年，○魏征東大將軍諸葛誕反於淮南，分關中兵東下。維欲乘虛向秦川，復率數萬人出駱谷，徑至沈嶺。○時長城○積穀甚多，而守兵乃少，聞維方到，衆皆惶懼。魏大將軍司馬望④拒之，鄧艾亦自隴右，⑤皆軍于長城。維前住芒水，皆倚山爲營。望、艾傍渭堅圍。④維數下挑戰，望、艾不應。景耀元年，④維聞誕破敗，乃還成都，復拜大將軍。

○二十年延熙二十年（二五七）也，當魏甘露二年，吳太平二年，（魏、吳俱於去年六十兩月改元，）歲次丁丑。○沈嶺亦稱姜維嶺，在芒水、略谷水之間，長城壘之南，當今陝西整屋縣南。○長城卽

長城壘，已見魏志鄧艾傳。

④司馬望字子初，孚之次子也。寬厚有父風。權歸晉室，每不自安，由是求

出。武帝受禪，封義陽王。卒諡『成』。『事蹟附晉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。』

○武帝受禪，封義陽王。卒諡『成』。『事蹟附晉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。』

○司馬望字子初，孚之次子也。寬厚有父風。權歸晉室，每不自安，由是求

出。武帝受禪，封義陽王。卒諡『成』。『事蹟附晉書卷三十七安平獻王孚傳。』

亦自隴右移段谷勝兵來救也。

⑤堅圍拒圍堅守也。

⑥景耀元年（二五八）當魏甘露三年，吳

永安元年，歲次戊寅。

初，先主留魏延鎮漢中，皆實兵諸圍，以禦外敵。敵若來攻，使不得入。及興勢之役，○王平捍拒曹爽，皆承此制。維建議以爲『錯守諸圍，雖合周易重門』之義，然適可禦敵，不獲大利。不若使聞敵至，諸圍皆斂兵聚穀，退就漢、樂二城，使敵不得入平。○且重關鎮守以捍之。有事之日，令游軍並進以伺其虛，敵攻關不克，野無散穀，千里縣糧，自然疲乏。引退之日，然後諸城並出，與游軍并力搏之。此殄敵之術也。』於是令督漢中④胡濟卻住⑤漢壽，監軍王含⑥守樂城，護軍蔣斌

④守漢城。又於西安、建威、武衛、石門、武城、建昌、臨遠⑤皆立圍守。

①興勢之役指曹爽侵蜀出兵興勢山趨漢中事，已見魏志曹真傳。

②易繁辭下：「重門擊柝以待」

暴客，蓋取諸豫。」

③入平入於平地也。

④督漢中即漢中督，守漢中之都督也。

⑤卻住退駐也。

⑥監軍王含無傳。

⑦蔣斌琬之子，後主既降鄧艾，斌詣鍾會於涪，隨會至成都，為亂兵所殺。其事

附見其父蔣琬傳。

⑧建威即建威城，已見前諸葛亮傳。石門疑即石馬，已見前後主紀。武城即武城

山，已見魏志鄧艾傳。西安、武衛、建昌、臨遠不詳。

五年，①維率衆出漢，侯和為鄧艾所破，還住沓中。維本驕旅託國，②累年攻戰，功績不立，而宦官黃皓等弄權於內，右大將軍閻宇③與皓協比，④而皓陰欲廢維樹⑤宇。維亦疑之，故自危懼，不復還成都。⑥

①五年景耀五年（二六二）也，當魏景元三年，吳永安五年，歲次壬午。

②驕旅託國言異國之人

託跡於此國也。維於蜀，本為降人，故云然。

③右大將軍閻宇無傳。

④協比朋比協勢也。

⑤樹扶

植也，建立也。

⑥維惡黃皓恣擅，啓後主欲殺之。後主曰：「皓趨走小臣耳，往董允切齒，吾常恨之；君

何足介意！維見皓枝附葉連，懼於失言，遜辭而出。後主勅皓詣維陳謝，維說皓求沓中種麥以避內逼爾。見華陽國志。是卽維危懼不復還成都之由來也。

六年，○維表後主：『聞鍾會治兵關中，欲規進取，宜並遣張翼、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、陰平、橋頭以防未然。』皓徵信鬼巫，謂敵終不自致，啓後主寢。○其事而羣臣不知。及鍾會將向駱谷，鄧艾將入沓中，然後乃遣右車騎廖化詣沓中爲維援，左車騎張翼、輔國大將軍董厥等詣陽安關口以爲諸圍外助。比至陰平，聞魏將諸葛緒向建威，故住，待之月餘。維爲鄧艾所摧，還住陰平。鍾會攻圍漢樂二城，遣別將進攻關口。蔣舒開城出降。○傅僉格鬪而死。○會攻樂城不能克，聞關口已下，長驅而前。翼、厥甫至漢壽，維化亦舍陰平而退，適與翼、厥合，皆還保劍閣以拒會。

○六年景耀六年（二六三）癸未歲也，是歲八月改元炎興，十月亡。當魏咸熙元年，吳元興元年。

○寢息也，廢閣不發露也。○蔣舒爲武興督，在事無稱，蜀命人代之，因留舒助漢中守。舒恨，故開城。

出降。見裴引蜀記。④蔣舒將出降，乃說謂傅僉曰：「今賊至不擊，而閉城自守，非良圖也。」僉曰：「受

命保城，惟全爲功，今違命出戰，若喪師負國，死無益矣。」舒曰：「子以保城獲全爲功，我以出戰克敵爲功，請各行其志。」遂率衆出。僉謂其戰也，至陰平，以降胡烈。烈乘虛襲城，僉格鬪而死。魏人義之。見

裴引漢晉春秋。

會與維書曰：「公侯以文武之德，懷邁世之略，功濟巴漢，聲暢華夏，遠近莫不歸名。每惟疇昔，嘗同大化。○吳札鄭僑，能喻斯好。○維不答書，列營守險。會不能克，糧運縣遠，將議還歸。而鄧艾自陰平由景谷道傍入，遂破諸葛，瞻於緜竹。後主請降於艾，艾前據○成都。

○疇昔從前也。嘗同大化，言會同隸一朝也。○吳札即延陵季子；鄭僑子產也。季子能尊上國，子產

善處兩大，故會以此諷維，謂維必能喻斯好意也。○前據前進據守也。

維等初聞瞻破，或聞後主欲固守成都，或聞欲東入吳，或聞欲南入建寧，於是引軍由廣漢郫道○以審虛實。尋被後主勅令，乃投戈放甲，詣會於涪。○軍前

將士咸怒，拔刀斫石。會厚待維等，皆權還其印號節蓋。會與維出則同輦，坐則同席，謂長史杜預曰：『以伯約比中土名士，公休、太初不能勝也。』

○由廣漢郡道謂經由廣漢郡郫縣之道路也。

○維被勅詣會於涪，會謂維曰：『來何遲也？』維正

色流涕曰：『今日見此，爲速矣！』會甚奇之。見裴引于寶晉記。

○杜預字元凱，杜陵人，博學多通。晉

泰始中爲河南尹，秦州刺史，拜度支尚書，在內七年，轉拜鎮南大將軍，都督荊州諸軍事，以平吳功，封

當陽縣侯。功成之後，耽思經籍，爲春秋左氏經傳集解，又參考衆家譜第，謂之釋例。又作盟會圖，春秋

長曆，備成一家之學。嘗對武帝曰：『臣有左傳癖。』卒，贈征南大將軍，諡『成』。晉書卷三十四有杜

預傳，又附見三國志卷十六杜畿傳。

○公休，孟康字，太初，夏侯玄字也。孟康，廣宗人，明帝時爲散騎

侍郎，弘農守。後至中書監，封廣陵亭侯。嘗注漢書。夏侯玄已見魏志母丘儉傳。

會既構鄧艾，艾檻車徵，因將維等詣成都，自稱益州牧以叛。○欲授維兵五

萬人，使爲前驅。魏將士憤發，殺會及維。○維妻子皆伏誅。

○會陰懷異圖，維見而知其心，謂可構成擾亂以圖克復也，乃詭以功高見忌說會。已而維教會誅北

來諸將。諸將既死，徐欲殺會，盡坑魏兵，還復蜀祚。密書與後主曰：「願陛下忍數日之辱，臣欲使社稷危而復安，日月幽而復明。」見表引漢晉春秋及華陽國志。是會之詣成都以叛，維實教之也。○維死時見剖，膽如斗大。見表引世語。

郤正著論論維曰：「姜伯約據上將之重，處羣臣之右，宅舍弊薄，資財無餘，側室無妾媵之褻，後庭無聲樂之娛，衣服取供，○輿馬取備，○飲食節制，不奢不約。官給費用，隨手消盡。察其所以然者，非以激貪厲濁，○抑情自割也；直謂如是爲足，不在多求。凡人○之談，常譽成毀敗，扶高抑下，○咸以姜維投厝無所，身死宗滅，以是貶削，不復料擿，○異乎春秋褒貶之義矣。如姜維之樂學不倦，清素節約，自一時之儀表也。」

○取供僅取給足也。○取備止求周用也。○激貪厲濁，激厲貪污使向廉潔也。○抑情自割，矯

情自損也。○凡人常人也。○譽成毀敗，扶高抑下，是崇勢尚利之批評耳，所謂「以成敗論人」

也。○料擿，料其實際而擿發其真相也。

維昔所俱至蜀。○梁緒官至大鴻臚，尹賞執金吾，梁虔大長秋，皆先蜀亡沒。

○

○昔所俱至蜀，昔與維同降蜀也。

○先蜀亡沒，蜀亡之先已死亡也。

吳志

孫策

策字伯符。堅初興義兵，策將母①徙居舒②，與周瑜相友③。收合士大夫，江淮間人咸向之。堅薨，還葬曲阿④。己乃渡江居江都⑤。徐州牧陶謙深忌策，策舅吳景⑥時爲丹陽太守，策乃載母徙曲阿，與呂範⑦、孫河⑧俱就景，因緣召募，得數百人。興平元年⑨，從袁術。術甚奇之，以堅部曲還策⑩。

①策母吳夫人，本吳人，徙錢塘，早失父母，與弟景居。孫堅聞其才貌，欲娶之。吳氏親戚嫌堅輕狡，將拒焉，堅甚以慙恨。夫人謂親戚曰：「何愛一女以取禍乎！如有不遇，命也。」於是遂許爲婚。生四男（策、權、翊、匡）及一女。後權少年統業，夫人助治軍國，甚有補益。吳志五（三國志卷五）十有孫破虜吳夫人傳。②舒揚州廬江郡所治之縣，卽今安徽舒城縣治。③堅爲朱儁所表，爲佐軍，留家著壽春。策

年十餘歲，已交結知名，聲譽發聞。有周瑜者，與策同年，亦英達夙成，聞策聲聞，自舒來造焉。更推結分好，義同斷金，勸策徙居舒。策從之。見裴引江表傳。

④曲阿揚州吳郡屬縣，今江蘇丹陽縣治也。

江都廣陵郡屬縣，吳興江淮之間常爲戰區，郡縣並廢。按江都廢縣在今江蘇儀徵縣東南江濱，非卽今江都縣城也。

⑤吳景，吳夫人弟，常隨堅征伐有功，拜騎都尉。袁術上景領丹陽太守，討故太守周

昕，遂據其郡。孫策絕術，復以景爲丹陽太守。漢遣議郎王誦銜命南行，表景爲揚武將軍，領郡如故。建安八年，卒官。事蹟附見孫破虜吳夫人傳。

⑥呂範字子衡，汝南西陽人也，少爲縣吏。後避亂壽春，孫

策見而異之，範遂自委昵，將私客百人歸策。孫權征江夏，範留守，拜揚州牧。黃武七年，範遷大司馬，印綬未下，病卒。吳志十一（三國志卷五十六）有呂範傳。

⑦孫河字伯海，本姓俞氏，亦吳人也。孫策

愛之，賜姓爲孫，列之屬籍。後爲將軍屯京城。初，孫權殺吳郡太守盛憲，憲故孝廉矯覽，戴員亡匿山中。

孫翊爲丹陽，皆禮致之。及翊遇害，河馳赴宛陵，責怒覽員。二人遂殺河。事見吳志六（三國志卷五十

一）其從子孫韶傳。

⑧興平元年，漢獻帝卽位之第五年也，歲次甲戌，當西元一九四年。

⑨策詣

丹陽得數百人，而爲涇縣大帥祖郎所襲，幾至危殆。於是復往見術，術以堅餘兵千餘人還策，亦見江

表傳。

太傅馬日磾。杖節安集關東，在壽春以禮辟策，表拜懷義校尉。術大將喬蕤、張勳皆傾心敬焉。術常歎曰：『使術有子如孫郎，死復何恨！』策騎士有罪，逃入術營，隱於內廐。策指使人就斬之，訖詣術謝。術曰：『兵人好叛，當共疾之，何爲謝也！』由是軍中益畏憚之。

○馬日磾字翁叔，扶風茂陵人，馬融族孫也。少傳融業，以才學進，與楊彪、盧植、蔡邕等典校中書，歷位九卿。獻帝初爲太傅。附見後漢書卷九十二馬融傳，目無名。○謝謝過也。○疾惡也。

術初許策爲九江太守，已而更用丹陽陳紀。後術欲攻徐州，○從廬江太守陸康求米三萬斛。康不與，術大怒。策昔曾詣康，康不見，使主簿接之，策常銜恨。術遣策攻康，謂曰：『前錯用陳紀，每恨本意不遂，今若得康，廬江真卿有也。』策攻康拔之，術復用其故吏劉勳爲太守，策益失望。

○術攻徐州與劉備爭也。已見蜀志先主紀。

先是，劉繇○爲揚州刺史，州舊治壽春，壽春術已據之，繇乃渡江治曲阿。時吳景尙在丹陽，策從兄賁○又爲丹陽都尉，繇至，皆迫逐之。景、賁退舍歷陽。○繇遣樊能、于糜、陳橫屯江津，張英屯當利口。○以距術。術自用故吏琅邪惠衢爲揚州刺史，更以景爲督軍中郎將，與賁共將兵擊英等。連年不克，策乃說術，乞助景等平定江東。○術表策爲折衝校尉，行殄寇將軍。兵財○千餘，騎數十匹，賓客願從者數百人。比至歷陽，衆五六千。策母先自曲阿徙於歷陽，策又徙母阜陵。○渡江轉鬪，所向皆破，莫敢當其鋒。而軍令整肅，百姓懷之。

○劉繇字正禮，東萊牟平人，漢末避亂淮浦，詔書以爲揚州刺史。吳景、孫賁迎置曲阿。孫策東渡，繇奔丹徒，遂沂江南保豫章，駐彭澤。攻走笮融，尋病卒。傳在吳志四（三國志卷四十九）。

○賁字伯陽。

堅於長沙起兵，賁從征伐。堅卒，賁攝帥餘衆，扶送靈柩。孫策平吳，會賁領豫章太守。後封都亭侯。在官

十一年卒。吳志六（三國志卷五十一）有孫賁傳。○歷陽揚州九江郡屬縣，又嘗爲揚州刺史所

治，卽今安徽和縣治。建安十七年，孫權作濡須塢，又於此置濡須督，遂爲重鎮。○江津當卽橫江，在

今和縣東江濱。當利口在今和縣東南，值當塗縣對江北岸。⑤策說術云：「家有舊恩在東，願助舅討橫江。橫江拔，因投本土召募，可得三萬兵，以佐明使君匡濟漢室。」術知其恨，而以劉繇據曲阿，王朗在會稽，謂策未必能定，故許之。見江表傳。⑥財，僅也，與纒通。⑦阜陵，九江郡屬縣，三國時爲魏吳境上地，縣遂廢。地在今安徽和縣西北。

策爲人美姿顏，好笑語，性闊達聽受，善於用人。是以士民見者莫不盡心，樂爲致死。劉繇棄軍遁逃，諸郡守皆捐城郭奔走。吳人嚴白虎等衆各萬餘人，處處屯聚。吳景等欲先擊破虎等，乃至會稽。策曰：「虎等羣盜，非有大志，此成禽耳。」遂引兵渡浙江，據會稽，屠東冶，乃攻破虎等，盡更置長吏。策自領會稽太守，復以吳景爲丹陽太守，以孫賁爲豫章太守，分豫章爲廬陵郡，以賁弟輔爲廬陵太守，丹陽朱治爲吳郡太守，彭城張昭，廣陵張紘，秦松，陳端等爲謀主。

①聽受，容納善言也。②捐，委也；棄也。③策時年少，雖有位號，而士民皆呼爲「孫郎」。百姓聞孫

郎至，皆失魂魄。長吏委城郭，竄伏山草。旬日之間，得見兵二萬餘人，馬千餘匹。威震江東，形勢轉盛。見裴引江表傳。

引吳錄。

⑤會稽△，揚州屬郡，領十四城。治山陰縣，今浙江紹興縣治也。

⑥東冶漢末立，會稽郡屬縣。

⑦鄒他、錢銅、王

晟等各聚衆。策引兵撲討，皆攻破之。又自討虎，虎高壘堅守，使其弟輿請和。策與輿會，以手戟投殺之。

⑧廬陵郡，孫策分豫

章郡西南部置，領十二縣。治西昌，在今江西泰和縣西。据吳增僅三國郡縣表。楊守敬三國郡縣圖作

治高昌，與此異。

⑨吳郡，隸揚州，領十三城。治吳縣，今江蘇吳縣治。建安元年，孫策領會稽太守，屯此。

⑩張昭詳後本傳。

⑪張紘字子綱，廣陵人。避難江東。孫策創業，遂委質焉。表爲正議校尉。建安四

年，策遣紘奉章至許宮，留爲侍御史。少府孔融等皆與親善。策卒，曹操欲因喪伐吳。紘諫止之，操遂表

權爲討虜將軍，領會稽太守；欲令紘輔權內附，出紘爲會稽東部都尉。後權以紘爲長史，從征合肥。紘

建計宜出都秣陵，權從之。令還吳迎家，道病卒。吳志八（三國志卷五十三）有張紘傳。

⑫秦松字

文表，陳端字子正，並與紘見待於孫策，參與謀謨，各早卒。附見紘傳，目無名。

時袁術僭號，策以書責而絕之。○曹公表策爲討逆將軍，封爲吳侯。○後術死，長史楊弘、大將張勳等將其衆欲就策。廬江太守劉勳要擊，悉虜之，收其珍寶以歸。策聞之，僞與勳好盟。勳新得術衆，時豫章上繚。○宗民。○萬餘家在江東，策勸勳攻取之。勳旣行，策輕軍晨夜襲拔廬江，勳衆盡降。勳獨與麾下數百人自歸曹公。

○袁術僭號孫策使張紘爲書責之開陳九事。書載裴注所引吳錄。

○吳侯食吳縣地已見前。○

上繚，豫章海昏縣地，城小而堅，在縣治東南。海昏，今江西永修縣也。

○宗民，聚宗自保之士著也。

是時袁紹方彊，而策并江東。曹公力未能逞，○且欲撫之，乃以弟女配策小
弟匡，○又爲子章。○取賁女。皆禮辟策弟權、翊，○又命揚州刺史嚴象舉權、茂才。
建安五年，○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，策陰欲襲許，迎漢帝，密治兵部署諸將。未
發，會爲故吳郡太守許貢客所殺。

○曹操聞孫策平定江南，意甚難之，常呼「獬兒難與爭鋒也。」見裴引吳歷。是力未能逞之表示也。

○匡字季佐，舉孝廉茂才，未試用卒，時年二十餘。子泰，曹氏之甥也。吳志六（三國志卷五十一）

有孫匡傳。

○章當即任城威王彰，章彰古通。

○翊字叔弼，驍悍果烈，有兄策風。太守朱治舉孝廉，

司空辟。建安八年，以偏將軍領丹陽太守，時年二十。後卒爲左右邊鴻所殺，鴻亦即誅。吳志有傳，與弟

匡同卷。

○建安五年庚辰，當西元二〇〇年。

先是，策殺貢，○貢小子與客亡匿江邊。策單騎出，卒與客遇，客擊傷策。○創甚，請張昭等謂曰：「中國方亂，夫以吳越之衆，三江○之固，足以觀成敗。公等善相○吾弟！」呼權佩以印綬，謂曰：「舉江東之衆，決機於兩陳○之間，與天下爭衡，卿不如我。舉賢任能，各盡其心，以保江東，我不如卿。」至夜卒，時年二十六。

○吳郡太守許貢上表於漢帝曰：「孫策驍雄，與項籍相似，宜加貴寵，召還京邑。若放於外，必作世患。」

策候吏得貢表，以示策。策請貢相見，即令武士絞殺之。見裴引江表傳。○貢被殺，貢奴客潛民間，欲

爲貢報讎。會策出獵，驅馳逐鹿，所乘馬精駿，從騎絕不能及。卒有三人起馬前，即貢客也。策因射一人，

應弦而倒。餘二人怖急，便舉弓射策中頰。後騎尋至，皆刺殺之。亦見江表傳。

③三江，吳淞江、錢塘江、

浦陽江也。見章昭國語注。即今江浙一帶地。與上文吳越之衆對舉，似以章說爲近。

④相輔也。翼也。

⑤陳卽戰陣之陣。

權稱尊號。追諡策曰：長沙桓王，封子紹爲吳侯，後改封上虞侯。○紹卒，子奉嗣。孫皓時，訛言謂奉當立，誅死。

○陳壽評曰：「割據江東，策之基兆也。而權尊崇未至，子止侯爵於義儉矣！」是壽於紹之封侯且不滿，則尊策止於爲王，更可推見其不平焉。

孫權

孫權字仲謀，兄策既定諸郡，時權年十五，以爲陽羨。長郡察孝廉，州舉茂才，行奉義校尉。漢以策遠修職貢，遣使者劉琬。琬語人曰：『吾觀孫氏兄弟，雖各才秀明達，然皆祿祚不終。』惟中弟孝廉，形貌奇偉，骨體不恆，有大貴之表。年又最壽。爾試識之。』

①陽羨揚州吳郡屬縣，卽今江蘇宜興縣治。

②劉琬三國志無傳。

③祿祚不終，言壽命不長也。

④不恆，不凡也。⑤表，儀狀也。⑥識，記也。

建安四年，○從策征廬江太守劉勳，勳破，進討黃祖，○於沙羨。○

①建安四年己卯，當西元一九九年。

②黃祖事劉表爲江夏太守，袁術使孫堅攻荊州，表使祖禦之，

射殺堅。孫權旣立，以父仇屢攻祖。建安間兵敗城陷，祖挺身亡走，爲其下所殺。事跡附見後漢書卷一

百十下文苑禰衡傳，目無名。

③沙羨，荊州江夏郡屬縣，孫權破黃祖後移隸武昌郡，今湖北武昌縣。

治。

五年，○策薨，以事授權。權哭未及息，策長史張昭謂權曰：『孝廉！此寧○哭時邪！且周公立法而伯禽不師，○非欲違父，時不得行也。况今姦宄競逐，豺狼滿道，乃欲哀親戚，顧禮制，是猶開門而揖盜，未可以爲仁也。』乃改易權服，扶令上馬，使出巡軍。是時惟有會稽、吳郡、丹陽、豫章、廬陵，然深險之地，猶未盡從。而天下英豪在州郡，賓旅寄寓之士，以安危去就爲意，未有君臣之固。張昭、周瑜等謂權可與共成大業，故委心而服事焉。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，領會稽太守。屯吳，使丞之郡行文書事。○待張昭以師傅之禮，而周瑜、程普、呂範等爲將率。○招延俊秀，聘求名士。魯肅、諸葛瑾等始爲賓客，分部諸將鎮撫山越，○討不從命。

○五年建安庚辰歲，當西元二〇〇年。

○寧猶豈也。

○禮記曾子問鄭注：『周人卒哭而致事，時

有徐戎作難，伯禽卒哭而征之，急王事也。』昭所云『伯禽不師』，蓋謂此不拘死法之權宜耳。

○

使丞之郡行文書事，謂使其郡丞到會稽代拆代行也。

○率通將帥之帥。

○山越古百越之遺民，

蔓延於浙東、皖南之山中，故云。前見之宗民，宗帥，卽其具體的實例。自三國以後，直至唐代，竟時出爲患，卒莫能平息也。

七年○權母吳氏○薨。

○七年建安壬午歲，西元二〇二年也。○吳氏孫破虜吳夫人也。已見前孫策傳。

八年，○權西伐黃祖，破其舟軍。惟城未克而山寇○復動。還過豫章，使呂範平鄱陽。○會稽程普討樂安，○太史慈○領海昏，○韓當，○周泰，○呂蒙○等爲劇縣○令長。

○八年建安癸未歲也，當西元二〇三年。○山寇山越也。○鄱陽揚州豫章郡屬縣，今江西鄱陽

縣治是也。建安十五年，吳分豫章置鄱陽郡，詳見後。○樂安本名樂平縣，漢末置，屬豫章，吳改今名。

孫休永安中移隸鄱陽。地在今江西德興縣東，非卽今樂安縣也。○太史慈字子義，東萊黃人也。仕

郡奏曹吏，坐事避禍遼東。揚州刺史劉繇與慈同郡，慈自遼東還，渡江到曲阿見繇。會孫策至，繇使慈

偵視輕重。猝遇策，慈便前鬪。會兩家兵騎並各來赴，於是解散。慈當與繇俱奔豫章，而遁於蕪湖，亡入

山中稱丹陽太守。是時策已平定宜城以東，惟涇以西六縣未服。慈因進住涇縣立屯府，大爲山越所附。策躬自攻討，遂見囚執。策卽解縛，署爲門下督。還吳授兵，拜折衝中郎將。後劉繇亡於豫章，士衆萬餘人，未有所附，策命慈往撫安焉。於是策分海昏、建昌左右六縣，以慈爲建昌都尉，治海昏。孫權統事，遂委慈以南方之事。建安十一年卒，年四十一。吳志四（三國志卷四十九）有太史慈傳。

⑥海昏

豫章屬縣，已見前孫策傳「上繚城」注。

⑦韓當字義公，遼西令支人也。爲孫堅別部司馬。及孫策

東渡，從征劉勳，破黃祖，還討鄱陽，領樂安長，山越畏服。後以中郎將與周瑜等拒破曹操，又與呂蒙襲取南郡，遷偏將軍，領永昌太守。宜都之役，與陸遜、朱然等共破蜀軍，封都亭侯。黃武二年，封石城侯，後又加都督。病卒。傳在吳志十（三國志卷五十五）。

⑧周泰字幼平，九江下蔡人。從孫策數戰有功。

策入會稽，署別部司馬，授兵。權愛其爲人，請以自給。嘗以奮身衛權，破山賊數千。從討黃祖有功。旣而與周瑜、程普拒曹操於赤壁，攻曹仁於南郡，荊州平定，將兵屯岑。曹操出濡須，泰後赴擊。操退，留督濡須，拜平虜將軍。後權破關羽，欲進圖蜀，拜泰漢中太守，奮威將軍，封陵陽侯。黃武中卒。有傳，與韓當同卷。

⑨呂蒙字子明，汝南富陂人也。少南渡，依姊夫鄧當。當爲孫策將，數討山越，蒙年十五六，隨當擊

賊策召見奇之，引置左右。數歲，鄧當死，張昭薦蒙代當，拜別部司馬。權統事，每戰輒有功，又數進奇計。及魯肅卒，蒙西屯陸口，拜漢昌太守，與關羽分土接境。蒙外修恩厚，與羽結好，而陰實圖之。後卒襲殺羽，遂定荊州。權以蒙爲南郡太守，封孱陵侯。封爵未下，會蒙疾發。權時在公安，迎置內殿，所以治護者萬方。竟卒，年四十二。傳列吳志九（三國志卷五十四）。

①劇縣，衝繁要邑也。

九年，○權弟丹陽太守翊爲左右所害，以從兄瑜○代翊。

○九年，建安甲申歲也，當西元二〇四年。

○瑜字仲異，靜之子也。以恭義校尉始領兵衆。建安九年，

代翊領丹陽太守，十一年，與周瑜共討麻保二屯，破之。後從權拒曹操於濡須，遷奮威將軍，領郡如故。自溧陽徙屯牛渚，招納廬江二郡，各得降附。建安二十年卒，年三十九。事蹟附吳志六（三國志卷五

十一）孫靜傳。

十年，○權使賀齊○討上饒，○分爲建平縣。

○十年，建安乙酉歲也，當西元二〇五年。

○賀齊字公苗，會稽山陰人也。少爲郡吏，守刻長。縣吏斯

從輕俠爲奸，齊欲治之。主簿諫曰：『從縣大族，山越所附，今日治之，明日寇至。』齊聞大怒，便立斬從。

從族黨遂相糾合，舉兵攻縣。齊率吏民開城突擊，大破之。威震山越。建安十年，以平東校尉轉討上饒，分以爲建平縣。後積功拜安東將軍，封山陰侯，出鎮江上。尋遷後將軍，領徐州牧。卒。吳志十五（三國志卷六十）有賀齊傳。③上饒建安初吳立之縣，屬豫章郡。十五年，徙屬鄱陽郡。今江西上饒縣治。

④建平縣建安十年吳分上饒地立，後亦徙屬鄱陽。今福建建陽縣治也。

十二年，○西征黃祖，虜其人民而還。十三年，○春，權復征黃祖。祖先遣舟兵拒軍，都尉呂蒙破其前鋒，而凌統、③董襲、④等盡銳攻之，遂屠其城。祖挺身亡走，騎士馮則追梟其首，虜其男女數萬口。

①○建安十二年，當西元二〇七，二〇八年，歲次丁亥，戊子。②凌統字公績，吳郡餘杭人。年十五，孫權以其父操死國事，拜統別部司馬，行破賊都尉，使攝父兵。後從討山賊，奮力圖功。孫權征江夏，統爲前鋒，先搏其城，於是大獲。又與周瑜等破曹操於烏林，遷校尉。後從征合肥。魏將張遼奄至，統陷圍，扶扞權出，還戰，左右盡死，身亦被創。還，拜偏將軍。傳列吳志十（三國志卷五十五）④董襲字元代，會稽餘姚人。孫策入郡，署襲門下賊曹。以平山寇功，拜別部司馬，尋遷揚武都尉。鄱陽賊彭虎等

衆數萬人，襲與凌統、步騭、蔣領各別分討。所向輒破，旬日盡平。拜威越校尉，遷偏將軍。從討黃祖，襲功第一。曹操出濡須，襲從權赴之，使襲督五樓船住濡須口。夜卒暴風，五樓船傾覆，襲死。吳志有董襲傳，與凌統同卷。

是歲，^①使賀齊討黠，^②歙，^③分歙爲始新，^④新定，^⑤犂陽，^⑥休陽縣，^⑦以六縣爲新都郡。^⑧

○是歲建安十三年也。○黠音伊（一）揚州丹陽郡屬縣，今安徽黟縣治。○歙亦丹陽屬縣，今安徽歙縣治。○始新吳分歙縣東鄉立，在今浙江淳安縣西。○新定吳分歙縣南鄉立，在今浙江遂安縣西北。○犂陽吳分歙縣立，在今安徽休寧縣東南。○休陽吳割歙縣西川分立。後避孫休諱，改海陽。舊城在今休寧縣境。○新都郡吳分丹陽郡置，卽領黠、歙、始新、新定、犂陽、休陽六縣，治始新。

荆州牧劉表死，魯肅乞奉命弔表二子，且以觀變。肅未到而曹公已臨其境，表子琮舉衆以降。劉備欲南濟江，肅與相見，因傳權旨，爲陳成敗。備進住夏口，使

諸葛亮詣權。權遣周瑜、程普等行。是時曹公新得表衆，形勢甚盛，諸議者皆望風畏懼。○多勸權迎之。惟瑜、肅執拒之議，意與權同。瑜、普爲左右督，各領萬人，與備俱進。遇於赤壁，大破曹公軍。公燒其餘船引退，士卒饑疫死者大半。備、瑜等復追至南郡，曹公遂北還，留曹仁、徐晃於江陵，使樂進守襄陽。時甘寧○在江陵，爲仁黨所圍，用呂蒙計，留凌統以拒仁，以其半救寧，軍以勝反。○權自率衆圍合肥，使張昭攻九江之當塗。○昭兵不利，權攻城踰月不能下，曹公自荊州還，遣張喜○將騎赴合肥。未至，權退。

○曹操既得荊州，與孫權書曰：「近者奉辭伐罪，旄麾南指，劉琮束手。今治水軍八十萬衆，方與將軍會獵於吳。」權得書，以示羣臣。莫不嚮震失色，望風畏懼。見裴引江表傳。○甘寧字興霸，巴郡臨江

人也。先依劉表，後歸吳。陳計於孫權，先取黃祖，盡虜其士衆。又從周瑜破曹操，攻曹仁，拜西陵太守。曹操出濡須，寧爲前部督，脚枚出破敵，敵驚退。時稱江表虎臣。官至折衝將軍。吳志有傳，與凌統、董襲同卷。○軍以勝反，出軍獲勝而歸也。時甘寧困急，求救於周瑜，諸將以爲兵少不足分。呂蒙謂周瑜、程

普曰：「留凌公績於江陵，蒙與君行，解圍釋急，執亦不久，蒙保公績能十日守也。」瑜從之，大破曹仁兵於夷陵，獲馬二百匹而還。見通鑑。

當塗縣。⑤張喜無傳。

④當塗，九江郡屬縣，後以魏吳構兵，遂爲兩境廢棄地。今安徽

十四年，①瑜、仁相守。②歲餘，所殺傷甚衆，仁委城走。權以瑜爲南郡太守，劉備表權行車騎將軍，領徐州牧，備領荊州牧，屯公安。

③十四年，建安己丑歲，當西元二〇九年。④相守，攻守相持不下也。

十五年，①分豫章爲鄱陽郡。②分長沙爲漢昌郡。③以魯肅爲太守，屯陸口。

④

①十五年，建安庚寅歲，西元二一〇年也。②吳分豫章立鄱陽郡，領鄱陽、鍾陵、餘汗、鄒陽、歷陵、上饒、

葛陽、廣昌、建平九縣，治鄱陽。③漢昌郡分長沙置，建安末年罷省。太守駐陸口，所領漢昌縣外，餘不

詳；疑卽呂蒙爲太守時所食漢昌、劉陽、下雋、州陵四縣也。漢昌縣後改吳昌縣，在今湖南平江縣東南

汨水上。④陸口卽今湖北蒲圻縣西北之陸溪口。

十六年，○權徙治○秣陵。○明年，城石頭，○改秣陵爲建業。聞曹公將來侵，作濡須塢。⑤

○十六年，建安辛卯歲，當西元二一一年。

○徙治移其屯駐所也。時權自吳徙秣陵。

○秣陵揚州

丹陽郡屬縣，在今江蘇句容縣西。

○石頭即今南京石頭城，在秣陵西北，吳所營築之臨江堅城也。

旋徙秣陵實之，移丹陽郡太守來治，改號建業，遂爲都城。

○濡須塢在濡須口迤北，蓋沿濡須水所

設之防具也。濡須口已見魏志武紀注。

十八年○正月，曹公攻濡須，權與相拒。月餘，曹公望權軍，歎其齊肅，乃退。○

初，曹公恐江濱郡縣爲權所略，徵令內移。民轉相驚，自廬江、九江、蘄春、○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，江西遂虛。合肥以南，惟有皖城。④

○十八年，建安癸巳歲，西元二一三年也。

○曹操出濡須，作油船夜渡洲上。權以水軍圍取，得二千

餘人，其沒溺者亦數千人。權數挑戰，操堅守不出。權乃乘輕船從濡須口入。權行五六里，迴還作鼓吹。

操見舟船器仗軍伍整肅，喟然歎曰：『生子當如孫仲謀，劉景升兒子若豚犬耳！』權爲戲與操說，『春

水方生，公宜速去。』別紙言「足下不死，孤不得安。」操語諸將曰：「孫權不欺孤。」乃徹軍還。見裴引吳歷。○斬春，本荊州江夏屬縣。吳別立郡，領二縣，斬春、尋陽。地後入魏，後又歸吳。所治斬春縣，今仍舊名，屬湖北省。○皖城，即皖縣，建安初爲吳廬江郡治。尋入魏。十九年復屬吳，徙治尋陽，與魏對置。

十九年○五月，權征皖城。閏月克之，獲廬江太守朱光及參軍董和。○男女數萬口。

○十九年建安甲午歲，西元二一四年也。○朱光爲曹操所署太守，董和與蜀之董和非一人，俱無傳。

是歲，○劉備定蜀，權以備已得益州，令諸葛瑾從求。○荊州諸郡備不許，曰：「吾方圖涼州，涼州定，乃盡以荊州與吳耳。」權曰：「此假而不反，而欲以虛辭引歲。」遂置南三郡。○長吏 關羽盡逐之。權大怒，乃遣呂蒙督鮮于丹、徐忠、孫規等兵二萬取長沙、零陵、桂陽三郡，使魯肅以萬人屯巴丘，以禦關羽。權住

陸口，爲諸軍節度。蒙到，二郡皆服。惟零陵太守郝普^①未下。會備到公安，使關羽將三萬兵至益陽，^②權乃召蒙等使還助肅。蒙使人誘普，普降，^③盡得三郡將守，^④因引軍還，與孫皎、^⑤潘璋、^⑥并魯肅兵並進，拒羽於益陽。未戰，會曹公入漢中，備懼失益州，使使求和。權令諸葛瑾報，更尋盟好，^⑦遂分荊州長沙、江夏、桂陽以東屬權，南郡、零陵、武陵以西屬備。

①是歲建安十九年也。

②從求往請也。

③引歲延宕時日也。

④南三郡長沙、零陵、桂陽也。

⑤

鮮于丹徐忠孫規三國志無傳。

⑥巴丘長沙郡下雋縣地，吳於此置巴丘督，爲重鎮。旋立爲巴陵縣，

仍隸長沙。今湖南岳陽縣治也。

⑦郝普字子太，無傳。

⑧益陽長沙屬縣，在湖南今縣東。

⑨蒙誘

普降見呂蒙傳。

⑩將守城守之將吏也。

⑪孫皎字叔朗，靜之第三子也。嘗以小故與甘寧忿爭，權

聞之，以書讓皎。皎得書，上疏陳謝，遂與寧結厚。後呂蒙襲南郡，皎爲後繼，禽關羽，定荊州，與有力焉。事

蹟附孫靜傳。

⑫潘璋字文珪，東郡發干人也。孫權爲陽羨長，始往隨權。權征關羽，璋與朱然斷羽走

道，其部下司馬馬忠禽羽等。權卽分宜都至秭歸二縣爲固陵郡，拜璋爲太守，封溧陽侯。甘寧卒，又并

其軍。劉備出夷陵，璋與陸遜并力拒之，拜平北將軍，襄陽太守。權稱尊號，拜右將軍。嘉禾三年（一二三）
四）卒。傳在吳志十（三國志卷五十五。）
⑤更尋盟好，重訂和約也。

備歸而曹公已還。權反自陸口，遂征合肥。合肥未下，徹○軍還，兵皆就路。權與凌統、甘寧等在津北，○爲魏將張遼所襲。統等以死扞權，權乘駿馬越津橋得去。○

○徹與撤通。○津北，逍遙津之北也。逍遙津在合肥舊城之南，當今縣之北，舊有橋。時權攻城不下而退，尙未及渡津而南也。○權與諸將在逍遙津北，張遼步騎奄至。凌統率親近扶權出圍。權乘駿馬，上津橋，橋南已徹，丈餘無版，親近監谷利在馬後，使權持鞍緩控，利於後着鞭以助馬勢，遂得超度。賀齊在津南迎權，權由是得免。見通鑑。

二十一年○冬，曹公次于居巢，遂攻濡須。二十二年○春，權令都尉徐詳○詣曹公請降。公報使修好，誓重結婚。○

○二十一年，建安丙申歲也，當西元二一六年。

○二十二年，建安丁酉歲，西元二一七年也。按曹操

次居巢攻濡須，魏武紀及通鑑俱在是年，獨本篇著其事於上一年冬，未審孰是？
③徐詳無傳。④

是年三月，操引軍還，留伏波將軍夏侯惇都督曹仁、張遼等二十六軍屯居巢。權令都尉徐詳詣操請降。操報使修好，誓重結婚。權留平虜將軍周泰督濡須。見通鑑。

二十三年 ①十月，權將如吳，親乘馬射虎於凌亭。②馬爲虎所傷，權投以雙戟，虎卻廢。③常從張世④擊以戈，獲之。

①二十三年當西元二一八年，建安戊戌歲也。②凌亭在今江蘇丹陽縣東四十七里。慶音燈（イ

ノ）③卻廢受傷退卻也。④常從左右侍從之人，猶「親近」也。張世無傳。

二十四年 ①關羽圍曹仁於襄陽，曹公遣左將軍于禁救之。會漢水暴起，羽以舟兵盡虜禁等步騎三萬送江陵，惟城未拔。權內憚羽，外欲以爲己功，賤與曹公，乞以討羽自效。曹公且欲使羽與權相持以鬪之，驛傳②權書，使曹仁以弩射示羽。羽猶豫不能去。閏月，③權征羽，先遣呂蒙襲公安，獲將軍士仁。④蒙到南郡，太守麋芳以城降。蒙據江陵，撫其老弱，釋于禁之囚。陸遜別取宜都，⑤獲秭

歸枝江。⊗夷道還屯夷陵，守峽口。⊕以備蜀。關羽還當陽，西保麥城。⊗權使誘之，羽僞降，立幡旗，爲象人。⊗於城上，因遁走。兵皆解散，尙十餘騎。權先使朱然、⊕潘璋斷其徑路。十二月，璋司馬馬忠、⊕獲羽及其子平，都督趙雲、⊕等於章鄉。⊕遂定荊州。是歲，大疫，盡除荊州民租稅。曹公表權爲驃騎將軍，假節領荊州牧，封南昌侯。⊕權遣校尉梁寓、⊕奉貢于漢，及令王惇、⊕市馬。又遣朱光等、⊕歸。

⊖二十四年，建安己亥歲也，當西元二一九年。⊖驛傳由驛騎傳遞之謂，故露其事也。⊖閏月是

年閏十月也。⊖士仁，卽傅士仁，已見蜀志關羽傳。⊖宜都，荊州屬郡。建安十三年，魏平荊州，分南

郡枝江以西爲臨江郡。尋入吳。十五年，蜀據之，改今名，領夷道、夷陵、佷山、巫、秭歸五縣，治夷道。二十四年，復入吳，分巫、秭歸二縣別置固陵郡。黃武元年省固陵，二縣仍還屬宜都。⊖枝江，南郡屬縣，在今

湖北江陵縣西北，松滋縣東北，非卽今枝江縣也。⊖峽口，今湖北宜昌西北之西陵峽口也。⊖麥

城，在今湖北當陽縣東南，漳水、沮河之交。⊖象人，假飾之人，大抵束草爲之，以疑敵軍者。⊖朱然

字義封，丹陽故鄣人，朱治之姊子也，本姓施氏。初治未有子，乃啓策乞以爲嗣。權統事，以然爲餘姚長。

遷山陰令，累加至臨川太守。呂蒙疾篤，薦然自代，因假節鎮江陵。名震敵國，封當陽侯。赤烏十二年卒，年六十八。吳志十一（三國志卷五十六）有朱然傳。①馬忠無傳。②趙累無傳。③章鄉在麥城北，漳水之東，當今當陽縣東北。④南昌侯食南昌縣。南昌，豫章郡治，已見蜀志諸葛亮傳「豫章郡」注。⑤梁寓字孔儒，吳人也。權遣寓觀望曹操，操因以爲掾。尋遣南還。見裴引魏略。⑥王惇無傳。⑦朱光等已見前，蓋建安十九年孫權克皖城所虜獲者。

二十五年○春正月，曹公薨，太子丕代爲丞相，魏王改年爲延康。○秋，魏將梅敷使張儉②求見撫納。④南陽陰⑤鄴⑥筑陽⑦山都⑧中廬⑨五縣民五千家來附。⑩冬，魏嗣王⑪稱尊號，改元爲黃初。⑫

①二十五年，建安庚子歲，獻帝之末年也，當西元二二〇年。②改年延康，即以建康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也。③魏敷、張儉俱無傳。④求見撫納，謂乞請納降收容也。⑤陰，荊州南陽屬縣。魏武平荊州，別以南陽西界置南鄉郡，陰縣徙屬之。地在今湖北光化縣西南。⑥鄴，卽贊，亦南陽屬縣，移隸南鄉者。地在今光化縣西北。⑦筑陽，在今湖北穀城縣西北，亦南陽移屬南鄉之縣也。⑧山都亦

南陽屬縣，建安十三年，魏武分南郡置襄陽郡，山都徙屬焉。地在今穀城東南，襄陽西北。④中廬亦

南陽屬縣，移隸襄陽者。地在今湖北宜城縣西北。⑤來附指縣民徙家來投，非五縣地面折入吳境

也。⑥魏嗣王卽指曹丕。⑦改元黃初卽以延康元年改，仍建安二十五年耳。

二年①四月，劉備稱帝於蜀。權自公安都鄂，改名武昌。②以武昌下雒。③尋陽、④陽新、⑤柴桑、沙羨六縣爲武昌郡。⑥五月，建業言甘露降。八月，城武昌。下令諸將曰：『夫存不忘亡，安必慮危，古之善教。昔雋不疑⑦漢之名臣，於安平之世⑧而刀劍不離於身，蓋君子之於武備，不可以已。况今處身疆畔，豺狼交接，而可輕忽不思變難哉？頃聞諸將出入，各尙謙約，不從人兵，甚非備⑨慮愛身之謂。夫保己遺⑩名，以安君親，孰與危辱！宜深警戒，務崇其大。⑪副⑫孤意焉！』

①二年，魏黃初二年辛丑歲也，當西元二二一年。是歲蜀漢已建元章武，吳則尙未稱尊，且受魏封，故

繫以魏朔。②鄂，荊州江夏郡屬縣，今湖北鄂城縣治也。時孫權自建業徙都於此，（權方在行間，就

勢扼鎮，故本篇云自公安都鄂，）改名武昌縣，別立郡。黃龍元年還都建業，置都督於此，爲重鎮。後分

爲左右兩部。③下雒亦江夏屬縣，建安末移西陵，武昌郡立，又移隸焉。縣在今江西武寧縣東北。

④尋陽本揚州廬江郡屬縣，移隸武昌。縣在今湖北廣濟縣南。⑤陽新本江夏屬縣，建安十九年移

建爲西陵郡治，尋省郡，移屬武昌。地在今湖北陽新縣西南。⑥武昌郡治武昌，今鄂城縣治，已見前。

郡尋廢省，以武昌、陽新、下雒、沙羨、柴桑（本豫章移武昌者）五縣還江夏，移江夏太守治武昌；以尋

陽移隸蘄春。⑦雋不疑字曼倩，渤海人。傳在漢書卷七十一。⑧安平之世，猶言時世承平也。⑨

備周也；密也。⑩遺留也。⑪務崇其大，勉顧大體也。⑫副稱也；合也。

自魏文帝踐阼，權使命稱藩，及遣于禁等還。十一月，策命曰：「權曰：『蓋聖王

之法，以德設爵，以功制祿，勞大者祿厚，德盛者禮豐。故叔旦有夾輔之勳，太公

有鷹揚之功，並啓土宇，并受備物。所以表章元功，殊異賢哲也。近漢高祖受

命之初，分裂膏腴，以王八姓。斯則前世之懿事，後王之元龜也。朕以不德，

承運革命，君臨萬國，秉統天機，思齊先代，坐而待旦。惟君天資忠亮，命世作佐，

深覩歷數，達見廢興。遠遣行人，浮于潛漢。望風影附，抗疏稱藩。兼納織絳，南

方之貢，^①普遣諸將來還本朝。忠肅內發，款誠外昭，信著金石，義蓋山河，朕甚嘉焉。今封君爲吳王，使使持節太常高平侯貞，^②授君璽綬策書金虎符第一至第五，左竹使符，^③第一至第十，以大將軍使持節督交州，^④領荊州牧事。錫君青土，^⑤苴以白茅，對揚朕命，以尹，^⑥東夏，^⑦其上故驃騎將軍南昌侯印綬符策。今又加君九錫，其敬聽後命：以君綏安東南，綱紀江外，民夷安業，無或攜貳，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，玄牡二駟。君務財勸農，倉庫盈積，是用錫君袞冕之服，赤舄副焉。君化民以德，禮教興行，是用錫君軒縣之樂。君宣導休風，懷柔百越，^⑧是用錫君朱戶以居。君運其才謀，官方任賢，是用錫君納陛以登。君忠勇並奮，清除姦慝，是用錫君虎賁之士百人。君振威陵邁，^⑨宣力荆南，^⑩梟滅凶醜，^⑪罪人斯得，是用錫君鈇鉞各一，君文和於內，武信於外，是用錫君彤弓一，彤矢百，旅弓十，旅矢千。君以忠肅爲基，恭勤爲德，是用錫君鉅鬯一卣，圭瓊副焉。欽哉！敬敷訓典，以服朕命，以勗相我國家，永終爾顯烈！

①策命魏文帝錫權之策命也。②叔旦周公旦也。③太公太公望也。④備物受封爵時所具之

法物也。⑤王八姓指韓王信、趙王張耳、楚王韓信、梁王彭越、淮南王英布、燕王盧綰、長沙王吳芮、閩

越王無諸受封事。⑥懿事美舉也。⑦元龜大龜也，古之寶物，用以卜者。此假作考鏡或典範用。

⑧承運革命言承前王之運而天命革新也。⑨潛漢即漢水。禹貢「池潛既道」注：「水自江出爲

池，漢爲潛。」⑩抗上也；申也。⑪織繒帛之細者，絲細葛布。二物俱南方之土貢也。⑫高平侯貞，那

貞也。貞無傳，其言散見張昭傳及徐盛傳。⑬金虎符即銅虎符。左竹使符，竹使符之左半也。漢書文

帝紀「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，竹使符」注：「張晏曰：「符以代古之圭璋，從簡易也。」顏師古曰：

「竹使符，與郡守各分其半，右留京師，左以與之。」按張晏所謂「符」即銅虎符，蓋佩以章職位

者，爲後來印章之祖；竹使符則實際上用爲互通使信之憑證者也。⑭交州詳後士燮傳。⑮青土，

示錫封東方之意，與下「東夏」相應。蓋吳在江東，故以青土錫之也。⑯尹君也；主也。⑰東夏猶

今言華東也。⑱百越，古之遺民，即山越也。今稱兩廣爲百粵，蓋本此。⑲陵邁，超越也。⑳荆南，泛

指荆襄。㉑凶醜，猶言暴徒，蓋凶惡一類之黨衆也。此處指關羽等被吳禽殺，故云梟滅。

是歲，○劉備帥軍來伐，至巫山，○秭歸，使使誘導，○武陵蠻夷，假與印傳，許之封賞，於是諸縣及五谿民皆反為蜀。○權以陸遜為督，督朱然、潘璋等以拒之。

○是歲，蜀漢章武元年，魏黃初二年也。

○巫山，卽巫縣，已見蜀志先主紀注。

○使使誘導，指馬良

入蠻勸諭事。

○反為蜀，反吳應蜀也。

遣都尉趙咨，○使魏。魏帝問曰：『吳王何等主也？』咨對曰：『聰明仁智，雄略之主也。』帝問其狀，咨曰：『納魯肅於凡品，是其聰也；拔呂蒙於行陣，是其明也；獲于禁而不害，是其仁也；取荊州而兵不血刃，是其智也。據三州，○虎視於天下，是其雄也；屈身於陛下，是其略也。』

○趙咨字德度，南陽人。博聞多識，應對辯捷。權為吳王，擢咨中大夫，使魏。魏文帝善之。咨頻載使，北人敬異，權聞而嘉之，拜騎都尉。咨勸權宜應東南之運，改年號，正服色。權納之。見裴引吳書。○略計謀

策略也。○三州指揚、荆、交。

帝欲封權子登，○權以登年幼，上書辭封。○重遣西曹掾沈珩，○陳謝，并獻

方物。

○登字子高，權長子也。魏黃初二年，以權爲吳王，拜登東中郎將，封萬戶侯。登辭不受。是歲，權立登爲太子。黃龍元年，權稱尊號，立爲皇太子。權還都建業，徵上大將軍陸遜輔登鎮武昌，領宮府留事。立凡二十一年，年三十三卒，是歲赤烏四年也。諡曰「宣太子」。吳志十四（三國志卷五十九）有吳主五子傳，登其首列也。○重，更也；後也。○沈珩字仲山，吳郡人。少總經藝，尤善春秋內外傳。權以珩有智謀，能專對，乃使至魏。珩隨事響應，無所屈服。珩還，以奉使有稱，封永安鄉侯，官至少府。見吳書。

立登爲王太子○

○吳王以其子登爲太子，妙選師友。以南郡太守諸葛瑾之子恪、綏遠將軍張昭之子休、大理顧雍之孫譚、偏將軍陳武之子表皆爲中庶子。入講詩書，出從騎射，謂之「四友」。登接待僚屬，略用布衣之禮。

黃武元年○春正月，陸遜部將軍宋謙等攻蜀五屯，皆破之，斬其將。二月，鄱陽言黃龍見。蜀軍分據險地，前後五十餘營。遜隨輕重，以兵應拒。自正月至閏月，

○大破之，臨陣所斬及投兵降首，數萬人。劉備奔走，僅以身免。○

○黃武元年（一二二）當蜀漢章武二年，魏黃初三年，歲次壬寅。其實是歲吳仍奉黃初年號，至十

月拒魏，始改年黃武耳。○閏月閏六月也。○投兵降首釋仗出降也。猶今所謂『繳械投順』。

○僅以身免，謂一切皆失，祇以一身免於難也。

初，權外託事魏而誠心不款，魏欲遣侍中辛毗、尚書桓階，往與盟誓，并徵任子。○權辭讓不受。秋九月，魏乃命曹休、張遼、臧霸出洞口，○曹仁出濡須，曹真、夏侯尚、張郃、徐晃圍南郡。權遣呂範等督五軍，○以舟軍拒休等，諸葛瑾、潘璋、楊粲，○救南郡，朱桓，○以濡須督拒仁。時楊○越，○蠻夷多未平集，內難未弭，故權卑辭上書，求自改厲，『若罪在難除，必不見置，○當奉還土地民人，乞寄命交州，以終餘年。』文帝報曰：『君生於擾攘之際，本有從橫之志，降身奉國，以享茲祚。自君策名，○已來，貢獻盈路，討備之功，國朝仰成。○埋而掘之，○古人之所恥。朕之與君，大義已定，豈樂勞師，遠臨江漢，廊廟之議，王者所不得專。三公上，○君過

失，皆有本末。朕以不明，雖有曾母投杼之疑，猶冀言者不信，以爲國福。故先遣使者犒勞，又遣尙書侍中踐修前言，以定任子。君遂設辭，不欲使進，議者怪之。又前都尉浩周勸君遣子，乃實朝臣交謀，以此卜君。君果有辭，外引隗囂遣子不終，內喻竇融守忠而已。世殊時異，人各有心，浩周之還，口陳指磨，益令議者發明衆嫌。終始之本，無所據杖。故遂俛仰從羣臣議。今省上事，款誠深至，心用慨然，悽愴動容。卽日下詔，勅諸軍但深溝高壘，不得妄進。若君必效忠節，以解疑議，登身朝到，夕召兵還。此言之誠，有如大江。權遂改年，臨江拒守。

○桓階字伯緒，臨湘人。太守孫堅舉階孝廉，除尙書郎。及堅擊劉表戰死，階冒難詣表乞堅喪。表義之，辟爲從事祭酒。入魏，累遷尙書。封安樂鄉侯。卒諡「貞」。三國志卷二十二有桓階傳。○任子已見

魏志武紀注，援例蔭子爲官也。此則假名爲任，實劫取其子以爲質耳。○洞口卽洞口浦，在當利口

西南，今安徽當塗縣對江北岸也。○呂範傳：「範督徐盛、全琮、孫韶等以舟師拒休等於洞口。」吾

榮傳：「黃武元年，與呂範、賀齊等俱以舟師拒魏將曹休於洞口。」是範所督五軍爲賀齊、徐盛、全琮、

孫韶、吾粲也。

⑤楊粲無傳。

⑥朱桓字休穆，吳郡吳人也。孫權爲將軍，桓給事幕府，除餘姚長，有惠

政。後爲濡須督，封新城侯。傳在吳志十一（三國志卷五十六）。

⑦楊係揚之誤，揚州之域也。

⑧

越卽百越地。

⑨置，棄也；舍也。

⑩策名，登名策府之謂，卽受職之始也。

⑪仰成，仰賴成功也。

⑫

國語：「狸埋之，狸掘之，是以無成功。」埋而掘之，蓋嘲其反覆也。

⑬上奏也。魏三公奏權罪狀載

引魏略，以冗長，不錄。

⑭曾母，曾參之母，人有告曾參殺人者，母方織，初不之疑。凡三告，乃投杼引避。

蓋浸潤之言足以惑聽聞也。此處所引，隱示「不能無疑」之意。

⑮設辭託辭推諉也。

⑯不欲使

進，謂不肯遣送任子也。

⑰浩，周字孔異，上黨人。領護于禁軍，軍沒，爲關羽所得。權襲羽，并得周，甚禮

之。及文帝卽王位，權乃遣周還魏。周力保權必臣服，而權終以甘言相塞，竟無遣子意。見裴引魏略。

⑱隗囂事見蜀志先主紀注，竇融事見魏志張魯傳注。

⑲初，東里袞爲于禁軍司馬，前與浩周俱沒，

又俱還。到有詔皆見之。帝問周等，周以爲權必臣服，而東里袞謂其不可必服。帝悅，周言以爲有以知

之。是歲冬，魏王受漢禪，遣使以權爲吳王，詔使周與使者俱往。周旣致詔命，時與權私宴，謂權曰：「陛

下未信王遣子入侍也，周以闔門百口明之。」權因字謂周曰：「浩孔異，卿乃以百口保我，我當何言

邪。遂流涕霑襟。及與周別，又指天爲誓。周還之後，權不遣子而設辭，亦見魏略。故文帝報書以爲益。令議者發明衆嫌也。①據杖依憑也。②俛仰從羣臣議，謂勉從衆議，出師臨討也。③省循察也。

上事指權卑辭求自改厲之書也。④權既不願遣登入質，故改年拒守，明示決絕。

冬十一月，大風，範等兵溺死者數千餘，軍還江南。曹休使臧霸以輕船①五百，敢死②萬人襲攻徐陵，③燒攻城車，④殺略數千人。將軍全琮、徐盛⑤追斬魏將尹廬，⑥殺獲數百。

①輕船載輕兵之船也。②敢死決死之勇士也。③徐陵在今當塗縣西，東梁山北。④攻城車攻

擊城堡之衝車也。燒車則以襲城不克，不欲留此攻具以資敵人也。⑤徐盛字文鶻，琅邪莒人也。遭

亂，客居吳，以勇氣聞。官至安東將軍，封蕪湖侯。黃武中卒。吳志十（三國志卷五十五）有徐盛傳。

⑥尹廬無傳。

十二月，權使大中大夫鄭泉①聘劉備于白帝，始復通也。然猶與魏文帝相往來，至後年乃絕②。

○鄭泉字文淵，陳郡人。博學有奇志，而性嗜酒。權以爲郎中，使蜀。劉備問曰：「吳王何以不答吾書，得無以吾正名不宜乎？」泉曰：「曹操父子陵轢漢室，終奪其位，殿下既爲宗室，有維城之責，不荷戈執戈爲海內率先，而於是自名，未合天下之議，是以寡君未復書耳。」備甚慙慙，見裴引吳書。○權雖改年連蜀，臨江拒守，然不敢顯與魏絕，仍事委蛇。及黃武三年，魏文帝臨江浩歎而還，乃正式示絕，不復相通。此所謂後年乃絕也。

是歲，○改夷陵爲西陵。○

○是歲，黃武元年也。○改夷陵縣爲西陵縣，於此置督，爲重鎮。建安十九年，吳曾分江夏之陽新、下雉二縣置西陵郡，尋省，與此純爲兩事也。

二年○春正月，曹真分軍據江陵中州。○是月，城江夏山。○改四分，○用乾象曆。○

○二年黃武癸卯歲，（二二三）當魏黃初四年，蜀漢章武三年。○江陵中州江陵縣江中之洲渚也。○城江夏山就江夏因山爲城也。時江夏治武昌，卽擴大今鄂城縣之城圍耳。○四分曆名，漢

張盛等所造，蜀漢沿用之。⑤乾象曆漢劉洪悟造。吳於此時廢四分曆，採用乾象曆。

三月，曹仁遣將軍常彫^①等以兵五千乘油船，晨渡濡須中州。^②仁子泰^④因引軍急攻朱桓。桓兵拒之，遣將軍嚴圭^⑤等擊破彫等。是月，魏軍皆退。

^①常彫無傳。^②油船，船之塗油者，取其耐水。按今船皆塗油漆，宜無別矣。^③中州，水中洲渚也。與

上江陵中州同意。^④^⑤曹泰嚴圭俱無傳。

夏四月，權羣臣勸卽尊號，權不許。^①劉備薨於白帝。^②

^①權羣臣勸卽尊號，權未之許，而謂將相曰：「往年孤以玄德方向西部，故先命陸遜選衆以待之。聞北部分欲以助孤，孤內嫌其有挾，若不受其拜，是相折辱而趣其速發，便當與西俱至。二處受敵，於孤爲劇，故自抑按，就其封王，低屈之趣，諸君似未之盡，今故以此相解耳。」見裴引江表傳。^②劉備薨於白帝，權遣立信都尉馮熙聘于蜀，弔備喪也。見裴引吳書。

五月，曲阿言甘露降。先是，戲口^①守將晉宗^②殺將王直^③，以衆叛如魏，魏以爲蘄春太守，數犯邊境。六月，權令將軍賀齊督麋芳、劉邵^④等襲蘄春。邵等

生虜宗。

○戲口疑卽斬口，在今湖北蕪春縣西三十里，斬水入江之口也。賀齊傳：『晉宗爲戲口將，以衆叛如魏，還爲蕪春太守。』旣曰『還爲太守』，則戲口必不遠於蕪春，其非今陝西之戲水口明矣。○
○晉宗王直俱無傳。○如往投也。○劉邵無傳。

十一月，蜀使中郎將鄧芝來聘。

○蜀使鄧芝聘吳，致馬二百匹，錦千端，及方物。自是之後，聘使往來以爲常。吳亦致方士所出以答其厚意焉。見裴引吳歷。

二年夏，遣輔義中郎將張溫聘於蜀。

○三年黃武甲辰歲，（二二四）當魏黃初五年，蜀漢後主建興二年。（後主於去年五月卽位，改章武三年爲建興元年。）○輔義中郎將中郎將之冠號者。張溫字惠恕，吳郡人也。少修節操，容貌奇偉。權徵見，改容加禮，拜議郎，選曹尙書，徙太子太傅。使蜀還，權陰銜溫稱美蜀政，又嫌其聲名大盛，遂借選曹尙書暨陸選事不公，因而連及溫，斥還本部。後六年，溫病卒。傳在吳志十二（三國志卷五十）。

七)

秋八月，赦死罪。○

○吳行赦，故免死罪也。

九月，魏文帝出廣陵，望大江曰：『彼有人焉，未可圖也。』乃還。○

○魏文帝在廣陵，吳大駭，乃臨江爲疑城，自石頭至於江乘，車以木楨，衣以葦席，加采飾焉，一夕而成。魏人自江西望，甚憚之，遂退軍。見干寶晉紀。

四年○夏五月，丞相孫邵○卒。六月，以太常顧雍○爲丞相。皖口○言木連

理。○

○四年黃武乙巳歲（二二五），當魏黃初六年，蜀漢建興三年。○孫邵字長緒，北海人。爲孔融功

曹，融稱曰：『廊廟才也。』從劉繇於江東。及權統事，數陳便宜，以爲應納貢聘。權卽從之，拜廬江太守，

遷車騎長史。黃武初爲丞相，威遠將軍，封陽羨侯。卒，年六十三。見表引吳錄，三國志無傳。○顧雍字

元歎，吳郡人也。弱冠爲合肥長。後轉在婁曲阿、上虞，皆有治迹。孫權領會稽太守，不之郡，以雍爲丞

行太守事。數年，入爲左司馬。權爲吳王，累遷大理，奉常，領尚書令，封陽遂鄉侯。黃武四年，改爲太常，進封醴陵侯，代孫邵爲丞相，平尚書事。爲相凡十九年，赤烏六年卒，年七十六。傳在吳志七（三國志卷五十二）。

④皖口在今安徽懷寧縣西，皖水入江之口也。

⑤連理仁木也，或兩枝還合，皆兩樹共合。見晉中興祥徵記。

冬十二月，鄱陽賊彭綺自稱將軍，攻沒諸縣，衆數萬人。

彭綺無傳。

是歲，地連震。

①是歲黃武四年也。其冬，魏文帝至廣陵，臨江觀兵，有渡江之志。權嚴設固守。時大寒冰，舟不得入江。帝見波濤洶涌，歎曰：「嗟乎！固天所以隔南北也！」遂歸。見裴引吳錄。

五年春，令曰：「軍興日久，民離農畔，父子夫婦，不能相卹，孤甚愍之。今北虜縮竄，方外無事，其下州郡，有以寬息。」是時陸遜以所在少穀，表令諸將增廣農畝。權報曰：「甚善！今孤父子，親自受田，車中八牛，以爲四耦。雖

未及古人，亦欲與衆均等其勞也。』

①五年黃武丙午歲（二二六）當魏黃初七年，蜀漢建興四年。②北虜斥辭也，指魏。③縮竄退

走也。④方外域外也。⑤寬息寬其賦役而得遂休養生息也。⑥表奏請也。增廣農畝各多加屯

田之數也。⑦未廣五寸爲伐，二伐爲耦，漢制：后稷始耨田，以二耜爲耦。注云并兩耜而耕也。見通鑑

注。車中八牛以爲四耦者，言以田車之八牛分配成四組耦耕也。

秋七月，權聞魏文帝崩，征江夏，圍石陽，不克而還。蒼梧言鳳皇見，分三

郡惡地十縣，置東安郡，以全琮爲太守，平討山越。

①石陽，魏荊州江夏郡所治縣，在今湖北漢川縣西北。帝芳時江夏郡徙治安陸上昶城。②蒼梧交

州屬郡，領十一縣。治廣信，今廣西蒼梧縣治也。③三郡，丹陽、吳、會稽也。（一說爲豫章、丹陽、新都，但

是時正因丹陽、吳、會山民爲寇而特置東安，似以前說爲當。）惡地險地也。十縣已不詳。④東安郡

治富春，見吳錄。領縣不詳。富春，今浙江富陽縣治也。⑤時全琮以綏南將軍領東安太守，至郡後，明

賞罰，招誘降附，數年得萬餘人。黃武七年，權召琮還牛渚，遂罷東安郡。見通鑑。是其平討山越之經過

也。

冬十月，陸遜陳便宜，勸以施德緩刑，寬賦息調。⊖又云：『忠讜之言，不能極陳。求容小臣，數以利聞。⊕』權報曰：『夫法令之設，欲以遏惡防邪，儆戒未然也，焉得不有刑罰以威小人乎？此爲先令後誅，不欲使有犯者耳！君以爲太重者，孤亦何利其然，但不得已而爲之耳。今承來意，當重諮謀，務從其可。且近臣有盡規之諫，親戚有補察之箴，所以匡君正主，明忠信也。書載予違汝弼，汝無面從。⊖孤豈不樂忠言以自裨補邪？而云不敢極陳，何得爲忠讜哉！若小臣之中有可納用者，寧得以人廢言而不採擇乎？假但諂媚取容，雖闇亦所明識。⊗也。至於發調者，徒以天下未定，事以衆濟。若徒守江東，修崇寬政，兵自足用，復用多爲。⊕顧坐⊗自守可陋耳。若不豫調，恐臨時未可使用也。又孤與君分義特異，榮戚實同。⊕來表云不敢隨衆容身苟免，此實甘心所望於君也。』於是令有司盡寫科條，⊗使郎中褚逢⊕齎以就遜，及諸葛瑾，意所不安，令損益⊕之。

①息調停止徵調也。調爲調充兵役，非卽後世之租調。②數以利聞，謂類以興利之事上聞也。③「予違汝弼，汝無面從」見書益稷，以下尙有「退有後言」一語。孔傳：「我違道，汝當以義輔正我，無得面從我違道，而退後有言，我不可弼。」④雖聞亦所明識，言縱使愚聞，而於諂媚取容之流，當能明辨之也。⑤復用多爲者，曰何用多爲也。⑥顯但也。坐緣也。因也。⑦分義名分與交誼也。榮戚卽休戚，實同云者，言榮辱相共，憂樂互同也。⑧科條律令條教也。⑨禘逢無傳。⑩損益增減修訂也。

是歲 分交州置廣州，俄復舊。

①是歲黃武五年也。②是年交州刺史呂岱表分海南三郡爲交州，海東四郡爲廣州，尋卽復舊。見吳志呂岱傳。至孫休永安七年，以交州土壤太遠，乃分交州，後置廣州。於是徙交州治龍編，而以交州之故治番禺爲廣州治。見通典。廣州初領南海、蒼梧、鬱林、高涼四郡。孫皓時分鬱林置桂林，分高涼及合浦置高興，遂有六郡。

六年 春正月，諸將獲彭綺。閏月，韓當子琮以其衆降魏。

○六年黃武丁未歲（二二七）當魏明帝太和元年，蜀漢建興五年。○閏月閏十二月也。○琰

當作綜，韓當傳本作綜也。○韓當病卒，子綜襲侯，領兵而綜淫亂不軌，內懷慙懼，載父喪，將母家屬，

部曲男女數千人奔魏，數犯邊境，殺害人民，權常切齒。及後東興之役，綜為前鋒，軍敗身死。諸葛恪斬

送其首，以白權廟。附見吳志十（三國志卷五十五）韓當傳。

七年○春二月，封子慮○為建昌侯。○罷東安郡。

○七年黃武戊申歲（二二八）當魏太和二年，蜀漢建興六年。○慮字子智，登弟也。少敏惠有才

藝，權器愛之。黃武七年，封建昌侯。後為鎮軍大將軍，假節治半州。遵奉法度，敬納師友，過於衆望。嘉禾

元年卒，年才二十。無子，國除。傳在吳志十四（三國志卷五十九）○建昌侯，食建昌縣，屬揚州豫

章郡，在今江西修水縣東南。封慮後，為侯國。慮卒，還為縣。

夏五月，鄱陽太守周魴僞叛，誘魏將曹休。○

○周魴字子魚，吳郡陽羨人。黃武中，為鄱陽太守，被命密求山中舊族名帥為北敵所聞知者，令誘挑

魏大司馬揚州牧曹休。魴答恐民帥小醜不足杖任，事或漏泄，不能致休。乞遣親人齎牋七條以誘休。

休果信魴，帥步騎十萬，輜重滿道，徑來入皖。魴亦合衆隨陸遜橫截休。休幅裂瓦解，斬獲萬計。加裨將軍，賜爵關內侯。魴在郡十三年卒。傳在吳志十五（三國志卷六十）。

秋八月，權至皖口，使將軍陸遜督諸將，大破休於石亭。○大司馬呂範卒。

○石亭在今安徽桐城縣南，當皖城之北，蓋遜、魴等誘休入皖而鈔襲其後也。

是歲，○改合浦爲珠官郡。○

○是歲黃武七年也。○合浦交州屬郡，領五縣。治合浦，在今廣東合浦縣東。時改郡爲珠官，孫亮時

復爲合浦。

黃龍元年○春，公卿百司皆勸權正尊號。夏四月，夏口武昌竝有黃龍、鳳皇見。丙申，○南郊卽皇帝位。是日大赦，改年，追尊父破虜將軍堅爲『武烈』皇帝，母吳氏爲『武烈皇后』。兄討逆將軍策爲『長沙桓王』。○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，將吏皆進爵加賞。初，興平中，○吳中童謠曰：『黃金車，班蘭耳，闔昌門，出天子。』○

○黃龍元年（二二九）本黃武八年，是年四月權即尊後始改。當魏太和三年，蜀漢建興七年，歲次

己酉。○丙申，據推爲四月十三日。○諡法：威強敵德曰「武」，有功安民曰「烈」。○長沙桓

王追封爲長沙王，而諡之以「桓」也。諡法：辟土服遠曰「桓」。○興平中，漢獻帝即位之第五，第

六年也。自甲戌至乙亥（一九四——一九五）。○童謠：兒童傳唱之徒聲歌也。謠本訓徒歌，蓋有

章曲爲歌，無章曲爲謠，故以徒有聲義而無一定章曲之歌詞爲訓耳。惟其無一定之章曲，故引申爲

謠傳，爲謠言，胥以無根之談視之矣。○班蘭斑爛之假借字，狀其光耀也。閻高爽也。昌門即今江蘇

吳縣西城之閻門，爲吳王夫差所作。全謠主眼，惟在「昌門出天子」耳。

五月，使校尉張剛、管篤之遼東。○

○張剛、管篤無傳。之遼東，往遼東與公孫淵往來路遺也。已見魏志公孫度傳。

六月，蜀遣衛尉陳震，慶權踐位，權乃參分天下，豫、青、徐、幽屬吳，兗、冀、并、

涼屬蜀，其司州之土，以函谷關爲界，造爲盟曰：「天降喪亂，皇綱失敘，逆

臣承釁，劫奪國柄，始於董卓，終於曹操，窮凶極惡，以覆四海。至今九州幅裂，普天

無統，民神痛怨，靡所戾止。⊕及操子丕，桀逆遺醜，⊕荐作姦回，⊕偷取天位。而叡
么麼，⊕尋⊕丕凶蹟，阻兵盜土，未伏厥誅。昔共工亂象，而高辛行師。⊕三苗干度，
而虞舜征焉。⊕今日滅叡，禽其徒黨，非漢與吳，將復誰任！夫討惡翦暴，必聲其罪。
宜先分裂，奪其土地，使士民之心，各知所歸。是以春秋晉侯伐衛，先分其田以畀
宋人，⊕斯其義也。且古建大事，必先盟誓，故周禮有司盟之官，尙書有告誓之文。
漢之與吳，雖信由中，然分土裂境，宜有盟約。諸葛丞相德威遠著，翼戴本國，典戎
在外，信感陰陽，誠動天地。重復結盟，廣誠約誓，使東西士民，咸共聞知。故立壇殺
牲，昭告神明，再歆加書，⊕副之天府。⊕天高聽下，靈威棐謀。⊕司慎司盟，羣神羣
祀，⊕莫不臨之。自今日漢吳既盟之後，勦力一心，同討魏賊，救危恤患，分災共慶，
好惡齊之，無或攜貳。若有害漢，則吳伐之；若有害吳，則漢伐之。各守分土，無相侵
犯。傳之後葉，克終若始。凡百之約，皆如載書。信言不豔，⊕實居于好。有渝此盟，創
禍先亂。⊕違貳不協，愆⊕慢天命，明神上帝，是討是督；山川百神，是糾是殛。俾墜

其師，無克祚國。于爾大神，其明鑒之！

○陳震字孝起，南陽人也。先主領荊州牧，辟為從事，部諸郡。隨先主入蜀，權稱尊號，蜀以震為衛尉，賀權踐阼。震到武昌，孫權與震升壇歃盟，交分天下。還，封城陽亭侯。傳在蜀志九（三國志卷三十九）。

○參酌也；交相也。

○司州即司隸校尉所屬，晉受魏禪，始定名司州。此蓋陳壽追述，即以晉地稱

引耳。○函谷關在當時穀城縣西，新安縣東，河水與穀水間之要隘也。關當今河南新安縣東北，非

靈寶縣南之秦時函谷關。○造為盟立盟誓之文也。○戾止歸宿也。○桀逆遺醜，奸惡逆種也。

○荐作奸回，益為邪慝也。

○么麼眇小之詞，蔑視魏明帝也。

○尋依也。

○重黎為帝嚳高辛

居火正，甚有功能，光融天下。帝嚳命曰「祝融」。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。帝乃以庚寅

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，復居火正為祝融。見史記五帝本紀。○三苗在江淮、荊州數為

亂，於是舜言於堯，請遷三苗於三危，以變西戎。亦見史記五帝本紀。○晉侯分田畀宋事，見左傳僖

公二十八年。○再敵加書謂重之以敵盟，申之以誓書也。○副之天府謂錄副本藏之府庫，所謂

「盟府」也。○棗輔也。謔誠也。靈威棗謔謂天之靈威將輔佑誠守盟誓之人也。○司慎司盟俱

天神名，主盟誓者也。見左傳。羣神羣祀，猶言凡百神明也。①監浮也，虛也。②創禍先亂，謂首先背盟稱亂之人，天必降災禍以創懲之也。③愒音滔，慢也，疑也。④俾墜其師，使失墜其徒衆也。無克祚國，國家不能蒙福也。⑤于爾大神，告愬于大神之前也。

秋九月，權遷都建業。①因故府不改館。②徵上大將軍。③陸遜輔太子登，掌

武昌留事④

①自武昌還都建業也。②因故府不改館，仍用舊有府第，不再改築館舍也。③上大將軍吳置，與大將軍並設。前後任此官者，有陸遜、呂岱、施績三人。④掌留事，掌留府事宜，卽留守之主任也。

一二年①春正月，魏作合肥新城②。

①二年黃龍庚戌歲（二三〇），當魏太和四年，蜀漢建興八年。②魏於是時就合肥城西別築新城也。

詔立都講祭酒①，以教學諸子。

①都講祭酒，與魏之太子侍講相當，吳特設之官也。

遣將軍衛溫、諸葛直○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○及亶洲○亶洲在海中，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，求蓬萊神山及仙藥，止此洲不還，世相承有數萬家。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。④會稽東縣人⑤海行，亦有遭風流移至亶洲者。所在絕遠，卒不可得至，但得夷洲數千人還。⑥

○衛溫、諸葛直俱無傳。

○夷洲在臨海東，去郡二千里，土地無霜雪，草木不死，四面是山谿，地有銅

鐵，唯用鹿幣爲矛以戰鬪，摩厲青石以作弓矢，取生魚肉雜貯大瓦器中，以鹽鹵之，歷月餘日，仍啖食之，以爲上肴也。見通鑑注引沈瑩臨海水土志。③後漢書東夷傳：「會稽海外有夷洲及亶洲。」是

亶洲與夷洲相近也。按以今地，夷洲似爲日本，亶洲似爲琉球。④貨布市易布疋也。⑤會稽東縣

人，會稽郡東部諸縣之人民也。後漢東夷傳作會稽東冶縣人，則東縣專指今福建閩侯縣，廣狹懸殊，

似未能遽斷以爲誰是也。⑥孫權之求夷洲、亶洲，實欲步武秦皇、漢武，尋取神仙及不死藥耳，顧託

言欲俘其民以益衆。當時陸遜、全琮皆諫，以爲不當遠涉不毛，萬里襲人，且其民猶禽獸，得之不足濟事，無之不足虧衆。此理甚明，而權卒不聽，其意實別有在也。但得數千人還，聊以解嘲而已。

三年○春二月，遣太常潘濬○率衆五萬討武陵蠻夷。衛溫、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，下獄誅。○

○三年黃龍辛亥歲（二三一），當魏太和五年，蜀漢建興九年。○潘濬字承明，武陵漢壽人也。年

未三十，荊州牧劉表辟爲部江夏從事。劉備領荊州，以濬爲治中從事。備入蜀，典留州事。孫權殺關羽

并荊土，拜濬輔軍中郎將，授以兵。遷奮威將軍，封常遷鄉侯。權稱尊號，拜爲少府，進封劉陽侯，遷太常。

赤烏二年卒。傳在吳志十六（三國志卷六十一）。○衛溫諸葛直坐誅，緣軍行經歲，未至瑯洲，僅

得夷洲數千人還故也。見通鑑。

夏，有野蠶成繭大如卵。由拳○野稻自生，改爲禾興縣。

○山拳揚州吳郡屬縣，時改禾興，赤烏五年又改嘉興。地在今浙江嘉興縣南。

中郎將孫布○詐降，以誘魏將王淩，淩以軍迎布。冬十月，權以大兵潛伏於

阜陵，俟之，淩覺而走。○

○孫布無傳。○孫權使孫布詐降魏，以誘魏揚州刺史王淩。淩上布書，請兵馬迎之。征東將軍滿寵

以爲必詐，不與兵。會寵被書入朝，敕留府長史：「若凌欲往迎，勿與兵也。」凌於後索兵不得，乃單遣一督將步騎七百人往迎之。布夜掩擊，督將迸走，死傷過半。見通鑑。

會稽南始平。言嘉禾生。十二月丁卯，大赦，改明年元也。

南始平，會稽屬縣，分章安縣立。孫亮時以會稽東部置臨海郡，南始平移屬之。今浙江天台縣治也。

是年十二月丁卯，據推爲二十九日。是月小建，適爲除夕。改明年元，改明年爲嘉禾元年也。

嘉禾元年。春正月，建昌侯慮卒。三月，遣將軍周賀、校尉裴潛乘海之

遼東。秋九月，魏將田豫要擊，斬賀于成山。冬十月，魏遼東太守公孫淵遣

校尉宿舒、閻中，令孫綜稱藩於權，并獻貂馬。權大悅，加淵爵位。

嘉禾元年（一三二）歲次壬子，當魏太和六年，蜀漢建興十年。建昌侯慮卽孫慮，已見前。

裴潛，非魏太常開喜人裴潛，無傳。乘海之遼東，浮海乘船往遼東郡也。田豫，字國讓，漁陽

雍奴人也。公孫瓚雖知豫有權謀，而不能任。瓚敗，說鮮于輔共歸曹操。文帝初，北人擾邊，使豫持節護

烏丸校尉，威震沙漠。封長樂亭侯，轉汝南太守，加殄夷將軍。太和末，公孫淵以遼東叛，乃使豫以本官

督青州諸軍，假節往討之。正始初，遷使持節護匈奴中郎將，加振威將軍，領并州刺史。屢辭位，不聽。遂固稱疾篤。拜太中大夫，食卿祿。年八十二，薨。傳在三國志卷二十六。

⑥成山即今山東半島之成山

頭。⑦宿舒無傳。

⑧閩中益州巴西郡所治縣，已見魏志張魯傳。

⑨孫綜無傳，故閩中令也。

加淵爵位，封淵爲燕王也。詳明年正月詔。

二年春正月，詔曰：『朕以不德，肇受元命。夙夜兢兢，不遑假寢。思平世難，救濟黎庶，上答神祇，下慰民望。是以眷眷，勤求俊傑，將與戮力，共定海內。苟在用，心與之偕老。』今使持節督幽州、青州、牧遼東太守燕王，久嗜賊虜，隔在一方，雖乃心於國，其路靡緣。今因天命，遠遣二使，款誠顯露，章表殷勤。朕之得此，何喜如之！雖湯遇伊尹，周獲呂望，世祖未定而得河右，方之今日，豈復是過！普天一統，於是定矣。書不云乎：一人有慶，兆民賴之。其大赦天下，與之更始。其明下州郡，咸使聞知。特下燕國奉宣詔恩。令普天率土，備聞斯慶。』

⑩二年嘉禾癸丑歲（二二三）當魏太和七年，蜀漢建興十一年。⑪苟在用心與之偕老，言苟有

存心共定海內之人，自當與之終始其事也。③燕王即公孫淵，吳所封也。使管領幽、青二州十七郡

七十縣。④噲即脅，被劫持也。⑤賊虜指魏。⑥靡緣無由也。⑦二使指宿舒、孫綜。⑧河右指

寶融，已見魏志張魯傳。⑨特下燕國奉宣詔恩言，特遣使下詔於燕，以宣布恩德也。

三月，遣舒、綜還，使大常張彌、執金吾許晏、將軍賀達、等將兵萬人，金寶珍貨九錫備物，乘海授淵。①舉朝大臣自丞相雍已下皆諫，以為淵未可信，而寵待太厚，但可遣吏兵數百，護送舒、綜。權終不聽。淵果斬彌等，送其首于魏，沒其兵資。權大怒，欲自征淵。②尚書僕射薛綜、等切諫，乃止。

①張彌、許晏、賀達俱無傳。②吳以九錫備物授淵，有九錫文載江表傳，以文尤不錄。③權聞彌等

見沒，怒曰：『朕年六十，世事難易，靡所不嘗。近為鼠子所前卻，令人氣湧如山。不自截鼠子頭以擲于

海，無顏復臨萬國。就令顛沛，不以為恨。』見裴引江表傳。④薛綜字敬文，沛郡竹邑人也。少依族人

避地交州，從劉熙學。士燮既附孫權，召綜為五官中郎將，除合浦、交趾太守。黃龍二年，建昌侯慮為鎮

軍大將軍，以綜為長史。慮卒，入守賊曹尚書，遷尚書僕射。時公孫淵降而復叛，權盛怒，欲自親征。綜上

疏諫，權遂不行。赤烏三年，徙選曹尚書。五年，爲太子少傅，領選職如故。六年春卒。凡所著詩賦難論數萬言，名曰私載。又定五宗圖，述二京解，皆傳於世。傳在吳志八（三國志卷五十三）。

是歲，○權向合肥新城，遣將軍全琮征六安，○皆不克還。

○是歲，嘉禾二年也。○六安，魏揚州廬江郡所治縣，時爲重鎮。地在今安徽六安縣東北。

三年，○春正月，詔曰：『兵久不輟，民困於役，歲或不登。○其寬諸逋，○勿復督課。』

○三年，嘉禾甲寅歲（二三四），當魏青龍二年（去年二月改），蜀漢建興十二年。○不登，歉收也。○逋，欠租賦者。○督課，催逼也。

夏五月，權遣陸遜、諸葛瑾等屯江夏沔口，○孫韶、○張承、○等向廣陵淮陽，○權率大衆圍合肥新城。是時蜀相諸葛亮出武功，權謂魏明帝不能遠出，而帝遣兵助司馬宣王拒亮，自率水軍東征，未至壽春，權退還。孫韶亦罷。○

○沔口，即今漢口，江夏郡北出之要地也。○孫韶字公禮，河之從子。河在宛陵被殺，韶年十七，收河

錄衆，繕治京城以禦敵。權甚器之，即拜承烈校尉，統河部曲。權爲吳王，遷揚威將軍，封建德侯。權稱尊號，爲鎮北將軍。詔爲邊將數十年，善養士卒，得其死力；常以警疆場，遠斥堠爲務，先知動靜而爲之備。故鮮有負敗。赤烏四年卒。傳在吳志六（三國志卷五十一）。

③張承，張昭子，詳後張昭傳。

④淮陽，疑卽淮陵，魏廣陵郡之屬縣也，地當今安徽五河縣南之浮山口。淮陽不屬廣陵，且當時吳力亦萬無深入豫州之可能也。

⑤罷，罷兵還守也。

秋八月，以諸葛恪爲丹陽太守，討山越。九月朔，隕霜傷穀。

①諸葛恪詳後本傳。

②丹陽太守本治宛陵。黃武初，孫權遷都武昌，呂範爲丹陽太守，徙治建業。時

已還治宛陵，故得就討山越。見吳增僅三國郡縣表考證「揚州丹陽郡」條。

冬十一月，太常潘濬平武陵蠻夷事畢，還武昌。詔復曲阿爲雲陽，丹徒爲武進。廬陵賊李桓、羅厲等爲亂。

①復，改也。

②丹徒，今江蘇省會鎮江縣治也，卽京口城。時與曲阿同隸吳郡。

③李桓、羅厲俱無傳。

四年夏，遣呂岱討桓等。

○四年嘉禾乙卯歲（二三五）當魏青龍三年，蜀漢建興十三年。○呂岱字定公，廣陵海陵人也。

爲郡縣吏，避亂南渡。孫權統事，岱詣幕府，出守吳丞。累平巨寇，克定交廣，積功封番禺侯。復討廖式之

亂，拜交州牧，年已八十。郡縣悉平，復還武昌。孫亮卽位，拜岱大司馬。卒，年九十六。傳在吳志十五（三

國志卷六十）。○桓等廬陵賊李桓、南海賊羅厲諸人也。後皆斬獲。

秋七月，有電。魏使以馬求易珠璣、翡翠、瑋瑁。○權曰：『此皆孤所不用，而可得馬，何苦而不聽其交易！』

○珠璣大小真珠也。翡翠鳥名，與魚狗同類而體略大，羽亦較麗，首飾中之點翠，卽此物也。瑋瑁卽玳瑁，龜類也，體長三尺餘。背有主甲十三片，重疊如覆瓦，淡黑而微黃，有黑斑。胸甲黃黑。其甲熟之甚柔，可製各種裝飾品。此三物皆南土特產，故魏廷視爲珍寶而使使求之，寧以馬相易也。

五年○春，鑄大錢一當五百，詔使吏民輸銅，計銅畀直。○設盜鑄之科。○

○五年嘉禾丙辰歲（二三六）當魏青龍四年，蜀漢建興十四年。○計銅畀直量所輸銅之多寡

而照值付價也。○盜鑄之科，私鑄錢幣之禁條也。

二月，武昌言甘露降於禮賓殿。○輔吳將軍○張昭卒。中郎將吾粲○獲李桓，將軍唐咨○獲羅厲等。

○禮賓殿，吳都武昌時宮殿之一。○輔吳將軍與輔漢將軍相當，蓋孫氏所特置之官。○吾粲字

孔休，吳郡烏程人也。孫權為車騎將軍，召為主簿，出為山陰令，還為參軍校尉。官至太子太傅，遭二宮

之變，抗言執正，明嫡庶之分，欲使魯王霸出駐夏口，遣楊竺不得令在都邑。又數以消息語陸遜，遜時

駐武昌，連表諫爭。由此為霸、竺等所譖害，下獄誅。傳在吳志十二（三國志卷五十七）。○唐咨已

詳魏志諸葛誕傳。

自十月不雨，至於夏。○

○自去年十月起，至於今夏，久不降雨也。

冬十月，彗星見于東方。鄱陽賊彭旦○等為亂。

○彭旦無傳，亦山越也。

六年○春正月，詔曰：『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達制，人情之極痛也。賢者割哀

以從禮，不肖者勉而致之。世治道泰，上下無事，君子不奪人情，故三年不逮孝子之門。○至於有事，則殺○禮以從宜，要經○而處事。故聖人制法，有禮無時則不行。遭喪不奔，○非古也。蓋隨時之宜，以義斷恩也。前故設科，○長吏在官當須○交代。而故犯之，雖隨糾坐，○猶已廢曠。方事之殷，○國家多難，凡在官司，宜各盡節，先公後私。而不恭承，甚非謂也。中外羣僚，其更平議，務令得中，詳爲節度。『願譚○議，以爲『奔喪立科，○輕則不足以禁孝子之情，重則本非應死之罪。雖嚴刑益設，違奪○必少。若偶有犯者，加其刑則恩所不忍，有減則法廢不行。愚以爲長吏在遠，苟不告語，勢不得知；比選代之間，○若有傳者，○必加大辟。則長吏無廢職之負，○孝子無犯重之刑。』將軍胡綜○議，以爲『喪紀之禮，雖有典制，苟無其時，所不得行。方今戎事，軍國異容，○而長吏遭喪，知有科禁，公敢干突，○苟念○聞憂不奔○之恥，不計爲臣犯禁之罪。此由科防本輕所致。忠節在國，孝道立家，出身爲臣，焉得兼之！故爲忠臣，不得爲孝子。宜定科文，示以大辟。若故違犯，